

浙江经济

第五卷第一一三期

00190







3250020094793

# 浙 江 經 濟

## 徐 桴

### 題



第 五 卷 第 三 期

浙 江 合 作 事 業 專 號

### 目 要

#### 論 述

浙江之合作組織

葉晉安

浙江合作業務概述

林志豪

浙江之農倉事業

梁朝琳

浙江合作教育述要

李文勳

浙江之合作行政

黃德文

論浙江合作事業之前途

屠紹楨

經濟動態

經濟資料

浙江省合作事業統計提要

經濟法規輯要

浙江現行合作事業法規輯要

經濟調查

平陽縣秀溪薯鉤生產合作社概況

統計圖表

浙 江 省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室 編 印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出 版

<p>地址：杭州中山中路四七〇號</p> <p><b>德昌復莊</b></p> <p>電話：一九三九 經理章亮臣</p> <p>地址：杭州慶春街五六四號</p> <p><b>崙元莊</b></p> <p>電話：二三八一 經理何集生</p> <p>地址：杭州信餘里二二號</p> <p><b>同昌莊</b></p> <p>電話：二五七三 經理翁幼雲</p> <p>地址：杭州鹽橋木場巷二九號</p> <p><b>元泰莊</b></p> <p>電話：一六六三 經理錢芝松</p> <p>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一二六號</p> <p><b>同益莊</b></p> <p>電話：二〇二二 總經理李繼賢</p> <p>地址：杭州中山北路一六號</p> <p><b>恆盛莊</b></p> <p>電話：一四二七 經理項亮丞</p> <p>地址：杭州竹齋街三三號</p> <p><b>同泰莊</b></p> <p>電話：二七七五 經理施益三</p> <p>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一一二號</p> <p><b>盈豐莊</b></p> <p>電話：一七四二 監理袁華庭</p>	<p>地址：杭州民權路一七號</p> <p><b>源昌錦記莊</b></p> <p>電話：一七三七 經理陳和卿</p> <p>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五六九號</p> <p><b>壽康莊</b></p> <p>電話：二〇八二 經理周壽山</p> <p>地址：杭州東太平巷一一號</p> <p><b>亦昌莊</b></p> <p>電話：一〇六四 經理張少甫</p> <p>地址：杭州清泰街五三〇號</p> <p><b>益昌莊</b></p> <p>電話：二一三六 總經理章文聯</p> <p>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二一〇號</p> <p><b>義昌祥記莊</b></p> <p>電話：二〇四二 經理成湘泉</p> <p>地址：杭州竹齋街六五號</p> <p><b>順昌莊</b></p> <p>電話：二三四四 經理王神汀</p> <p>地址：杭州蓋頭巷三八號</p> <p><b>泰生莊</b></p> <p>電話：一五四三轉 經理何創夏</p> <p>地址：杭州后市街仁里一號</p> <p><b>崇源莊</b></p> <p>電話：二一八三 經理施子介</p>	<p>地址：杭州竹齋街三〇號</p> <p><b>咸安莊</b></p> <p>電話：一九七六 經理陳宗源</p> <p>地址：杭州竹齋街六四號</p> <p><b>益源莊</b></p> <p>電話：二六七四 經理陳德甫</p> <p>地址：杭州慶春街六七一號</p> <p><b>太和莊</b></p> <p>電話：二〇七八 經理洪行緒</p> <p>地址：杭州清泰路五一六號</p> <p><b>穗源莊</b></p> <p>電話：一六〇三 經理汪曉帆</p> <p>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五六八號</p> <p><b>同德順記莊</b></p> <p>電話：一九二二 經理翁維新</p> <p>地址：杭州中山中路四七七號</p> <p><b>介康安記莊</b></p> <p>電話：二〇四三 經理鮑宜緣</p> <p>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三五二號</p> <p><b>同慎莊</b></p> <p>電話：二四九一 經理蔣泉泉</p> <p>地址：杭州大井巷九一號</p> <p><b>開泰昌記莊</b></p> <p>電話：二六六三 經理王永泰</p>	<p>地址：杭州清泰路四二四號</p> <p><b>豫大莊</b></p> <p>電話：二五〇八 經理劉連生</p> <p>地址：杭州中山中路四〇九號</p> <p><b>通元莊</b></p> <p>電話：一七〇九 經理胡文煥</p> <p>電話：二六四二</p> <p>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三七號</p> <p><b>萬源昌莊</b></p> <p>電話：二三四二 經理蔣祖根</p> <p>地址：杭州蓋頭巷三六號</p> <p><b>泰安莊</b></p> <p>電話：一七五二 經理傅南嘯</p> <p>地址：杭州上珠寶巷四號</p> <p><b>鴻源莊</b></p> <p>電話：二一三〇 經理袁宗輝</p> <p>地址：杭州中山北路二〇六號</p> <p><b>復泰莊</b></p> <p>電話：二二三二 經理陶永裕</p> <p>地址：杭州中山中路四九一號</p> <p><b>寅泰源莊</b></p> <p>電話：一九六九 經理金曜南</p> <p>地址：杭州民生路三九號</p> <p><b>泰康莊</b></p> <p>電話：二三六六 經理沈耀藻</p>
---------------------------------------------------------------------------------------------------------------------------------------------------------------------------------------------------------------------------------------------------------------------------------------------------------------------------------------------------------------------------------------------------------------------------------------------------------------------------------------------	----------------------------------------------------------------------------------------------------------------------------------------------------------------------------------------------------------------------------------------------------------------------------------------------------------------------------------------------------------------------------------------------------------------------------------------------------------------------------------------------	-----------------------------------------------------------------------------------------------------------------------------------------------------------------------------------------------------------------------------------------------------------------------------------------------------------------------------------------------------------------------------------------------------------------------------------------------------------------------------------------------	----------------------------------------------------------------------------------------------------------------------------------------------------------------------------------------------------------------------------------------------------------------------------------------------------------------------------------------------------------------------------------------------------------------------------------------------------------------------------------------------------------



# 浙江經濟月刊 第五卷 第三期

## 浙江合作事業專號目次

### 論述

- 浙江之合作組織……………葉晉安……………(一)
- 浙江合作業務概述……………林志豪……………(八)
- 浙江之農倉事業……………梁朝琳……………(一六)
- 浙江合作教育述要……………李文勳……………(一九)
- 浙江之合作行政……………黃德文……………(二四)
- 論浙江合作事業之前途……………屠紹楨……………(二六)
- ……………本室輯……………(二七)

### 經濟動態

- 金圓預算收支平衡 美援運用計劃宣布 對外貿易已有好轉 七八兩季輸入限額 禁止洋貨不准銷售 發售國營事業股票 棉產估計首次發表 國棉聯購開始工作 浙省生產貸款近訊 省銀行辦冬汛漁貸 金圓預算八百餘萬 土地改革準備實施 財糧業務開會檢討 省府追收舊欠田戶 公路幹線年內修復 公路養路積極整頓 徵用公地發地價券 浙農業推廣委會成立 設示範區推廣農業 各縣成立合作農場 杭溫鐵路開始勘測 街口水電興建有待 浙棉出口實行檢查 滬商赴姚搶購棉花 中紡收購杭地新麻 秋爾收價暫照舊例 採購商會議定辦法 實業計劃會開年會 浙贛路求自給自足

### 經濟資料

- 勤儉建國運動綱領 美援運用工作報告 浙江當前三大經濟建設

### 浙江省合作事業統計提要

-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合作社社數統計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合作社社員數統計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合作社股金統計 浙江省各縣合作農場統計 浙江省各級合作社業務統計(一)資產 浙江省各級合作社業務統計(二)營業額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春蠶種各縣合作社

分配統計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合作烘繭統計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合作製茶統計 浙江省歷年合作社職員社員訓練統計 浙江省  
發放合作款項統計 浙江省發放合作款項性質分析 浙江省簡易農倉成立統計 浙江省舊制縣合作金庫統計 浙江省合作金庫歷年  
實收股本比較 浙江省合作金庫歷年存款比較 浙江省合作金庫歷年放款比較 浙江省合作金庫歷年匯兌比較 浙江省合作金庫歷  
年損益 浙江省合作金庫三十六年度放款用途分類統計

## 經濟法規輯要

本室輯

(四三)

實施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補充要點 限制紗布南運暫行辦法 食油及油料暫行停止出口管理辦法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  
會處理物資督導團組織規程 烟煤調節供應暫行辦法 工商部資源委員會烟煤調節供應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七年下半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救濟特捐用途分配辦法 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  
程 農林部畜牧機關與各省公私立農牧場所交換種禽種畜辦法

## 浙江現行合作事業法規輯要

(四七)

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浙江省縣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浙江省各縣辦理各級合作組織登記事務及程序提要 浙江省  
縣各級合作社業務大綱 浙江省各級合作社輔導辦法 浙江省各縣合作人員訓練推進辦法

## 經濟調查

(五一)

平陽縣秀溪薯飽生產合作社概況

## 統計圖表

本室輯

(五五)

甲、金融

1. 杭州市中央銀行杭州分行核定拆息
2. 杭州市利息行市
3. 浙江省重要城市利息行市
4. 杭州市匯水行市
5. 浙江省重要  
城市匯水行市
6. 杭州市票據交換數量
7. 杭州市票據交換數量按日比較(一)八月份中旬
8. 杭州市票據交換數量按日比  
較(二)八月份下旬
9. 甯波票據交換數量

乙、物價

1. 浙江省重要城市重要物品價格
2. 浙江省重要城市基要物品價格

A SPECIAL ISSUE ON CHEKIANG'S COOPERATIVE MOVEMENTS

The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at Chekiang ..... (1)

Chekiang Cooperative Business ..... (8)

The Farm Barn Systems at Chekiang ..... (16)

The Cooperative Education at Chekiang ..... (19)

The Cooperative Administration at Chekiang ..... (24)

The Future Aspects of Chekiang's Cooperative Business ..... (26)

Current Economic Events: ..... (27)

Economic Data: Statistics of Chekiang's Cooperative Business ..... (35)

Economic Regulations: Recent Regulations of Chekiang's Cooperative Business ..... (47)

Economic Investigations: The 'Potato-Plane'-Productive-Cooperative-Society of Shou-Chih at Ping-Yang Shien ..... (51)

上海愛華製藥社發行

餘姚唯一特產廠出品  
 鮮久荷各界  
 公認爲餘姚  
 特產即國定  
 初中地理教  
 本中亦會編  
 入實至名歸  
 初非偶然也

品質清潔  
 口味鮮美  
 經濟衛生  
 久藏不變  
 烹葷調素  
 百食不厭

本廠出品  
 各地貨號  
 食品店均售

唯一乾菜筍

人人必需 家家必備

民丹

長城牌

癘瘟避穢  
 解毒清心  
 防疫治痧  
 強腦安神  
 消食醒酒  
 開胃生津  
 四時常備  
 百病莫侵

上海中東路二二三號  
 愛華製藥社總發行  
 各藥房百貨商店均售

# 論述

## 浙江之合作組織

葉晉安

### 一、前言

近代經濟史中，有一值得吾人重視之社會運動，在世界各國普遍開展中，此即用和平手段，實行經濟革命，以謀提高大眾生活能力與生活水準為鵠的之「合作運動」是也。

「合作」，是由於人類自然之需要，出於彼此之「自覺」「自動」及「自治」；其主旨在於平等互助的原則上，建立民主化的社會經濟制度，逐漸消弭人類間相互剝削行為之存在，謀求人類永久的和平。它是一種改造社會經濟的世界運動。產生以來，雖祇有百餘年的歷史，然其組織，已日益擴展，實有其光明的前途。

這一運動的傳入我國，始自「五四」運動。初由薛仙舟先生等努力倡導，繼由國民政府於北伐完成後的積極提倡，並認推行合作為實現民生主義之最有效途徑，予以行政，金融等各方面的扶植。中間雖經八年長期抗戰，原有合作組織不無遭受摧毀，但整個合作事業，卻反因應環境需要，更趨發展，逐漸普及於全國，足證其適合我國國情的需要。

浙江地近首都，一切得風氣之先，於北伐完成之翌年，即展開合作運動，並在各地倡導合作社之組織。以時間言，它已具有二十年的歷史；就其發展之成果言，截止三十七年六月底統計，全省擁有八千餘合作社，一百三十七萬二千餘社員，五十八億三千八百餘萬元股金，可謂不無成就。茲將浙江推行合作組織之經過，舉其牽率大者，分為合作組織方針之演變，歷年合作組織之進展，特產合作組織之推行，戰區合作組織之推進，水利合作組織之實施等五項加以簡述，以就教於關心浙江合作諸先進與社會人士。

### 二、合作組織方針之演變

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浙省府會議通過「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暫

行條例」，旋由建設廳招訓合作指導幹部人員，分發各縣推進合作社之組織，是為浙江合作組織之始創。翌年二月，省府會議將上項條例廢止，重另頒行「浙江省合作社規程」，至此，浙江合作組織，始有一較完備之法規足資依據，得以迅速開展。至二十年五月，實業部公布「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通令施行，浙江遂將前頒單行規程廢止，同時並將原有合作社予以調整改組。迄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合作社法」經國民政府明令施行，自此，合作社方取得法人地位。對於社務之活動，業務之進行，均受國家法律之保障，全國各地之合作組織體制，遂臻劃一，乃得迅速發展。浙江前依部頒暫行規程所組織之合作社，當經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再度實施調整組織，重新辦理登記。復鑒以往各合作社，亦如其他各省，大都以經營單純借款之信用業務為最多，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祇有消極的作用，未能充分發揮積極的改善，因而功效難期顯著。乃自二十五年度起，改變合作社之組織方針，以當地特產產銷社為原則，兼營供銷業務。當時浙西之蠶絲與浙東之油棉等特產之產銷，大半均以合作方式經營，收效頗為良好。比及正圍擴展之際，值全面抗戰軍興，不數日浙西，杭、嘉、湖一帶陷落敵手，原有合作社盡被摧毀，事業近展，遭受重大打擊。迨二十六年十二月省會遷治，省府鑒於合作組織，不特攸關戰時社會經濟與人民生活之調適，並為對敵經濟鬥爭與管制物價，分配物資之基本機構，故仍積極推進。為適應戰時環境需要，爰於二十七年春，訂頒「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規定以「鄉（鎮）為組織單位，具有：一、於體系上採取四級制（省、縣、市、區、鄉、鎮、保）；二、於組織上採全民制（減低股金至二角，俾全體得能入社）；三、於業務上採採兼營制（生產、供銷、消費、運銷等業務均經營）；四、於社務上採社長制（以期處事迅速，並另設監察人，以資監督社務之進行）」四大特點。以處屬十縣

爲推行上項合作社之中心，金、衢、嚴、寧、紹、台、溫等府屬各縣，旋亦相繼推行。其時日常用品之分配與特產之收集運銷等，大都均由此項合作社負責辦理，頗切人民需要，發展甚爲迅速。計自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內，共組成戰時合作社一、三三七社，社員四一三、四七六八人，股金七一、二五三元。後以此項組織缺乏基層，時感不能機動靈活，又有保分社或村社之組織，并將社員以十戶爲組，設一組長，與自治保甲相若。所有組長，大平均經各縣訓練，故對於合作事業之發展，助力頗多。二十八年間，中央鑒於過去縣政設施，不能適應當前需要，爲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奠定抗戰建國之基礎起見，於是年九月十九日，國府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即普通所稱之新縣制）。爲謀合作事業與新縣制之配合推行，以期發揮合作組織之實效起見，行政院遂於翌年八月九日，明令公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即普通所稱之新縣制合作社），通令全國實施。大綱之主要精神，在確定縣各級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并確立全民入社之原則，期達到每鄉（鎮）保均有一鄉（鎮）保合作社之設立，每戶均有一社員，業務一律採兼營制，一改過去放任作風。此在我國合作史上，實爲重大之變革。浙省自奉頒上項大綱後，遂經先後訂頒「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業務大綱」、「浙江省調整縣各級合作社組織注意事項」等公布施行，通飭各縣於卅年元旦起，廢止前頒單行之「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一律遵照原頒大綱及其省實施辦法之規定，將原有合作社予以調整，劃一合作組織新體制。并在調整組織過程中，同時推進新社組織，以期新縣制合作組織之迅速普遍完成。因院頒大綱，其精神頗與浙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相近似，故調整工作頗易進行，全省應行依法調整組織之四千七百餘合作社，除淪陷區，因環境特殊，未能及時調整，暫爲保留於收復後始予全部調整外，其餘均經如限於三十二年六月底，全部分別調整改組竣事。并爲表證新縣制合作社之設施，以提高事業水準，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特於三十年度起，在每一行政督察區，選擇合作事業較有基礎縣份一至三縣爲中心縣，由建設廳年撥補助合作經費三千六百元，增設合作指導員十至十六人，并飭查各地實際環境，擬定實施計劃，按步實行，期收實效。至鄉（鎮）合作社之表證，初於各縣設計，爲各縣實施時之準則；後復通飭各縣，就人力財力，擇定據點鄉（鎮）合作社數社，予以全力健全其社業務之設施，冀於整理舊社與組織新社期中，爲其他各鄉（鎮）社之楷模。以上兩項設施，自三十一年夏敵犯浙贛區廣及全浙，復因省財政支絀關係，於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省會遷治杭州後，合作制，現仍繼續辦理中。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省會遷治杭州後，除派員協助中央接收浙省境內僑中國合作社各分支社外，以整理並推進收復地區合作組織爲中心工作；同時督導出產油、茶、絲、棉、食鹽、漁產品等特產縣份，策動從事上項特產製業業務之人民，組織產銷專營合作社，或指導原有之鄉（鎮）保合作社兼營上項特產產銷業務。復爲預防水旱災荒，促進糧食生產起見，積極推進農田水利合作社之組織，從事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之興修，經督導辦理以來，復區原有各種合作社，業於三十五年五月底前，全部依法分別調整完竣，新社組織之發展，亦頗迅速。目前以發展特產合作社之組織，與健全發展鄉（鎮）保合作社爲主要工作方針；尤重合作組織之民主精神與合作業務經營之合理化，俾成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此爲浙江合作組織方針演變經過之梗概也。

### 三、歷年合作組織之進展

浙省合作組織，自民國十七年倡組以來，其後逐漸發展頗爲迅速，茲將歷年進展情形，列敘於後：

- 一七年 一八社，社員七八〇人，股金一、二八五元。
- 一八年 一四三社，社員四、五二四人，股金一七、二一七元。本
- 年以前均爲專營借款信用業務合作社。
- 一九年 四一五社，社員一一、九〇九人，股金五五六、四二四元。
- 內信用社三八六社，運銷社五社，公用社四社，消費社六社，兼營一四社。
- 二〇年 五八七社，社員一五、八〇五人，股金七二、七二五元。
- 內信用五四九社，運銷六社，公用四社，消費九社，供給一社，兼營一八社。
- 二一年 七五八社，社員二〇、二一九人，股金九六、〇七三元。
- 內信用八八社，運銷九社，公用四社，生產及消費各一三社，供給二社，儲蓄及保險各一社，兼營二七社。
- 二二年 一、〇二七社，社員二九、〇七八人，股金一三七、〇〇二元。
- 內信用八八八社，運銷二六社，公用五社，生產一〇五社，消費一五社，供給九社，儲蓄八社，保險一社。
- 二三年 一、四九七社，社員四八、六〇八人，股金二九三、八七

五元。內信用一、一四社，運銷六四社，公用一三社，生產二三八社，消費二二社，供給二一社，儲藏一四社，保險一社。

二四年 一、七九四社，社員六〇、四二二人，股金三四八、九六四元。內信用一、一四七社，運銷一〇社，公用二〇社，生產三九六社，消費三七社，供給五八社，儲藏一七社，保險九社。

二五年 一、二四三社，社員四〇、二八二人，股金二二六、一〇五元。內信用二七〇社，運銷一八三社，公用一〇社，生產六三五社，消費五四社，供給七九社，儲藏一社，保險一社。

二六年 自本年起，因抗戰軍興，資料散佚不全，故無詳確統計，是年有單位合作社二、九三〇社，社員八四、五〇四人，股金三三二、五七三元。內信用二九〇社，供給八三社，生產七〇二社，運銷一八五社，消費五六社，保險一社，儲藏一社，兼營一社，除未詳。縣(區)聯合社三九社，社員二九六社，股金未詳。

二七年 單位合作社三、八二六社，社員三二二、八二〇人，股金五二五、三四七元。內信用一、三六三社，供給二二九社，生產一、五〇七社，運銷二二六社，消費四六社，公用二社，保險三社，兼營五四社(戰時合作社)。縣(區)聯合社五二社，社員社六九〇社，股金一、八八七元。

二八年 單位合作社四、三五五社，社員四〇四、七九六人，股金七五六、七二五元。內信用一、三三三社，供給一二九社，生產一、五〇一社，運銷二三五社，消費四五社，公用二社，保險三社，兼營一、〇七八社(戰時合作社)。本年聯合社無變動。

二九年 單位合作社四、六八一社，社員五一四、三四四人，股金一、一六六、〇四五元。內信用一、三四六社，供給一二八社，生產一、五八三社，運銷二二九社，消費五二社，公用及保險各三社，兼營一、三三七社(戰合社)。縣(區)聯合社五四社，社員社七〇六社，股金三五、六四六元。

三〇年 單位合作社五、六二六社，社員七〇四、七五一人，股金二、三三六、四〇一元。內信用一、三四一社，供給一二五社，生產一、六三三社，運銷二二一社，消費七五社，公用及保險各三社，兼營二、二一〇社(鄉(鎮)社三一、九，保社七六一，戰合社一、一三〇)。

縣(區)聯合社八三社，社員社一、〇六六社，股金五九、二六八元。本年起，著重新縣制鄉(鎮)保合作社之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於本年一月五日創立，代行省聯合社業務。

三一年 單位合作社六、六一八社，社員八六四、一〇三人，股金三、八四二、一五五元。內信用一、三四一社，供給一二八社，生產一、七三八社，運銷二三五社，消費一三一社，公用五五社，保險三社，兼營三、〇三七社(鄉(鎮)社五二二，保社一，五九五，戰合社九二)。

縣(區)聯合社八〇社，社員社一、一〇七社，股金一六九、一五四元。  
三二年 單位合作社六、三四六社，社員七八二、四五五人，股金九、三〇八、六二九元。內信用一、三四二社，供給一二九社，生產一、一八六社，運銷二二九社，消費二九社，公用五社，保險三社，兼營三、三一三社(鄉(鎮)社六七八，保社二、四三二，戰合社二〇三)。

縣(區)聯合社五七社，社員社八九一社，股金二七〇、五〇〇元。  
三三年 單位合作社七、四〇六社，社員九一二、五一九人，股金二二、四五四、九三六元。內信用一、三三三社，供給一二七社，生產一、二四四社，運銷二二九社，消費一四八社，公用五社，保險三社，兼營四、三四七社(鄉(鎮)社八七五，保社三、二九七，戰合社一七五)。

縣(區)聯合社六八社，社員社一、〇五一社，股金四、二七〇、四三三元。  
三四年 單位合作社七、五一八社，社員九四一、六三六人，股金二五、七六一、七三三元。內信用一、三三三社，供給一二七社，生產一、二二四社，運銷二二九社，消費一五七社，公用五社，保險三社，兼營四、四四〇社(鄉(鎮)社九一五，保社三、三七〇，戰合社一七五)。

縣(區)聯合社七五社，社員社一、一六六社，股金六、三三〇、四二五元。自二十七年至本年所列信用，供給、運銷、生產、保險、等專營合作社。除極少數外，均係人力佈於戰區各縣(市)，為戰前所成立，尙須依法，予以調整之合作社；實際上此項合作社自二十六年冬起，即因戰事關係停業。

三五年 單位合作社五、四九五社，社員九九五、一九三人，股金二〇八、一七一、五二一元。內信用二社，供給四社，生產二八一社，運銷八社，消費九七社，公用八社，保險三社，兼營五、〇九二社，(鄉(鎮)社一、〇五四，保社四、〇三八)。

七二、三一〇人，社員社四八七社，股金三、七二一、九四一元，故社數較上年減少。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於本年七月六日「國際合作節」正式改組為省合作社聯合社。

三六、四五 單位合作社七 二五〇社，社員一、一六八、七七三人，股金二、四九九、〇九一、三二〇元。內信用八社，生產五八八社，運銷一四社，消費一一四社，公用一社，利用九四社，勞動一社，兼營六、四三九社（鄉鎮）社一、二二九、保社、五、一九一）。縣（市）聯合社五〇社，縣（區）專營聯合社四社，省聯合社一社，合計五五社，社員一、二二一社，股金一七三、九九四、九六五元。

浙江省現有各級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社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數 (元)
		個人社員	社員數	
單位合作社	1,035	210,633	3,000,357,899	
專營合作社	5,658	15,251,280,368	1,525,280,368	
保 合 作 社	1,331	5,997,971	1,074,677,025	
鄉 鎮 合 作 社	8,102	1,351,566	5,658,255,366	
合 計	15,126	43,681,450	107,557,566	
聯 合 社	50	1,015	1,525,280,368	
縣 合 作 社 聯 合 社	3	111	1,525,280,368	
縣 (區) 蠶 業 專 聯 社	3	11	1,525,280,368	
縣 (區) 漁 業 專 聯 社	1	5	1,525,280,368	
省 合 作 社 聯 合 社	1	5	1,525,280,368	
總 計	56	1,135	1,525,280,368	

以之與民國十七年比較，合作社計增加四四九倍，社員人數增加一、七五九、四倍，股金增至四、五四三、八七六倍。茲將歷年合作社進展情形列表比較如後：

浙江省歷年合作社進展比較表

年 度	單 位 合 社		專 營 合 作 社		保 合 作 社		鄉 鎮 合 作 社		合 計	
	社 數	社 員 人 數	股 金 數 (元)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數 (元)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數 (元)	社 員 數
十七年	1	60	1,525,280,368	1	5	1,525,280,368	1	5	1,525,280,368	1,525,280,368
十八年	1	60	1,525,280,368	1	5	1,525,280,368	1	5	1,525,280,368	1,525,280,368
十九年	1	60	1,525,280,368	1	5	1,525,280,368	1	5	1,525,280,368	1,525,280,368
二十年	1	60	1,525,280,368	1	5	1,525,280,368	1	5	1,525,280,368	1,525,280,368
二十一年	1	60	1,525,280,368	1	5	1,525,280,368	1	5	1,525,280,368	1,525,280,368
二十二年	1	60	1,525,280,368	1	5	1,525,280,368	1	5	1,525,280,368	1,525,280,368
二十三年	1	60	1,525,280,368	1	5	1,525,280,368	1	5	1,525,280,368	1,525,280,368

據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最近發表統計，截止三十七年六月，全省現有單位合作社八、〇二七社，社員一、三七二、三六八八人，股金五、六五四、九〇五、三九六元。內信用一六社，生產八一二社，運銷一四社，消費一一四社，公用一社，利用九四社，勞動一社，兼營六、九七五社（鄉鎮）社一、三三一、保社五、六四四）。縣（市）聯合社五〇社，縣（區）專營聯合社五社，省聯合社一社，合計五六社，社員一、二三四社，股金一八三、九七四、九六五元。總計全省現有各級合作社八、〇八三社，社員一、三七二、三六八八人，社員社一、九五六社，股金五、八三八、八八〇、三六一元。（詳見左表）。

一、本表統計數字，根據各縣市報省核准備案之成立及變更登記報單而統計，其已解散之合作社，均已分別併減，但各縣市已成立而未將成立報單報省核備者，均未列入統計，故事實上本省現有合作社，當較上表所列為多。  
二、江山、杭州市、紹興等三縣（市）合作社聯合社，其成立登記報單尚未報省核備，社員社數及股金數均未列入上表統計。

三十一一年 六六八六  
 三十二年 六六八六  
 三十三年 七三〇八  
 三十四年 七五八  
 三十五年 五五五五  
 三十六年 七二五〇  
 三十七年六月八、〇、七

上表所列數字，均係歷年底之累計數（以下均同），其已解散消滅之合作社，均已分別併減。根據上表觀察，浙江合作社之組織，歷年均有增加，此為良好現象；其間雖有三年較前略為減少，乃因組織法令變更，原有合作社須依新法加以調整改組或併併所致。如二十五年及三十二年，均因「合作社法」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實施，舊有組織均於此兩年內施行調整之故。至三十五年，則因抗戰勝利後，收復地區原有合作社組織，凡與現行法令不符者，一律於是年五月底全部予以調

浙江省新縣制合作社歷年進展比較表

年 度	總 計			各 級					
	社數	社員人數	社員社數	股金數(元)	保合	專合	縣(市)合作	縣(鎮)專合	省聯
三十一年	1,185	233,355	299	1,103,280	1,185	106	1		
三十二年	1,101	237,935	297	1,370,260	1,101	105	1		
三十三年	3,111	620,255	935	9,156,081	3,111	105	1		
三十四年	4,750	671,560	935	11,110,377	4,750	105	1		
三十五年	4,550	810,260	935	11,110,377	4,550	105	1		
三十六年	4,550	935,260	1,000	12,226,666	4,550	105	1		
三十七年六月	8,061	1,236,736	1,935	22,226,666	8,061	105	1		

浙江省新縣制合作社與縣各級組織配合概況表 卅七年六月

新縣制各級	縣(市)合作	鄉(鎮)合作	保合	社員人數
合作社數	50	1,111	1,111	1,111,111

關於浙省合作組織之分佈狀況，以限於篇幅，茲不詳述，僅根據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分佈狀況，列表於后，以見一斑。

整，因此撤銷或解散之合作社，凡三千餘社，是年新社組織雖增加一千餘社，然與解散之社相抵，仍較上年為少。惟社員人數，始終年有增加，足證浙省合作組織，雖因法令屢有變更，經迭次調整改組等關係，社數容有減少，但不影響整個合作事業之發展。至二十五年及三十二年社員人數較前略減，乃係前者於是年變更組織方針，嚴格整飭不良合作社予以大量淘汰；後者則因新縣制鄉(鎮)保合作社之社員，規定以具有公民資格之戶長加入為原則，因此凡非戶長之原有社員，經調整改組後，因而退社者，為數頗多，遂影響是年社員之略減也。

浙江自三十年一月起，遵照院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新縣制合作社組織後，其組織方針，以普遍新設鄉(鎮)保合作社，並完成縣(市)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俾與新縣制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為主；至其他專營合作社，則視事實需要而推進。推行以來，迄已七年有餘，茲將上項合作社歷年進展情形與新縣制各級組織配合概況，分別列表於后：

縣各級組織	縣(市)數	鄉(鎮)數	保合數	戶數	新縣制各級合作社	
					百分比	百分比
縣各級組織	77	1,153	10,261	1,111,111	65%	60.13%
保合	18.5%	25.3%				

浙江省合作社分佈狀況統計表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縣別	合作社數	個人社員數	股數(元)	縣別	合作社數	個人社員數	股數(元)
杭州	六	一三,三三三	八,九四四,四〇〇	宣平	三	九,七五	四,六六
餘杭	三	三,一〇〇	六,九〇〇,五〇〇	武義	五	五,〇〇	三,四九,五〇〇
新登	三	三,三三三	六,八七,七〇〇	湯溪	五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臨安	五	六,四〇〇	一三,三三三	衢縣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富陽	七	七,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龍游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於潛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常山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昌化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開化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吳興	一七	一七,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遂安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長興	一七	一七,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遂昌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德清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鄞縣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武康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慈谿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安吉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鎮海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孝豐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象海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紹興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甯海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蕭山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天台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諸暨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臨海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餘姚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黃岩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上虞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溫嶺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嵊縣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仙居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新昌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三門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義烏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磐安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東陽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永康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金華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平陽	三	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蘭谿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永康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四、特產合作組織之推行

浙省特產，素稱富饒，僅就桐油、茶葉、棉花、蠶絲四項，每年均有大宗出產，不惟關係全省人民經濟生活，亦為對國際貿易重要外銷物資所繫，如轉運用合作組織作有計劃經營，裨益國計民生，實非淺鮮。對於上項特產合作組織之推行，當局向其注意，戰前浙西之蠶絲，與浙東之油棉等特產合作組織，頗多良好成績表現。抗戰初期，建設廳為謀增進戰時特產之產銷起見，於二十八年四月間，成立戰時合作工作隊，分茶葉、蠶絲、桐油、棉花四隊，派赴各特產地，推進各種特產合作社之組織，以期特產之產運銷，與政府之特產管理政策相配合。

據統計共組成特產專營單位合作社四七九社，社員五一、一九七人，股金一五四、七九〇元；縣(區)特產專營聯合社一社，社員二六〇社，股金一六、五二三元。抗戰勝利後，為謀積極復興特產事業，復與特產改進技術及農業金融諸機關之配合，督導出產油、茶、絲、棉、食鹽、漁業品等特產縣份，策動從事上項特產製業務之人民，組織各種特產專營合作社，或指導原有鄉鎮保合作社兼營上項產銷業務，以期迅速促進特產合作事業之發展，而謀產量之增加，與品質之改進。實施以來，以其能與特產管理改進等有關機關取得配合推進，頗著成效，尤以蠶絲合作恢復甚速，收效亦宏，頗得蠶農之歡迎。茲將各種主要特

產專營合作社，列表統計於后：

浙江省現有主要特產專營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特產名稱	社別	社數	社員人數	股金數(元)	備註
蠶絲	聯合社	二五	二〇,八二一	一,六八六,八五五	一、凡由保合作社兼辦特產銷售業務之社數，均不列入本表。
茶	聯合社	三三	一,五九	五,一七〇,〇〇〇	二、各縣已成立而來報者核備之特產社，亦均未列入本表，故實際上較上表為多。
棉花	聯合社	三	一,五九	五,一七〇,〇〇〇	
油	聯合社	三	一,五九	五,一七〇,〇〇〇	
糖	聯合社	三	一,五九	五,一七〇,〇〇〇	
食鹽	聯合社	二	一,五九	五,一七〇,〇〇〇	

五、戰區合作組織之推進

推進戰區合作組織，為實施對敵經濟鬥爭有效之機構。浙省地接京滬，抗戰軍興，首遭敵寇侵入，浙西富庶之各縣(市)即於二十六年冬，全部淪陷敵手。嗣因我軍戰略關係，續作有計劃之逐步轉進，戰區遂由浙西及浙東而幾遍全省。後經我軍反攻，雖逐漸收復若干縣份，然迄抗戰勝利，淪陷於敵手之縣(市)，仍佔全省總數之半。浙省當局為期發揮戰時合作事業之特殊效能，對於戰區合作組織之推進，至為重視。初於二十八年四月間，成立合作工作隊，分別派赴浙西及浙東前哨，負責推進上項工作，并以特產為組織對象，藉以減少資敵。復於三十年春，在浙西行署內設置合作指導室，以加強戰區合作行政指導力量，俾利事業之推進，惟因戰區環境甚為惡劣，又無專辦合作指導之縣級機關與人員(戰區各縣(市)政府合作指導室，省令一律裁設，合作指導員亦甚少有設置)，工作推進，甚感困難。據統計共備組織鄉(鎮)合作社一八三社，社員九二、八六五人，股金七〇九、二二六元；各種專營合作社三二社，社員三、六二八人，股金九二〇三、四二六元；縣屬專營合作社。其辦理成效雖未能如理想所期，但如縣屬合作社負責人呂昭美，於三十一年夏敵撤浙贛線進攻時，因領導社員協助國軍作戰，身陷重圍被俘，不屈殉難，曾由中央命令褒揚。又如縉雲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主任朱元愷，亦於是年夏，因終日奔走山鄉發動農民協助國軍作戰，日以繼夜積勞不治而逝。他如嘉興、海鹽等縣若干合作社負責人，以不堪敵偽壓迫，聯絡我敵後部隊，發動非武裝社員，協助國軍傳遞情報，輸送糧食彈藥，破壞偽偽電訊交通及倉庫暨鐵路橋樑，襲擊敵偽據點等等，給

敵偽頗多損失與打擊，為合作界寫下英勇抗戰之光榮史頁。

六、水利合作組織之實施

浙江經八年長期抗戰，農村水利，年久失修，損毀甚多，時患水旱災荒，影響農作物之收成甚鉅。為謀糧食增產，對於農田水利工程之興修，實屬迫切需要。當局有鑒及此，對於上項工作之推進，至為重視。為求迅速普遍推進辦理計，除大型水利工程，單獨設立機構專責辦理外，關於各地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之興修與維護事宜，儘量運用合作組織，利用冬季農閑，策動社員辦理。實施以來，頗收成效，迄至三十六年十月底統計，全省專營及兼營農田水利之合作社一九六七社，受益田畝五八三、四八七畝，支出工程款二、一九六、六三三、〇六七元，又益田五三〇石，工賑麵粉八噸另二、〇〇〇斤。其未報省者，當未統計在內。雲和遂昌兩縣，並利用灌溉除水，各建築水力發電廠一所，供給城區住戶用電，均已先後放光，成績良好。江山撥借積谷，充各水利合作社辦理水利工程之費用，由受益田畝中，分年攤還，以補工程經費之不足，甚著成效，可為全省之楷模。目前各縣(市)仍在繼續積極普遍推進辦理中，浙西平原地區，并代籌劃購置抽水機，以利灌溉。期於三年以內，完成各地主要農田水利工程，以免水旱災荒，而增糧食生產。

七、結語

綜上所述，浙江自推行合作組織以來，在質的方面言，合作社的社數，社員人數及股金數，均有長足之發展，就質的方面言，目前合作社不夠如理想之健全，固由於有賴合作工作者加緊努力，亦可謂是整個社會國家組織不健全的反映，並非合作組織所獨有的現象。吾人就浙江合作組織之演進加以觀察，認為它具有創造性與配合政府經建措施為組織方針，以發揮合作實效的兩優點：

一、浙江戰前合作組織雖稱發達，但均係自由放任組織，復受法令限制，同一合作社不能進行多種業務，致同一地區發生數個性質不同之合作社，分別經營各種業務，一人分別加入數社為社員，致使整個人民經濟生活，不免為之割裂，實有不便之感。抗戰初期，為適應戰時環境需要，訂頒「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規定以鄉(鎮)為組織單位，全民入社，業務兼營，並與自治保甲密切配合，一反過去之自由放任，作為政策性之推進以後，不特將平時散漫無組織之人民經濟生活，予以合理組織，凡人民生活所需用品之供給分配與生產之集中運銷，均以合作社為調劑供求之總樞紐。不但人民稱便，同感需要，并為施行戰

時統制經濟之中心機構，與推動民衆組訓的主要工具。當時處屬各縣主要生活用品價格之穩定與供求無缺，生產品之不因戰時影響阻滯外銷，即其明證。其後中央爲配合新縣制的實施，頒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明定縣各級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其立法精神，與浙省暫行辦法頗似。合作社之自由放任而轉變爲政策性之實施，益獲明證，亦可謂不無受浙省創造性辦法所影響也。

二、浙江合作組織，向以配合并協助政府經濟建設之實施爲組社主要方針，抗戰以來，積極擴展合作組織，担负集中及配給物資，辦理食鹽分配，興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增進蠶絲、茶葉、桐油、棉花、糧食等生產，暨協助收復地區農業生產之復興與農村組織之重建等，尙著成效，對於戰時與戰後經濟建設，不無貢獻。

吾人檢討目前合作組織之所以未能發揮其宏效，原因固多，但其主因，似爲二：

第一、浙省農村經濟，經過長期抗戰，目前至爲疲敝，農民在產銷過程中所受高利貸與中間商人之剝削，日甚一日，人民對於合作組織之期望，隨而愈大。惟目前一般合作社賴少數自有資金力圖推展，終難發揮強大實效，致難滿足社員之期望；兼以缺乏大量金融援助，欲求健全與充實，至感困難。

第二、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組織，雖經中央明定爲發展國民經濟與

# 浙江合作業務概述

林志豪

## 一、前言

浙江合作業務，乃包括省級與各縣市鄉鎮及各種專營合作社所有各種合作業務而言，依照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之規定，全省合作業務之計劃，推導，指導，監督及考核等事項，均爲省合作管理處所主管，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之組織與監督，務使各種合作業務，均能由各種依法組織成立之合作社，作適當之經營，以謀全體社員之經濟上的利益，如何發展，如何可使合作社趨於充實健全，始不失爲組合作社之真義，浙江合作業務之推進，即秉承上述宗旨，由浙江省合管處主持辦理，全省所有合作業務經營之史略及其實況如何，實應有所報導，茲特明述於次，以求教於合作先進而期有所改進也。

集中物資配給物資之基本機構，而一般主管機關，對於有關國民經濟與集中物資配給物資之若干措施，往往摒棄已有之各級合作組織，而重另自設其他類似機構辦理，致使一般鄉(鎮)保合作社，因無業務充實組織內容，日久遂使人民失望信仰，幾致等於形同虛設。欲求合作組織之健全發展，有如緣木求魚。

爲謀今後合作組織之健全發展，吾人認爲似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加強合作行政監督與管理，切實厲行合作社之甄別，以求已有組織質的健全與充實；對於非法合作組織，尤應隨時嚴加取締，以樹立合作社的社會信譽。

二、在配合國策，積極普遍完成新縣制各級合作組織之方針下，應着重據點合作社之建立與健全，以爲其他各社之示範。至專營合作社之組織，亦應視實際需要，注意推進。以求量的增加，而的發展，而遠而的推進與點的充實，建樹強有力之民主經濟組織之體系。

三、政府對於有關國民經濟之經建措施與實施計劃，必須注意配合并運用合作方式辦理，對於外銷特產物資之增產與改進，尤宜透過合作組織，使產製運銷，作一貫性之合理進行，不惟易於接受技術上的改進，并可免除中間剝削，增加農民收益，直接間接均足以發揮合作之實效。

## 二、合作業務推進之史略

本省合作事業發軔於民國十七年，在此二十年中，雖業務方針，均本一貫主張，以發展國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增強經濟自衛力量，建立國防經濟基礎爲鵠的，但以經過八年抗戰，環境轉變，合作業務爲適應時地需要，充分發揮合作力量，其重心亦因環境而時異，茲爲敘述便利計，分爲戰前，戰時，和戰後三期說明如次：  
(甲)戰前浙江合作業務之推進：本省於民國十七年經省政府決定設立農民銀行籌備處兼辦合作指導起至二十五年初爲信用合作業務時期，此時以農村經濟受外來商業經濟之侵襲，日趨枯竭，復以二十三年旱災影響，民生凋敝，致生產資金缺乏，生產日漸萎縮，而同時在都市方面

則游資充斥，每感投資無門，於是政府針對現實，普遍發動組織信用合作社，期以都市游資轉為接濟農村生產資金，流通農村金融，補助農業生產，因貸款之關係，發展至為迅速，對枯竭之農村經濟，亦具相當助蘇作用，惟此項措施，雖能救急於一時，實缺乏積極之建設意義，故自二十五年初至抗戰開始為配合國防經濟建設及演進發展特產時期，此時係持續信用合作社業務之緒統，轉化以發展桐油棉花蠶絲茶葉等特產合作業務為主要對象，同時並兼辦供銷業務，以求建立合作經濟之基礎，增強經濟自衛之力量，當時所有浙西之蠶絲，浙東之棉花以及其他各屬之油茶，大半均歸合作社經營，規模已具，正圖擴展，借以抗戰開始，二十六年冬季，省府南遷，浙西及甯紹，相繼淪陷，致使合作社業務，於焉改觀。

(乙)戰時浙江合作業務推進之演變：省治遷浙東以後，由於沿海都市大半淪陷，金融物產，兩感失調，致成金融枯竭，農產運銷停滯，生產萎縮之現象，本省當局，鑒於形勢嚴重，乃成立戰時物產調整處，期以合作組織配合政府經濟政策，以求戰時生產分配之協調，在二十七年春至二十八年春間，在沿海各重要經濟地區，運用原有商業機構，擴編成立各種特產出口公司及糧食與日用品等進口公司，予以資金上與運輸上之調節與幫助，藉以發揮調整物產之使命一面並督促各縣積極推進以鄉鎮為單位之戰時合作社，兼營各種業務，以為經濟之基層組織，負責物資之集中與分配，縣設聯合社，統籌辦理供銷及加工業務，在縣聯合社未成立以前，暫組交易公店，以調劑產銷之供求至二十八年春因戰事之沿線為加強對敵經濟防禦，展開對敵經濟進攻，粉粹敵偽以戰養戰之除謀起見，乃進一步以特產管理為中心，自二十八年春至二十九年間組織戰時合作工作隊，配合油茶棉絲管理機構，分編桐油，茶葉，棉花，蠶絲四隊，深入農村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協助收貯特產及統制業務區內之物資，實施對敵經濟封鎖，注意封鎖經濟工作，推進游擊區合作業務，展開經濟運動戰術，同時為求合作業務之聯系，乃設立省合作批發部，經營各級合作社批發業務，各地出入口公司，相機由合作批發部改組為辦事處，各縣交易公店，亦先後移轉改組為縣聯合社，於是自省縣至鄉鎮，合作業務上下連貫，生產運銷以分組，殊感便利。自三十年以來，中央之全國合作社物產供銷處及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聯合辦事處已先後成立，本省為配合連繫，亦將合作批發部改為省合作社物產供銷處，統籌全省各級合作社之供銷業務。同時中央頒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兼營各種業務，與本省原已推行之戰

時合作社，大致相同，遂將戰時合作社調整為新制合作社，注意各級合作社業務系統之確立及業務經營之划分與分配問題，自此本省戰時合作業務，漸入正常發展，而為復興之建設與立安定之基礎。

(丙)戰後浙江合作業務推進之經過：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全省重光，省政遷治杭州，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均告改觀，對戰前合作事業之基礎，因待復興，戰時合作經濟之設施與效果，尤應重加研討與擴張，根據過去經驗，省察當前環境，乃確定業務方針為配合農工技術，以合作經營之力量，促進農工生產之發展，按年確定中心事業，謀產製運銷之一貫聯系，並擇定以發展特產合作事業為中心，分區派員積極推進，同時並為求合作業務體系之完整，使業務經營，更臻於密切配合而合作批發合作社，其業務經營，除配合特產產銷及一般供銷業務；尤着重於輔導各合作社特產業務之發展，及各社員社經營業務之推動，努力合作體系自身之健全，以鞏固事業基礎，舉凡有關國計民生之油茶棉絲等特產及沿海之運銷，均經發動當地合作社配合省聯合社改善其經營方法，以達到產製運銷之一貫聯系，尤其蠶絲合作，除已達到共同催青，共同育繭，合作烘繭外本年並已由省聯合社與嘉興等各縣聯合社設立合作絲廠辦理合作繅絲，其他如處區之木材，台屬之桶類，甯紹台之草帽，金區之蔗糖等，亦為國民經濟所關，並已分別督飭運用合作組織，以謀生產運銷之改善，至各縣鄉保合作社，採取據點制，由各縣酌兩當地實際情形，先指導辦理一、二種迫切而適當地需要之業務，使能集中力量，發揮功能，俟有成效，再逐漸普遍推廣，彌點線而至於面，總策穩做，以抵於成，兩年以來，進展尚稱順利。

### 三、合作業務經營之概況

本省合作業務之演進，既如前述，而其業務經營狀況，跟着時代以俱進，充份表現著合作業務對於國計民生之重要性，茲約分戰前，戰時和戰後三期陳述如次：

(甲)戰前浙江合作業務之經營：本省合作事業萌芽之始，正值農村鬧經濟破產之時，為適應當時農村之需要，乃先從事但組信用合作社，以貸放生產資金相號召，倡導以來，似頗合於農民胃口，一時組織信用合作社之風氣，為之風起雲湧，斯時省政當局除投資中國農工銀行股本五十萬元外並加撥國幣三十八萬元為農貸資金，由該行在杭州設立分行，受託代辦農貸業務，繼乃在田賦項下帶收資金，分別在各縣設立縣農

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悉以農村合作社為放款對象，信用合作業務在貸款扶植下，乃更有長足之發展，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底止，全省已有一七九三社完成或登記，其業務初期原以信用為主，嗣以事實之需要，進而經營生產運銷消費業務，從下表可明瞭當時業務之情況：

浙江省合作社概況表 (摘錄中國經濟年鑑)

合作社	別信	用供	給生	產運	銷利	用儲	保險	消費	合計
數	二四七	天	五九	一〇	一七	九	七	一五九	一五九
社員數(人)	三三六	二四五	一〇六	一三三	五七	八三	六三	二五七	六〇三
股金數(元)	三五八五	二〇五	五三〇	一三〇	七二	二九	九六	六五三	四八六

備考 本表以二十四年八月底之數字為限

二十五初以時勢之演進，為增強經濟自衛力量，擴展合作業務，深感單純之信用合作已不足應付當前環境，乃展開產銷業務之實施，於是杭縣、嘉興、海鹽、海鹽、吳興、諸暨、蕭山等縣之蠶絲合作，餘姚鎮海之棉花合作，金華永康之桐油合作，其他如鄞縣之貝母合作及各縣之茶葉合作等業務，幾經努力推進，均已表現相當成果，正擬繼續擴大辦理以收宏效，乃七七抗戰開始，省會淪陷，遂令數年努力經營所建立之業務基礎，於焉摧毀，當時雖仍有許多同志，潛留敵後，掩護維持，但限於情勢，不得不受嚴重之打擊，由今思昔，猶有餘痛。

(二)戰時浙江合作業務經營之實況：本省合作業務之經營，在戰時物產調整處積極推進下，即已普遍開展，當時僅憑各縣各自為主，分頭揭鑰，缺少縱橫之聯系，雖已有相當成就，實乏整個之數字可言，自合作批發部及省合作社物產供銷處相繼成立，以之為統籌支配之總樞紐輔導，各縣合作社縱橫配合，業務乃循正規發展，茲將省合作批發部及省合作社物產供銷處業務分別敘述如次：

(1)省合作批發部之業務：本省合作批發部成立於二十八年四月三日，本部設於麗水，並在上海、溫州、甯波、金華、景甯等地設立辦事處，松陽等市，新昌、衢縣、建德等處分別設立菸葉、棉花、桐油等特產收購業務，額定為國幣二十五萬元，規定由省政府撥給，二十八年實撥僅十四萬元，嗣該部以資金不敷周轉，經向省合作金庫透支五十萬元。至二十九年一月省政府為擴充該部業務，原定資金二十五萬元悉數撥足，并另核定擴充業務資金十五萬元，以為舉辦(一)代理并介紹推銷合作社之產品(二)代理并介紹購買合作社之必需品，(三)

代辦合作社之貨物裝運及其他交易手續，(四)市場價格及物產產銷情形之調查等至三十年一月五日省合作社物產供銷處改組，該部業務乃告結束全部移轉，茲就兩年經營之業務，約述如次：

(一)儲備供應業務：自敵寇實施「以戰養戰」政策，破壞我金融，掠奪我物資，封鎖我海岸，物資供應極感困難，一般奸商從乘操縱居奇，因此人民生活與社會治安受影響，合作批發部乃採購大宗有關軍民生活之日用品必需品，如火油、糧食、藥品、肥皂、布疋，等平價分配於各縣聯合社或合作社，用以平糶平價，調劑供求，兩年中等貨總值二十八萬為二二八、五九二元佔營業總額百分之三十，二十九年為七九五、〇三五元，佔營業總額百分之三二強。

(二)代購代銷業務：為便利各級合作社之進貨及推銷產品，除辦理一般供銷業務外並訂定代購代銷辦法受託辦理代購代銷業務，二十八年代購業務總額為一六九三三元，代銷業務總額為三、〇三八元。二十九年代購總額為一三八、七〇元，代銷總額為六七七、六四五元。

(三)特產運銷業務：關於特產運銷以菸葉桐油為主，經合作批發部直接在產地設處收購或與各縣聯合社配合辦理，在當時實頗盡掌握物資之能事，茲將前項業務分述如次：子、菸葉運銷：松陽、新昌兩縣，為本省產菸葉名區，其品質之優良，產量之豐富早已膾炙人口，惟過去經營方式，概由商人從中操縱，產銷雙方備受剝削，迨抗戰軍興，海口被封，銷路阻滯，商人乃變本加厲，任意壓低菸價，且故弄技巧，從事挑剔，將高貨作為低貨，菸農苦不堪言，合作批發部乃於二十八年八月及二十九年十一月先後在松陽及新昌設立收購處，分別與各合作社訂約收購，兩年以來，共收菸葉四、一五七、四六市担計值一三八、二五元，三二元均經加工運滬陸續銷售，共獲純益一〇、〇八五、六七元除該部提存一半外其餘百分之五十盈餘國幣五、〇四二、八四元依約分配於各合作社發還烟農，無形中使農民得益不少。(丑)桐油運銷：合作批發部經營桐油運銷業務，可分為收購舊廠屬各縣桐籽榨油及代理舊廠屬各縣合作社交油結價兩點，關於收購舊廠屬各縣桐油榨油業務，該部於二十八年八月於建德等縣設立桐白收購處，配合各縣合作社，共同收購社員桐白，自行加工榨油至二十九年七月止計集中桐白二、九三市担總值國幣六五、四四五元，經加工後，榨成桐油一、三二四市担，桐餅二二、九一三斤共計值八八、四一四、四二元，除各項開支外，得淨益八、四一四、八四元，仍以半數分配於合作社發還各售桐社員，又代理舊廠屬各縣合作社交油結價業務，本省為管理特產，業已設立油茶

棉紗管理處，亦已在麗水設立收油站，收購桐油，收購桐油，係與各合作社運銷工具缺乏，貨運頗感困難，乃購辦運輸工具，專辦本部及代理各合作社貨運事宜，並於上海、寧波、溫州、該部辦事處附設報關運銷部，代各生產機構辦理報關運輸手續，辦理以來，業務尙稱發達，是項業務之收入總額二十八年爲三、七五六元，二十九年爲一六、二一〇元。

(2) 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之業務：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係繼續前省合作社發部之業務，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五日成立於麗水，同月十六日開始辦理業務，三十一年以敵寇流竄麗水，乃遷於雲和，勝利復員後，再遷至杭州，原設溫州、衢州、臨海、麗水等辦事處，復員後調整爲永嘉、麗水、臨海、嘉興、淳安、甯波、蘭谿、紹興八個輔導站，其內部組織原僅有總務業務會計三科並附設染織廠，日用品廠，印刷廠，復員遷杭後增設蠶絲，服務兩部專責辦理蠶絲產銷與社會服務事宜，至三十五年七月六日省合作社聯合社成立，該處乃告結束，經營五年有半，對合作，對社會貢獻甚鉅，茲就舉大者分述如次：

(一) 供給業務：本業務以配售各合作社社員生產用品及日用必需品爲主，同時並受各合作社之委託，辦理代購代銷工作，三十二年一度奉令代辦供應省級公務員工日用品平價分配事宜，茲就其內容分爲進銷貨，代購代銷，供應三點：子、進銷貨：一、進貨以日用品，服用用品，食物，布疋，文具，工業原料，農業肥料，藥品：...等爲大宗總計自三十年至三十五年結束止共進貨計國幣六一、一四一、五三八、九四元。二、銷貨，以將所進各貨批發各合作社或配售各機關員工爲自主自三十年至三十五年結束止，共銷貨計國幣六一、一四一、五三八、九四元。(丑) 代購代銷：一、代購：各生產機關購買松香一、二、九〇〇担煤油一〇〇〇〇聽，汽油一〇〇〇聽，食米二六〇〇担，改良紙一九六三令，桐油七、一三五、五斤，豆醬一、二二八斤，大綢九一八、三尺，及受建設廳委託代辦布疋日用品等計值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二、代銷：受託代銷棉花三〇〇担，食穀八三三石，食米五〇六担。雨傘一八〇四把

國定教科書二九四、四一〇本，計值三、五五二、五六〇元，同時並受託代運各縣配售書本共計代銷書額爲四六二、六一八本。(寅) 供應：三十二年以物價日漲，公教人員生活清苦，奉令代辦省公教員日用品供應業務，至三十三年止，計共供應，肥皂七三、七一〇條，毛巾一三、八〇九條，臘燭三、五三六斤，襪衫一七一七件，襪褲二〇二七條，棉花一五、六〇〇斤，菜油一〇〇一斤布五〇九九疋，又九、二〇九碼，三十四年度復奉令供應公教員日用品計值一、四〇五、一五三、六六元，三十五年並試辦甯波明發供應五五〇包。

(二) 運銷業務：以運銷各合作社特別陳述如次：(子) 桐油運銷：應社會之需要，茲就油茶棉絲及其他分別陳述如次：(子) 桐油運銷：該處經與分水、淳安等縣合作社辦理桐油運銷業務，預定運銷桐油二萬担，向中國農民銀行申請在運銷地區辦理生產貸款，一面並與大華公司，訂立合約共同經營，集中運銷，進行至爲順利，該處結束，仍由省聯合社繼續辦理(丑) 茶葉運銷：本省平水區之縹縣、諸暨、上虞、紹興、四縣，及淳安區之淳安、遂安、開化三縣產茶頗多，該處爲加惠茶農，減少中間商之剝削，乃與興華製茶公司訂立合約，聯合經營，預定運銷數量爲二萬担，並商准中國農民銀行貸款一億元(平水區七千五百萬元，淳安區二千五百萬元)派員赴各縣實施輔導，監放茶貸，集中茶葉二萬担以上。(寅) 棉花運銷：三十年至三十二年止在交通十分困難中輾轉與餘姚等縣合作社配運銷棉花六三、二四一斤。(卯) 蠶絲：該處於復員之初設立蠶絲部，輔導嘉興、海鹽、蕭山、諸暨、崇德等縣辦理共同催青，醱蠶共育，合作烘繭，代辦繭絲等業務成效顯著，以時在勝利之後，列入戰後報告。(辰) 其他運銷業務：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共運銷松香三萬五千担，肥皂一、二一五箱，布四四〇疋，紗布四七磅，新聞紙一、三二八令，荷干二、二五五斤，土鐵二〇〇担。苧麻三九、九二三、一五斤。木材三〇〇〇株，花籽一、五〇〇斤，茶油二、〇〇〇斤，三十三年下期辦理衢縣柏油運銷計值一百萬元，三十四年運銷桐油棉花松香等土產三〇〇、二〇八、七四六元。

(三) 特種業務：抗戰期間，交通困難，匯兌阻滯，因時勢之需求，乃辦理下列三種業務。(子) 實物發放：三十一年爲配合增產運動，在九區各縣辦理肥料種籽貸放，計貸桐餅九一、四四六斤，明礬八〇〇包，苞蘿二、四二五斤。馬鈴薯三、一〇四斤，玉米三、五〇〇斤，並在雲和舉辦各保社缺糧社員食穀貸放三三四担。(丑) 物物交換：計商准糧政局撥划在黃岩溫嶺賦穀五千石與當地商行交換二十支棉紗八件，二

、與平陽包縣合作社以棉花交換布疋一百餘疋，三、與樂清縣聯合社以黃荳一七二七斤交換鹽蛋一五〇〇個，四、與巖管會以土絲一担交換平紡十四疋，五、與雲和縣政府以布易穀等。(寅)協助計口授鹽：三十年至三十一年處屬各縣辦理計口授鹽，以合作社為授鹽主持人，本處代為報稅捐運食鹽計五九、六七二担。

(四)合作工廠業務：該處為服務社會供應社會需要乃先後設立印刷、紡織、日用品三廠在戰時業務以為發達，茲分述如次：(子)印刷廠：三十一年二月成立，初期業務以印製本處應用用品為主，嗣以各合作社及機關印刷紛紛洽印，乃加擴充，在戰時印刷工具缺乏時，頗盡服務社會之能事，勝利後由龍泉遷杭，仍由省聯合社繼續辦理。(丑)紡織廠：三十二年六月成立至三十四年止共出出品各色布七二八一碼，汗背心六七一件，開司米背心七九二件，紗布一〇碼，童帽二頂，毛巾四八〇六條，游泳衣三一件，藥褲三五碼。三十四年為增加生產承租前省染織廠部份設備，擴充為染織廠，計產細布呢絨斜紋布等九百三十餘疋，藥用紗布七八碼，毛巾五六七打，沖開派司背心五十八打，勝利之初以物價狂跌，影響產品成本，發展為難，且遷杭似無需要，乃告結束。(寅)日用品工廠：卅一年八月間成立，至三十三年止，計產肥皂四、四四八箱，臘燭一三、一七三斤，毛巾一九九、五打，襯衫二、五一一件，襯褲三、四七八担，三十四年為節省開支將該廠皂燭工場租與本省農產製造合作社使用，以定貨方式向其定製產品，計五一七箱，此外並有碾米工場於三十三年一月成立，共碾米二二一、九八四斤，碾穀六四一、四五二斤，勝利復員後機件租與麗水縣聯合社使用。此外該處對於社會服務及輔導各縣合作業務，均能得良好成績，尤其是三十四年一月五日在雲和召集全省第一次業務會議，關於本省合作業務之推進，至重且鉅。

(丙)戰後浙江合作業務經營之現況：復員之後，本以合作事業促進民生主義之實現為目標，從事業務之推動，首先改組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增集各縣聯合社股本轉變為省聯合社，以求業務體系之完整，同時並注意特產合作業務之發展與各縣一般業務之推行，實施以來，雖格於社會環境，不無波折，但經工作人員上下一心，努力奮勉，終能克服一切困難，表現相當成績，茲分省聯合社、縣各級合作社(包括一般業務及特產合作業務)敘述如次：

(一)省合作社聯合社業務：該社於三十五年七月六日就前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依法改組成立，以辦理油類運銷農田肥料與生活用品之供應

，配售蠶種，購銷蠶絲並輔導縣社聯營特產，暨雜穀育烘繭、繹絲等業務為中心，辦理以來，均能達到初步成果，而得社會好評，茲就其業務情形概述於後：

(一)該社供給業務：供給業務，可分日用品供給與肥料供給二種，至三十六年底止計：(子)日用品：進貨之部三十五年為一五二、八六三各計為一、六五、七八五、七〇一、一三四元，銷貨之部三十五年八一、〇九五、九三七、〇〇元，三十六年為一、〇八五、六五八、九二五、七五元，合計為一、一六六、七五四、八六二、七五元。(丑)肥料：供應諸暨各合作社湖品五二五、九六斤計值一三七、一七六、二七〇元；供給嵊縣明礬一千包計重十二萬斤共值一八三、六四一、九〇〇元；供給蕭山合作社菜餅三萬斤。

(二)代購代銷業務：該社接受各縣聯合社之委託辦理代購日用品及肥料並代銷供處之襯衫襪等計：(子)代購：代金華縣聯合社辦菜餅九三桶計值三、八六四、四八〇元。(丑)代銷：一、代銷中國工合協會等牛奶皮草計值七一、〇九八、四九九元；合供處合運口糧一千五百箱至溫州推銷得淨利七百萬元；又向全供處配撥襯衫襪三四八〇組以廉價分配各機關員工計值五七八、八二五、〇〇〇元。

(二)運銷業務：(子)油類運銷：一、初期桐油運銷以承前供處與大華公司簽約派員在水分、淳安、遂安配合當地合作社辦理共集中桐白六、〇六一市担，經榨油後以油價日跌，工作受阻除由大華公司收購三百担外，餘由中國植物油料收購之間，亦由各社自行運銷者，此項工作告一段落乃繼續油類運銷，二、該社為配合國策，促進油類合作運銷以提高品質增加外銷起見，經與中國植物油料廠杭州辦事處訂立合約，代為集中合作社自產油類(包括桐油青油桐油)三千市担，分在六個月內交貨，自訂約後即在產區集中原料，交由建德洋溪二利恆榨油廠代為榨油，分批交中國植物油料廠集中計一四六六担；其詳細數字為(一)桐油二〇八市担計值四二〇、五〇〇元；(二)柏油五二〇市担計值四四九、四九六、四八〇、〇〇元；(三)青油三二四市担計值四九六、四八〇、〇〇元；(四)桐油二〇八市担計值四二〇、五〇〇元；(一八九、五〇〇、〇〇元)。(丑)棉花運銷：運銷蕭山南山區蠶棉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之皮棉二七〇〇担，運永康等地銷售於紡織合作社計值九五、九四〇、〇〇元。

(四)蠶絲業務：(子)配售蠶種：一、三十五年秋蠶種一四、四〇三張；二、三十六年春蠶種拾伍萬張；三、三十六年秋蠶種以雲南蠶種

春期發生霉化不良由雲南新村公司補發秋種一萬張，以貼補春種所受損失，並按春期配種比例分配之，三十七年仍繼續擴大辦理。(丑)購銷廠絲：經先後購銷廠絲十三担。(寅)輔導業務：一、輔導各縣舉辦共同催青，醒蠶共育，計有嘉興等縣共育團一七八所；二、合作烘繭處十所計集中鮮繭七四八、二九八斤，烘成乾繭二七二、〇五四、五斤；三、合作繅絲，以三十六年委託天輪、長安、虎林、大利等廠代繅，曾因繅折及下脚處置乞未解決三十七年度決與各縣聯合自營合作繅絲。此外該社對於公用業務及與各縣聯營業務成效亦頗可觀，因限於篇幅從略

(2) 縣各級合作社業務

(一) 一般合作業務：本省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自戰時合作社於三十年改組為新縣制各級合作社後，以迄於今，歷年均有擴展，復員之後

三十六年度各級合作社業務統計表

業務種類	專社數	兼社數	社有房地產		租用房地產		設備現值	已產未銷貨品估價	項數	營業額	備考
			(市地)	(市地)	(市地)	(市地)					
農業生產	1	1	1	1	1	1	1	1	1	1	1
蠶桑	1	1	1	1	1	1	1	1	1	1	1
棉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油	1	1	1	1	1	1	1	1	1	1	1
茶	1	1	1	1	1	1	1	1	1	1	1
蔗	1	1	1	1	1	1	1	1	1	1	1
煙	1	1	1	1	1	1	1	1	1	1	1
漁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工業生產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專三社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兼三〇社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專三三社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兼一六社	1	1	1	1	1	1	1	1	1	1	1
供	1	1	1	1	1	1	1	1	1	1	1
給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經省聯合社之輔導聯營，因業務上有縱橫關係，相助相成之功能，發展尤速，茲根據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之統計，其業務經營數字列表如次：

三十五年各級合作社業務統計表

八、五五三、四〇二、七二九  
 三、三九四、四二九、九〇五  
 一、八九二、四〇九、八九二  
 二九七、一八五、一〇二  
 (存) 八八、三〇〇、二〇五  
 (放) 七〇〇、五八六、六二五

業務種類  
 專營合作社  
 兼營合作社  
 數  
 (實)  
 合有房地產  
 (市畝)  
 租用房地產  
 (市畝)  
 設備現值  
 (元)  
 已產未銷貨品估價  
 (元)  
 項  
 目  
 數  
 (元)  
 業  
 額  
 備  
 考

業務種類	專營合作社	兼營合作社	數	(實)	合有房地產	(市畝)	租用房地產	(市畝)	設備現值	(元)	已產未銷貨品估價	(元)	項	目	數	(元)	業	額	備	考
供 給	專四六社												肥料	七	三六,一四〇					
利 用	專五二社												水電	一	三六,一四〇					
運 銷	兼五八社 專二四社 兼三六社		七						一〇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其 他	三	一,三六,一四〇					
勞 動	專一社												工 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運 輸	兼一社												其 他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消 費	專四三社 兼四三社												進 貨	七	七,五七〇,〇〇〇					
公 用	專四三社 兼四三社												銷 貨	七	七,五七〇,〇〇〇					
信 用	兼五社 專二六社		三						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			住 宅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保 險	兼志一社 專一社		八						一六,六	一,三六,九	一,〇〇		借 款	九	九,三三三,〇〇〇					

附註：本表係建德、桐鄉、衢縣、嘉善、鎮海、餘杭、湯溪、武義、金華、龍游、雲昌、遂安、武康、新登、德清、淳安、象山、定海、長興、鄞縣、臨海、慈谿、宣平、平湖、江山、青田、瑞安、義烏、永康、上虞、常山、龍泉、景甯、黃岩、玉環、餘杭、等三十六縣所報各級合作社業務調查表之彙計數

(二)特產合作業務：本省特產以油茶棉絲漁爲主，因爲國計民生所關，自復員後，即懸此爲推行合作事業之鵠的，茲將經營成果分述如次：  
 (子)油類合作業務：本省油類以桐油、青油、柏油爲多，三十五年經營導產桐最多之淳安、遂安、分水三縣，以省縣聯合社聯營方式，辦理桐油產銷業務，計集中桐白二七八二担，榨油一千餘担，如數銷售，三十六年乃擴充督導金華、臨安等縣合作社辦理油類產銷業務，雖在中國農民銀行以桐油由中央信託收購，不舉辦油類貸款之趨勢下，經積極推行之結果，仍能集中原料，榨成桐油五七一担，青油三五五担，柏油

五四〇担，殊屬難能。(丑)茶葉合作業務：三十五年度經擬訂茶葉合作運銷計劃於平水之曠縣、紹興、上虞、諸暨、淳遠區之淳安、遂安、開化等縣，運用合作組織辦理產銷，並商准中農行杭州分行貸款一億元，計集中毛茶一萬二千担，三十六年仍繼續推動，經洽准中央合作金庫辦理毛茶集中貸款貳億元，於紹興之嵇東、安仁、曠縣之三世，淳安之威坪各設合作茶廠一所，集中毛茶精製箱茶，平陽各茶葉合作社自動辦理加工業務，計嵇東合作茶廠製箱茶二七五箱，安仁合作茶廠製箱茶二二五箱，三界合作社聯合茶廠製箱茶三〇〇担，威坪合作茶廠製箱茶三〇〇担，平陽各合作社製箱茶三〇〇担，共計一千四百担，均經先後運滬委託中國茶業聯營公司辦理銷售，其品質並經檢定列為一等。

(寅)棉花合作業務：三十五年度督導省聯合社輔導餘姚聯合社試辦棉花合作運銷，計一、五九五、九二担，認為成績尚好，三十六年乃本已有經驗，積極推行，擇定以餘姚、蕭山、上虞、鎮海、慈谿等縣為中心據點，配合農林部華中棉業改進處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蕭山棉場及中國農民銀行杭州分行共同推進，經洽定以蕭山之山末址，餘姚之新浦沿、鎮海之兩汛、鎮北、梅山、慈谿之東山頭六處為集中推廣美棉區域，貸

(1)分配蠶種：由中蠶公司介紹分配雲南新村蠶種一三四、二八二盒，老虎牌新品種一〇、六九〇張，名縣詳情列表如左：

縣別	雲南種數盒	老虎牌新品種數張	備考
吳興	三五、四五六	五、九二張	
武康	六盒		
長興	二、一五〇盒		
海鹽	三、一九六盒	一、二〇〇張	
蕭山	五〇盒		
杭縣	一〇、二七〇盒	六、〇〇張	
諸暨	二、〇〇〇盒		
崇德	一、一〇〇盒	四、六張	
桐鄉	一、一〇〇盒	一、〇〇〇張	
嘉興	一、〇〇〇盒		
海鹽	一、〇〇〇盒		
合計	三、六八二盒	一〇、六九〇張	

三十六年舉辦蠶絲合作業務，初以雲南新村種化不良，發生波折，幾經交涉，由該公司貼補卵量不足之秋蠶種一萬張，以資彌補，繼因代練絲廠之驟折及下腳發生意見，雖經折衝，迄未解決，尙幸各社經

放美棉種子一百六十噸，實種棉田三百餘畝，貸放棉花生產貸款三十萬元，收穫之後，全部由合作社集棉共同軋花，所得棉籽，留作本年推廣之用，收花方面，則由中央指定中紡公司往購，惜以該公司年利太切，致未合棉農願望，深表遺憾，至餘姚之棉，因洽定之貸款六十億元，由中農行中央金庫各年貸放，除該縣聯合社自營收購外，並另與上海中央合作金庫信託部聯合運銷，部份至年底止，是項業務得純益一千餘萬元，其營業總額計一自營收購運銷棉花二、二八六、八斤，計值六、〇三〇、五〇〇元，聯營運銷棉花三、八七、一斤，計值一、〇二七、五一〇、八七〇元。

(卯)蠶絲合作業務：吾浙蠶絲馳名全國復員之後，即注意於此，三十五年經督導省聯合社統籌辦理，以期由理經營、催青、共育、燭繭、繅絲、而達織絹，均有合作社一氣相承，乃於三十六年春蠶意意擴大辦理，由於技術機關及貸款行庫之配合規模，各社負責人之熱誠工作，以及各社員之相互瞭解，功效大著，茲就各部門總辦情形報告如次：

(2)種蠶共育：指導各縣合作社舉辦共育團，實施推廣共育，並由蠶政會及種場派員駐團指導，詳情如次：

縣別	共育團數(所)
嘉興	六〇
桐鄉	六六
海鹽	九九
崇德	六六
德清	八〇
吳興	一〇〇
杭縣	一五
諸暨	二五
合計	一七六所

(3)合作烘繭：輔導嘉興等五縣，設立合作烘繭處十處，茲將詳情列表如次：

縣別	合獨處	集中鮮繭量(斤)	烘或乾繭量(斤)	備考
嘉興	三	一、一七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海鹽	三	一、一〇〇斤	一、一〇〇斤	
崇德	一	一、一〇〇斤	一、一〇〇斤	
桐鄉	二	一、一〇〇斤	一、一〇〇斤	
德清	一	一、一〇〇斤	一、一〇〇斤	
合計	一〇	五、六七〇斤	五、六七〇斤	

(4)合作練絲：在三十六年度，以設備及資金關係，未能直接自營，暫依照蠶絲協會規定原則，特擬代練絲，進倉結價，其情形如下表：

縣別	練絲數量(團担)	代練廠名	備考
嘉興	一、九〇〇	杭州天安	
海鹽	一、〇〇〇	海鹽長安	
崇德	一、〇〇〇	吳興大利	
桐鄉	一、〇〇〇	杭州虎林	
合計	四、九〇〇		

營結果，社員共得盈益七十餘億元，以此成績獲得蠶農一致之信仰擁護，而奠定蠶絲合作之基礎焉。

(辰)漁業合作業務：本省沿海為我國主要之魚區，產量素稱富饒，

乃配合本省漁業管理局，組織合作社，以共同經營方法，謀漁民生活之改善，三十六年除調整舊社廿一社外並組織新社四二社，進而組織溫區台區聯合社，其業務經營，單位合作社以出海捕撈生產為主，共約出魚十萬担，均依規定交由魚市場脫售，區聯合社以供給各社所需魚船魚具及捕魚期間糧鹽為主，溫州方面，並已籌設合作工廠實施醃製及罐頭業務，藉圖發展。

(巳)配合善後救濟工作之合作業務：一、貸放化學肥料：本縣農田肥料，向感缺乏，三十六年度中農行杭分行奉辦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化學肥料貸款計有硝酸銨、硫酸銨、過磷酸銨等四種，經洽以透過合作社辦理為主，當督飭杭縣鄞縣等合作指導員切實配合辦理，奉辦以來以價格之低廉，農民之確切需要，工作至為順利，總計共貸出一、三四八、五三九斤。二、配購抽水機：本省各縣灌溉合作社，業經指導成立多社，三十六年度為配合聯總供應機械農具物資之分配，由各合作社視事實需要，請求配售，已代為申請核准照配者計四十餘社，共抽水機一百餘架，對於農田水利裨益良多。

#### 四、結語

合作業務部門，依照合作社法規定，可分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運輸、消費、公用、信用、保險等十大類，本省專營合作社之業務，即按照上述各種業務部門，分別依照合作社之規定，組織合作社，從事各種業務之經營，其中尤以針對本省特產產銷情況，分別作據點方式，擇其重要者，集中經營，此即為專營合作社之業務部分，亦即為上述之特產合作業務是也，此種特產專營合作社之組織，截至三十六年底止，全省共計單位社有八二〇社，社員一〇四、六一八，股金總額一、三三二、九五五、四〇九元，此外尚有特產專營合作社之縣區級聯合社四社，社員一〇三社，股金總額四六、六七七、四〇〇元，以上為本省各級專營合作社組織之概況，以上所述之專營合作社，歷年來經浙江省合作行政，合作業務，暨合作金融等有關機關之密切配合，悉心籌劃，業務經營，頗多成績，其中尤以嘉興區之蠶絲合作業務，甯波區

之棉花合作業務，紹興區之茶葉合作業務，溫台區之漁業合作業務，以及杭州區之麻業合作業務，更佔重要地位，本年度浙江省合作行政當局，已決定經營運用合作行政，合作業務及合作金融三方面配合之力量，集中於上述五項特產合作業務之推進，此外如金衢所屬各縣之桐柏合作業務，紹蕭所屬各縣之棉花合作業務，杭湖及新嶺等縣之蠶業合作業務，黃岩方面之柑桔合作業務，平陽及松陽等縣之菸葉合作業務等等；亦經分別督促各該地區，有關工作人員，積極推行中，尚待各方面多配合協助，從事經營，始可達成特產合作業務之成就，以上所述為本省特產合作業務之概要也。

此外本省合作業務，尚有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部分，尚須加以說明，本省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計有市縣聯合社，區鄉鎮保社等數種之不同，截至三十六年底止，市縣聯合社有五〇社，社員一、〇五五社，股金總額一〇七、五二七、五六五元，區鄉鎮合作社九一、二九九社，個人社員五八二、三五八八人，社員社七二二社，股金總額四二四、九九五、八四九元，保合作社有一、一九一、〇六二社，社員五三五、七七〇人，股金總額八〇一、一九〇、〇六二元，此種鄉鎮級之合作社，往往以其業務地區過於遼闊，社員人數過於衆多，以現目前各縣鄉鎮合作社，所有之力量，欲兼營各種合作業務，而能趨於充實健全，實非易事，同時鄉鎮間，亦難獲得如此鉅額之資金及適當之人才，故其應付上，頗感困難，於是此種鄉鎮合作社，大都陷於空虛，無法充實，此為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制度之問題，亟待各方詳加研討也。

由於上述浙江省各級專營合作社與縣各級合作社，在其組織數量上言，無論社數，社員人數等等，均係鄉保社多於專營社，但於業務實況言，根據上述各種業務經營情況，尚多以專營合作社之業務，較為充實而重要，因此浙省合作業務，應有之動向，實應以專營合作社之組織，從事特產合作業務之推廣為主要工作，並應一重實質不重數量為合作業務經營之原則，此為浙江合作業務應有之趨向，是否適當，尚請合作先進，賜以指正也。

## 浙江之農倉事業

梁朝琳

近年我國農村經濟崩潰，復興農村的呼聲，其聲塵上。復興農村的辦法，固然不一其說，但在這一般農民蓋藏俱空，一貧如洗的現階段，

最切要的莫過於一方面予農民以資金的援助，使之恢復改良生產的能力；一方面設法使農民減低被剝削的程度以增加其應得的收入。換句話說

，我們要從增加農民收入，減少乃至消滅農民所受的損失兩方面着手，才是最切合實際的復興農村的初步方策；而其最有效的一個方法，便是農業倉庫的興辦。所以行政院在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公佈了農倉業法，以利農倉事業的發展。

浙江的農倉事業自從農倉業法公佈以後，即開始成長，各級政府金融界乃至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相繼創辦農業倉庫，而且進展頗速。不過，就地區說，尚局限於浙西一帶。當時，浙省建設廳為促進農倉倉庫與合作組織之配合，在二十六年設置農倉計劃中，曾規定凡各鄉鎮規模較小的農倉概交由合作組織經營，以期達成農倉為農民自有自營自享的目的。但是，不久抗戰開始，浙西一帶相繼淪為戰區，原有的農倉倉庫殆被摧毀無餘，原定計劃自亦無從實現了。

二十七年九月間，中央為了普及農倉低押糧食，以協助調節戰時糧食，同時又深感正式農倉需要相當規模，事實上，一時難以普遍推進，乃由前經濟部公布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以利推行而應戰時需要。從此本省農倉事業在浙東一帶後方地區重新滋長起來。當時本省正在積極推進，戰時合作社與合作金庫之組織，省政當局為了實現農業倉庫與合作組織密切配合的戰前宿願，乃決定全省簡易農倉以由合作組織經營為主，並於二十八年七月間訂頒某某縣合作金庫某某合作社簡易農倉章程準則及業務規則範本，以為合作組織創辦簡易農倉的準繩。其業務暫以經營主要糧食儲押業務為限，所需倉屋則盡量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資金方面除由經辦合作社自籌外，由農貸機關的情貸給，因得各方面協力推進的關係進展甚速。到了民國三十年底，全省農倉組織已遍及麗水、遂昌、宣平、縉雲、景甯、松陽、龍泉、蘭谿、金華、武義、永康、義烏、江山、遂安、鎮海、天台、黃岩、溫嶺、樂清等十九縣，共計成立正式農倉八所，簡易農倉一百八十八所，有倉屋八百一十一間，其中借用的佔四百一十二間，租用的二百二十六間，自建的一百七十二間，全部容量為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市担。三十年度計儲押糧食十萬二千九百九十市担，粳米一千三百八十二市担，小麥一千八百五十八市担，糯稻二百九十五市担，豆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市担，其他農

產品一萬四千另六十七市担，共計三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市担。儲押貸款額八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八角六分，元分發押了調節戰時糧食與流通農村金融二大職能，對於當時本省社會經濟的穩定盡了相當的力量。然而從三十年以後因受：（一）糧政當局規定農倉停止放贖；（二）農貸緊縮的影響，農倉業務遭受莫大打擊，以致一蹶不振。一直到抗戰勝利為止，仍多陷於停頓狀態，一無起色。這是本省戰時農倉事業一蹶不振的大概情形。

復員以後，本省省政當局為積極求謀農村金融之活潑，以及阻遏商人製造糧食產地價格與消費市場價格之懸殊，以減除農民於受剝削起見，乃自三十五年起對於農倉事業作再度的推進。因為這種事業非常切合農村當前需要，尤其是餘糧地區，所以各地紛紛創辦有如雨後春筍，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共成立簡易農倉六十一所，正式農倉六所，分佈於溫嶺、鎮海、義烏、崇德、長興、麗水、蕭山、遂安、象山、金華、平陽、蘭谿、嵊縣、孝豐、海甯、永康等十六縣，共有倉屋四二〇間，最大容量為十一萬〇八百三十担估計，預計每年受寄，粳稻五萬〇五百二十九市担，小麥七千三百七十担，豆六千三百十担，粳米二千二百八十八担，著絲三百七十担，皮棉一千担，麻五十担，菸一千六百擔，其他農產品一萬二千八百一十擔。所需資金除自籌一小部分外，大部係由中國農民銀行及浙江省銀行貸給，計三十五年度農民銀行貸放七億九千萬，三十六年度農民銀行在五億六千七百三十八萬元的農產運銷貸款中貸放一部分，確數未見發表，此外省銀行貸過一億元，本年度中央核定本省農倉儲押貸款為中國農民銀行三百八十億元，中央合作金庫七十億元，現在還在計劃辦理中。關於以上所說的農倉的經營主體，大體說來，以合作社居多，簡易農倉總共六十一所，其中四十二所是合作社主辦的，此外農會主辦的佔十七所，縣政府直接經營的有一所，經營農事者組織的也有一所。至於正式農倉六所，除嵊縣一所係由合作社經營外，其餘五所都是中國農民銀行直接舉辦的。茲將本省各縣現有農倉的概況列表如下：

浙江省各縣農倉概況表

縣別	農倉種類	簡易倉庫	類寄	受寄	小麥	豆	類與估	計數	量	(市担)	倉容	(市担)	屋量	資	金	來	源	備	考
溫州	二	100	和																
瓊海	1	100	和																
義烏	1	100	和																
崇德	1	1000	和																
長興	1	1000	和																
麗水	1	1000	和																
蕭山	1	1000	和																
遂安	1	1000	和																
象山	1	1000	和																
金華	1	1000	和																
平陽	1	1000	和																
蘭溪	1	1000	和																
縹緲	1	1000	和																
孝豐	1	1000	和																
海鹽	1	1000	和																
永康	1	1000	和																
總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總括起來說，本省農倉事業在戰前就已發軔了，結果被戰事所摧毀；不久又在戰時的特殊環境中重新獲得發展，然而仍因環境的變遷而衰落；復員以後的農倉事業，已是第三次的重建，現正方興未艾，前途未可限量，那末今後究應怎樣推進，才能繼續發展不致中途殘傷呢？我個人以為：

第一、要配合本省糧棉增產計劃，在糧棉增產據點積極作有計劃地推進，務使農人所產的自給有餘的糧棉能得到適當保管的處所，同時又因產品的資金化，不致被商人壓價收買，而增進農民的收益。

第二、要充實各簡易農倉的設備及早改組為正式農倉，除儲押業務外，並兼營受寄物的調製、包裝、運送、及介紹售賣或代售賣等業務，以便充分發揮農倉的功能。

第三、要推進聯合農倉組織，以加強農倉的集體力量，並與都市消費合作社或工業生產合作社採取密切聯繫，實行直接公平交易，以協助平抑物價。

第四、要指導各農倉將業務盈餘提取若干成，作為合作積谷基金，

購存谷糧作為基金，轉貸於貧苦的合作農民，酌予收息，倘遇災荒之年，收糧作爲貸本，以發揮農民自助互助的精神。

第五、政府要盡量貸給農倉以必需之資金，因爲農倉於經營的各種業務，在在需要資金之用轉，而經營農倉的主體無不是缺乏資金的；在過去政府對於農倉的貸款並不是沒有，而是數額太少，不足適應事業的需要。例如：本省現有農倉，倉屋容量已在十萬担以上，而本省農倉貸款核定爲四百五十億元，依目前提價七折計算僅能儲押食糧六萬餘元，更不必談再求發展了。

以上於舉，不過是幾個要點，其餘細節的問題當然還很多，在此不及細述。總之，農倉事業頗合本省農民的當前需要與社會經濟環境的需求，應力求其發展，當無懸念；惟欲求其健全與順利的發展，眞實人士的協力共謀，更重要的要促使農民的，自覺自動和自助。

關於浙江省合作金融部份之報導詳見本刊四卷三期「浙江金融專號」內梁朝琳先生「浙江省合作金融述評」一文本期僅列有關統計其他不再一一備載 編者附誌

# 浙江合作教育述要

李文勳

## 甲、前言

合作社活動的範圍，包括着人們生活的全部。依據杜威氏「生活即教育」的理論，她應該是教育內容的全部或大部。號稱「合作王國」的丹麥，合作事業所以成功之由，就在得力於鄉村教育的合作化。在這種情景之下，合作與教育已融為一體，就毋須標榜出「合作教育」這個名詞了。我國合作事業雖經學者先進三十年來的鼓吹與倡導，和黨政機關的獎勵與扶助，但還未達到那個境地；於是合作運動者仍認合作教育為推行合作事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本省對於合作教育工作，向稱注意。在民國十七年合作事業剛在本省發芽的時候，就有「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的舉辦。旋又偏行「浙江合作」，「合作前鋒」等刊物，對於各縣合作社職員的訓練，合作促進團體的輔導，以及與教育訓練機關的配合推進，均曾經常策到發動推行。茲將歷年來辦理情形，擇要分述，藉窺梗概，並見其趨勢。

## 乙、概況

一、合作幹部人員訓練——本省對於合作幹部人員訓練，大致均能因事業的需要而適時辦理。戰前已有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二期，農民銀行職員訓練班一期；這都是本省合作事業和合作金融的墾荒者。戰時，本省運用合作機構，管理物資，并奉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普遍發動新縣制的合作組織，合作事業在質量兩方面都有蓬勃的進展，故對於合作幹部的培養，也更見開展。抗戰勝利復員以後，本省合作事業進至以發展特產合作為重心，需要合作業務人員迫切，經在紹興稽山中學舉辦合作人員訓練班，專注合作實務智識與技能的教導。本年度復經商准省訓練團調訓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暨合作社職員五十六人，時間一個半月，六月十六日開訓，現尚在辦理中。爰將歷年來辦理合作幹部人員訓練情形列表於左：

浙江省歷年合作幹部人員訓練一覽表

主持機關	訓練機構名稱	學員資格	訓練期間	起訖日期	結業人數	附註
建 設 廳	浙江省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第一期)	高中以上程度	授課四個月 實習二個月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五月	四〇	
建 設 廳	浙江省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第二期)	高中以上程度	授課四個月 實習二個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三六	
建 設 廳	浙江省農民銀行職員訓練班	高中以上程度	授課二個月 實習一個月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十月	五七	本班以合作金融為主要課程
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	合作金融班	高中以上程度	一個 月	二十七年四月至二十七年五月	七五	
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	貿易管理人員訓練班	高中以上程度	一個 月	二十七年五月至二十七年六月	五五	本班以合作為主要課程
戰時物產調整處	浙江省茶葉技術人員訓練班	初中程度	十 個 月	二十七年五月至二十八年三月	五〇	本班以合作為主要課程
建 設 廳	浙江省茶桐事業工作人員訓練班	初中以上程度	授課三個月 實習三個月	二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八年九月	六〇	本班以合作為主要課程
建 設 廳	浙江省戰時合作工作幹部人員訓練班	初中以上程度	一個 半 月	二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九年一月	二〇	
建 設 廳	浙江省合作工作隊隊長講習會	——	一個 半 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一月	七六	原有合作工作隊隊長集中講習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第五期建設班(合作組)	——	二 個 月	三十年四月至三十年五月	三五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調訓

主持機關	訓練機構名稱	學員資格	訓練期間	起訖日期	結業人數	附註
述 設 廳	浙江省第一屆合作人員講習會	——	一個月	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年十二月	五八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抽調講習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第八期合作組	高中或職校畢業	二個月	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三六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調訓
第一、二、十區地方行政幹部聯合訓練班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輔導員講習會	——	授課二個月 社會調查十天	三十一年三月至三十一年五月	三六	——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第十六期合作組	中學畢業程度	二個月	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三六	——
國立英士大學	合作專修科第一期	依照大學規定	二 年	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三年七月	一九	——
國立英士大學	合作專修科第二期	依照大學規定	二 年	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三年七月	五	三十二年下期起該校設為國立
國立英士大學	合作專修科第三期	依照大學規定	二 年	三十二年九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一六	——
紹興稽山中學	合作人員訓練班	初中畢業	授課半年 實習半年	三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七年七月	三七	——
省訓練團	第二十七期合作組	——	一個半月	三十七年六月	九二	尚在訓練期間學員五十六人

二、合作社職員社員訓練——本省對於合作社職員社員的訓練，多督導各縣適應事業的需要隨時辦理；其中也有由省方直接舉辦的，如二十六年省合作事業促進會的合作會計人員函授班，建設廳在處屬各縣辦理的合作幹部人員訓練班等等，都是為一時倡導性質的措施。戰前多遍於浙西方面，戰時，省會南遷，省方在浙南一帶積極發動，頗為蓬勃。戰後以後，各縣財政日益困難，農村經濟愈見枯竭，對於此項工作，大有力不從心之慨，似較低平。本年度經督導辦理職員訓練的，已有餘姚的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武康的蠶業合作人員訓練班，海甯的合作人員訓練班，暨省聯合社與嘉興、海寧、崇德、桐鄉、德清、杭縣六縣聯社聯合舉辦的蠶桑技術講習會，合計訓練職員二百六十七人。茲將調查所得的歷年合作社職員社員訓練情形，彙列統計表於后：

浙江省歷年合作社職員社員訓練統計表

年 度	職員訓練數	社員訓練數	合 計
二十四年	一〇四	——	一〇四
二十五年	七〇	——	七〇
二十六年	四〇	八四〇	八八〇
二十七年	二〇七	——	二〇七
總 計	四、七八五	二七、六七八	三二、四六三

三、編行合作書刊——本省合作社刊物的編行，最早的要算前省合作事業促進會的「浙江合作」和「合作前鋒」，頗能引起各地人士的注意，對於本省合作事業的推動，也有很多的幫助。以後因戰禍和經費的關係，屢斷屢續，現在又在停刊中，實屬可惜。其他如前省合作事業促進會出版的「合作事業叢刊」、「合作運動史木刻畫集」、「吼聲集」，前戰

物產調整處的「調整旬刊」前戰時合作工作隊的「合工十日」，省合作金庫的「合作社簿記」，前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的「浙合旬報」等，都是本省比較重要的書刊。現在經常編行的，有「合工通訊」一種，（油印品）作為省縣間互相報導消息和工作聯繫的工具，至各縣方面，常有各種合作刊物出版，但鮮有能經久維持的；其原因多為經費關係，並非工作人員熱情和興趣的不夠的緣故。茲將省方歷年出版合作書刊列表如左：

浙江省歷年出版合作書刊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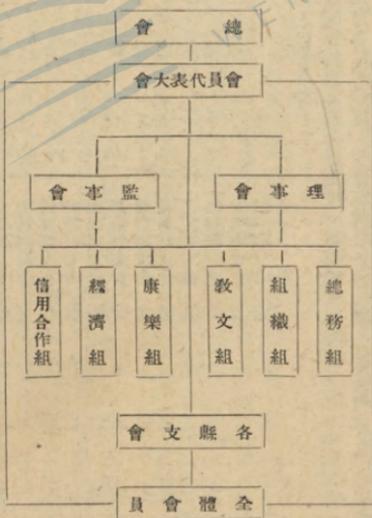
名稱	備註
浙江合作社	前省合作事業促進會二十四年創刊，編行四卷，戰時改出通訊版，四三期，後又復刊三期。
合作前鋒	前省合作事業促進會二十七年創刊，編行八期，戰時刊出版版二十二期。
合作讀本	前省合作事業促進會二十八年編行
合作運動史木刻叢集	前省合作事業促進會二十八年編行
吼聲	前省合作事業促進會二十八年編行
合作事業報告叢刊	前省合作事業促進會二十九年編行出版六種
調整旬刊	前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二十七年創刊編行二十期
合工十日	前省戰時合作工作隊二十九年創刊編行三十六期
合作社簿記	省合作金庫二十九年編行
浙江省合作事業概況	前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二十九年編行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	前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三十二年編行
浙江之路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浙江省分會三十二年創刊編行二十三期
合工通訊	前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三十三年創刊編行三十四期
四、輔導合作事業協會省分會及各縣支會	本省合作事業協會分會，是由前省合作事業促進會改組而來的。當二十二年的時候，嘉區合作同志，見於合作事業的推行，固然要靠政府的提倡和指導，但是要想影響普遍，健全發展，則非靠各方社會力量，一致團結，共同促進不可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浙江省各縣支會一覽表

縣名	成立日期	個人數	團體數	縣名	成立日期	個人數	團體數
松陽縣支會	三〇	10	8	101	浦江縣支會	三	1
天台縣支會	三	1	35	100			

。所以便聘任了鄉建、教育、技術人員等組織了合作促進會，辦理各種輔導工作，頗著功效；於是各舊府屬也都相繼仿行了，二十四年元旦，才綜合成省合作事業促進會，這是本省在合作史上的一個創別。其主要工作，為對於合作社業務的輔導，合作幹部的培養，合作教育文化的宣揚等等。戰時該會隨政府遷移，工作更加積極開展。如協助合作同志的撤退，成立資料室，供給各方研究資料，很得社會好評。二十九年中央方面成立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其宗旨與任務，與本省合作事業促進會相同，為求符合統一規定，就於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將是會改組為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目前重要工作為：一、擴展各縣組織，徵求優秀會員，二、合作資料室經常搜集圖書，開放借閱，三、經常訂購報章雜誌數十種，開放閱覽，四、相繼舉行合作座談會及學術講座，五、協助各縣辦理合作教育文化工作，六、發動並參加各種社會活動。茲將該分會及各縣支會組織情形分列於后：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浙江省分會組織系統表



附註：

- 本分會計直屬個人會員四三一人，團體會員一單位。

縣會名	成立日期	個人會員數	團體會員單位	縣會名	成立日期	個人會員數	團體會員單位
永嘉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諸暨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永興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昌化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遂昌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泰順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宣平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孝豐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建德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黃岩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慶元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桐廬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雲和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武康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平陽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海鹽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瑞安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嘉興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龍泉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平湖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麗水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德清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永康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東陽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樂清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玉環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臨海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仙居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新登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椒江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龍游縣支會	三〇	二〇	一	鎮海縣支會	三〇	一〇	一

浙江省各縣合作社出資與學調查一覽表

出資合作社名稱	學立或受款名稱	出資時間	數額(元)	款項來源	辦理經過及現在情形	備考
杭縣之家紡織運銷合作社	第一實驗區合作小學	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	捐助地一畝五分 每月撥一五元	社員特捐 盈餘金	二十二年創立二十六日寇侵略後停辦 復員後改為保校	全部經費由各社負担
杭縣合作社聯合社	同上	同上	同上	盈餘金	同上	同上
杭縣小墩鄉絲織運銷合作社	第一實驗區合作小學分校	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	每月撥二〇元	同上	二十四年設立二十六日寇侵略後停辦 復員後改為保校	全部經費由社員負担
平陽縣秀溪薯飽生產合作社	秀溪小學	二十四年以後	全部經費	列入經常	二十四年創立現有三年級學生九十餘人 教職員五人	全部經費由社員負担
龍泉縣各級合作社	民衆夜校十九所	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同上	公益金	同上	同上
麗水縣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小學	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	基金一〇〇〇元 全部經費	公益金 列入預算	二十七年創立計三學級學生一百五十餘人 教職員七人自卅一年日寇竄擾後停辦	同上
縉雲縣贛鎮鎮合作社	私立贛體幼稚園	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	三三四三五〇元	公益金	該校因經費困難三十四年後歸併該鎮第三聯保學校	經常補助費
龍游鎮第三聯保學校	龍游鎮中心國民學校	三十年以後	同上	同上	現有學生八十餘人 教職員十人	同上

五、配合教育訓練機構的設施——本省為擴大合作教育的影響，儘量設法使與教育事業配合推廣，所有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調訓各項人員，及各縣簡易師範，均經商准普通添授合作課程，合作人員訓練，亦多商請訓練機關辦理。社員訓練，多商由國民學校共同舉辦，或與國民學校成人班合併辦理。相輔相成，既稱方便，又易收效。又為協助教育事業的發展，並便利社員子弟入學，曾發動各合作社捐資興學；是項工作，確是合作社與辦公益事業，擴大合作效益的適當措施，似值注意。茲將調查所得，列表於左：



若干成績，此後當更認爲主要方針，加強推廣，而達其最後目的。  
 本省合作教育工作，過去確高稱注意，且距離理想仍遠。作者已矣，惟望來者，合作人員以責任所在，應在此方面特加注意努力。並望社

## 浙江之合作行政

黃德文

### (一) 行政機構之演進

溯自十七年六月，浙江建設廳內設立省農行籌備處，負責籌備省農民銀行，同時兼辦合作指導事宜；嗣因該行資金籌集不足，未能成立，於十八年七月奉令停止籌備，合作事業部份，由建設廳設置合作事業室，專責策劃，此爲本省合作事業之創始時期。十九年二月，浙江省農廳處成立，合作事業遂劃歸該處管理，仍設合作事業室；至二十年一月，該處裁撤，合作行政重由建設廳接辦，於第四科設股以司其事。二十一年六月，建設廳鑒於發展合作事業，對於農村經濟，所關至重，乃恢復合作事業室，由合作專員名義，主持一切，下設科員三人，促進員四人襄助之。二十二年四月，建設廳爲使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統籌進展起見，遂提高合作事業室之職權，與各科室並列，內分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兩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另設技士二人，科員三人，指導員四人，仍以專員總其成，此爲樹立本省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合一之先聲。

二十二年二月，建設廳爲貫徹振興農業政策，將農業總場，第四科，及合作事業室，合組爲農業管理委員會，其下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技士、科員、指導員等各若干人，並分股辦事；二十五年一月，農業管理委員會奉令撤銷，復於建設廳內設合作事業室，內分合作與金融兩股，同年六月，建設廳第二科改爲農業管理處，並於處內設置合作事業室，分設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二組，專司其事。同年建設廳復鑒於基層經濟組織之堅強，有賴於合作事業之開展，旋將合作事業單獨成立一科，且分設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兩股，以專責成。

二十七年一月，本省爲適應戰時環境，鞏固基層經濟組織，調整物產起見，創立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直屬省政府；同年七月，本省當局，爲謀合作事業與物產調整密切配合計，將建設廳合作事業部份劃歸該處辦理，內設合作組，主持合作事業，其下分設指導、登記二股。至二十八年四月，省物產調整處，奉令併入建設廳，合作行政部份，仍在

會貫達隨時予以同情，指導督促，輔助、使合作教育遍開燦爛之花，助長合作事業的發展，以奠立國民經濟基礎，完成建國大業應有的任務，國家幸甚！

該處設組主持，並將農業金融部份，由廳劃入該處，添設農業金融組，以一事權，藉收運用敏捷之效。同年四月三日成立浙江省戰時合作工作隊，分發隊員至特產區域，促進油、茶、棉、絲等特產合作社之組織，並派隊員分赴游擊區，組成經濟壁壘，搶購物資，以與敵人作經濟鬥爭之工具。二十九年一月，建設廳物產調整處撤銷，根據中央法令成立合作事業管理處，分設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二課，分掌處內事務；同年十二月，合作工作隊撤銷，將該隊隊員集中訓練後，分派各縣充任合作指導員，以謀各縣合作事業之平衡發展。三十一年十二月，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爲適應事實之需要，又將原有二課，改組爲，行政、組織、業務、監查四課，合作金融則依其性質分化於各課辦理。迨抗戰勝利，不特收復地區遼闊，合作基礎急待復員，且處內事務亦日漸繁雜，本省當軸爲因應事實之需要，期以指抽靈便起見，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該處組織規程，並呈准中央於三十五年元旦，予以獨立組織；處內分設四科及會計室、人事管理員，統計員，分掌組織、業務、金融、總務、會計、人事、統計事宜。此爲省級合作行政機構演進之梗概也。

事務之繁簡爲決定行政組織之最高原則。本省各縣合作事業之指導，在創始時期，僅設合作促進員，且間有一人兼轄數縣者。二十二年四月以後，爲充實各縣指導力量，將促進員名義，改爲合作指導員，並訂定指導工作綱要，及考績規則，通飭各縣遵行，截至二十六年底止，計四五年來，並無變動。廿七年一月，良以時值戰時，諸凡增加生產，調節消費，流暢金融，平定物價等，殆無不需要合作組織爲之運用；乃於是年七月間，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〇六次會議，決議在九區十縣縣政府設立合作事業室，隸屬建設科，各派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助理指導員等各若干人，以專其職；是項機構成立以來，對於合作事業之推進，成效甚著。自是以後，各縣仿照設立者，至二十九年已達三十縣，同時九區十縣則將該室改隸縣長，與各科室並列；三十年八月，建設

應通令各縣一律設置，當時遵照設置者有四十五縣；三十一年二月，爲確立合作指導制度，經由省政府公佈「各縣設置合作指導室暫行辦法」，同年四月，行院復頒佈「縣合作指導室組織辦法」，其組織因有法之根據，而逐漸不常；除淪陷地區，事業未能展開，暫從裁設外，餘即一律設置。然好景不常，三十一年夏間，敵騎奔竄，金剛告險，溫處遭劫，省府偏處一隅，本省財政，陷於窘迫狀態；卅二年二月，爲適應環境，衡量財政收支，復將合作指導室改隸建設科；惟雲和、龍泉、松陽、縉雲、孝豐等縣，爲因應事實之需要，仍予維持原狀。卅三年，環境好轉，又將接近游擊區之四十三縣恢復，其屬游擊地區，則僅設合作指導員。三十四年之秋，抗戰勝利，全省各縣均照縣政府組織規程恢復組織，合作指導室重又普遍設置。至三十七年，中央爲集中力量，就平亂，本省奉令裁簡縣政，復將合作室裁併建設科，即將主任名義改爲合作股主任指導員，其人員之設置，視縣份之等第而定，多祇三人，少僅一人。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亦即爲推行合作事業之基礎，其合作行政機構之迭次變更，對合作事業之推行不無影響也。

### (二) 人員之配備

合作事業之推進，除建立行政機構外，尤有賴於健全之幹部，其人員之配備，隨省縣行政機構之演變而迭有增損，變動情形已在前節附帶提及，茲不贅論。目前實際負責推動合作事業者，省有合作事業管理處，區設指導員，縣爲指導員。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現有處長一人，總理處務，科長四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管理員，統計員各一人，分別負責合作組織、業務、金融、總務、會計、人事、統計，以及其他事業之規劃推進，技術專員八人，掌理合作事業之研究設計，秘書二人，科員十七人，辦事員八人，雇員九人，分別襄助處長及各科室之事務；同時爲樹立指導制度，又設視察六人，指導員六人，分駐各區專員公署，巡迴轄區各縣，就近指導，並統籌及解決各該區之事務。自三十年至三十四年間，並在省處添設合作輔導員，派於各縣聯合社，負責輔導業務之健全發展。

至於縣指導人員，自本年合作室改制以後，分爲主任指導員及指導員二級；其設置名額，由省統一規定：甲等縣設股主任一人，指導員二人，乙等縣設股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至二人。關於指導人員之任用，以由縣遴選合格者報省核委爲原則，間亦有由省直接任用者，其經省方分發或核准任用之人員，非經省方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否則本省永不

啟用。其工作之勤惰，與知識能力之強弱，則由各縣縣長詳加考核，呈報省方以爲獎懲之依據。茲將各縣歷年設置合作指導人員情形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浙江省各縣歷年設置合作指導人員情形表

職別	廿九年	卅〇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卅五年	卅六年	卅七年
主任	壹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指導員	三三	一九	貳	一六	一五	一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助理員	五	壹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合計	三九	三六	一八	一六	一五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 (三) 行政經費之籌措與支配

經費爲事業之母，本省合作行政經費之籌措與支配，純爲配合事業之進展而決定比例與數目，數年以來，迭有增加。在三十四年以前，省方面之經費，計有二部份，一爲建設廳所列之合作事業經費，包括合作訓練費，指導經費及補助各縣合作經費等。二十七年年度總額爲一五、五〇〇元，至三十年已增至三〇、〇〇〇元，幾增二十倍，三十三年爲四〇八、二六〇元，三十四年爲六二七、五六四元；三十五年年度，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離廳獨立，編列經費爲二千萬元，三十六年度五千萬元，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列預算爲一億八千萬元。行政經費，則列入整個建設廳行政經費中，不在事業經費內開支。二爲建設廳對金融、供銷等合作機構之投資，扶助全省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最近已增至一億八千萬元。至於各縣合作經費，以歷年包括建設廳補助費計算，各年增加之比率尤鉅。在戰時全省各縣除游擊區縣份外，二十七年合作經費總額爲三〇、六八六元，三十四年，又由省令各縣編列地方總概算時，合作事業經費總額佔百分之六，並佔經濟建設經費百分之二十。三十二年以後，又改爲縣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佔經濟建設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再由省補助各縣合作事業經費，前經訂定辦法實施。在戰時亦以該區爲最多，例如處屬十縣，因地瘠民貧，籌款艱難，故分配數目亦以該區爲最多，例如二十九年補助全省各縣經費九六、〇三〇元中，處屬十縣即佔二一、六〇〇元，幾及三分之一。三十四年度起，補助方式已有變更，其標準在求各縣合作事業之平均發展，以配合新縣制之推行，同時爲推進戰區各縣合作事業，加強對敵經濟鬥爭，於全省各縣中擇定十縣予以補助。其補助費之分配，除對省方指定之中心縣每月補助三百元外，餘即每月補助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戰區十縣每月補助一百元至二百元。茲將省縣歷年合作事業經費，統計列表，以明梗概。



# 經濟動態

## 金圓預算收支

本年度下半年度總預算列金圓後，已於九月十五日提出政務會議，經一小時之討論，當獲得大致通過，僅有若干細節，尚須留待下次政務會議再行修正。克提立法院討論。據悉：下半年度總預算支出部項，(包括特別預算與普通預算)，共達金圓券十八億圓左右，收入部門已達十三億圓左右，其不足部份，將以出售國營事業及敵偽產業彌補，收支仍可維持平衡。

又訊：王財長在立法院稱：下半年預算收支可以相抵。至金圓券發行二十億，與二十六年戰前中央發行法幣十億及各地省幣四億共達二十億相近，數字顯然不多。木年下半年六個月之預算所以在七、八兩月中用去九分之八者，係依照總預算案施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今後價值穩定，通貨流通速率減低，物價自可穩定，預算即可平衡。

## 美援運用計劃

九月十三日華盛頓記者招待會中，發表三千五百萬美元綜合著工業配件方案項下，助我經濟復興之十項新計劃。形式已暫定分配與各計劃者，計一七、八五〇、〇〇〇美元。(首批撥款四百四十萬元九月一日在滬宣布)。此項計劃，與中國之工業產度及經濟穩定，均極有關。

上述總數之大部，指定作改進中國四大鐵路之用。計暹羅南運轉命脈之曼谷鐵路配得五百萬美元，連絡揚子流域及粵漢路之浙贛鐵路得二百五十萬美元，銜接平津及連輪開採煤之平津鐵路得一百五十萬美元，及環繞台灣之台灣鐵路得一百五十萬美元。司徒立門同時發表五項電力新計劃，其中最鉅者，為供給台灣主要工業用電之台灣電力公司，計得二百五十萬美元。其次委委會所辦之華中華南各小型電廠，共得二百五十萬美元。北平、天津、太原、瀋陽及青島各電廠，共得二百萬美元(包括前次發表撥與平津電力網

之數項)。漢口電廠三十萬元，及重慶電廠二十五萬元。司徒氏所發表之十項計劃，為供給中國海關稅收走私用之配件及設備，計一百萬美元。司徒氏強調工業配件計劃，對於中國之全部重要性，謂將使中國之每一階層人民得到利益。司徒氏又稱：該工業建設及配用計劃，將儘量利用「聯總」供給中國之材料。又美國軍用剩餘物資，亦將儘可能加以利用。並謂：「茲正準備一切步驟，務使綜合著供給之材料與配件均能在採購、運輸、與拆裝後之裝置及有效之使用上，得到保證。吾人深信，此等物件決不致擱置倉庫，或因缺乏適當之準備，金融上之調度或監督，以致流入非生產之途」。

又訊：截至目前止，工業配件撥款之業已宣布者，總計達二二、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其餘之一二、七五〇、〇〇〇美元，將用於其他配件，並可能的物資價值與其他不虞之需。綜合著之三千五百萬美元工業建設計劃(三千五百萬美元業已撥作配件用途，其同額款項則用於工業建設)頃在與中國政府討論中，綜合著希望司徒氏與歐氏回華後，雙方即能獲致協議。

## 對外貿易

據海關十日發表之統計：七月份我國之國際貿易，已獲得本年内首次之出超。該月之進口貨物價值為二、一四九、七三九、〇〇〇元，出口貨物價值為二、一四九、七三九、〇〇〇元，折合金圓一、九七四、六〇六、〇〇〇元(法幣)，折合金圓券為五、七五〇、六五八、四二〇元。為數雖不甚大，但對於長期入超之我國，實為一大之轉機。以食品之種類而言，進口品中，以棉花及其製品為大宗，如本色棉布四、六二五、〇〇〇元，漂白或染色棉布二、九六四、三六七、二五〇元，印度棉布六〇八、四一〇、〇〇〇元，雜類棉布六、〇九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又訊：上統計數字單位均為法幣。又訊：統計十九日幣制改革後，台灣出口貨直實增一倍有餘，八月份自一日至廿日，出口貨價值美金廿四萬零四百八十三元七角二分，而廿三日至卅一日則突增至五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元六角八分，該月出口貨總值美金八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四分，而幣制改革後之短短九日中，其出口貨價值佔三分之一以上，為數殊可觀。改幣後出口繳增之主要物資為：(一)糖，四十一萬零九百四十四元，(二)茶葉，十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三元，(三)竹筴，一萬八千三百廿二美元，(四)水牛皮，三萬一千二百五十五美元。

又訊：糖商檢局八月份出口統計，計置絲凡三宗，重三十六担又四十八公斤，桂皮三〇六三公担，菜油一三四一六二公担，桐油二〇八一〇公担，茶葉一三五七五公担，豆類五四〇一公担，蛋類二百四十八萬三千七百隻，豬類三八一公担。

## 七、八兩季輸入限額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九月十五日午後三時舉行會議，翁院長主席，首由該會秘書處報告各地金融物價之管制情形，一般均極良好，旋即討論提案：(一)七、八兩季之輸入限額問題，今日會中已全部決定，將於明日政院會中提出報告後，公布實行。七、八兩季之輸入限額，約較五、六兩季總數減少四分之三，其總數約為五千餘萬美元，包括之品類共十七項(均係海關進口附表乙所列之物質)，五、六兩季限額表中原有之汽車及卡車兩項，在七、八兩季中已予刪除。至於外商申請進口之汽車卡車，則另案辦理。凡我國內廠商在八月十九日以前已在國外訂購之機器配件及准許進口之工業原料，今日會中決定交經管會訂定辦法，定期登記，准予申請輸入，國內外商人如已有自外匯向國外購買機件而確已自行裝配使用者，可准許申請輸

入。



(一)根據土契約登記，澈底施行二五減租，以保障佃農利益。

(二)確定個人及團體土地所有量之最高額，其超過限額之土地，由政府收買收歸，再轉行配售給佃農。佃農勝地，可用分期付款方式辦理之。

(三)凡為荒地，或地主失管之土地，如不遵照政府規定施用辦法施用時，則由政府徵購，轉售給佃農。

(四)利用荒地，塗地舉辦自耕合農農場，集中無田耕種農民，從事墾殖。

財糧業務開會檢討

省財政田糧業務檢討會議八月十六日開幕，開幕典禮於上午八時舉行，主席張廷欽致詞，說到出席人數已有一百八十六人，內財政組六十六人，總務組四十八人，田糧組七十二人，會議講者意味於檢討時，昨起開始每天天聽講六小時，晚上小組檢討二小時，檢討時分財政、田糧二組檢討。昨日開幕典禮後，上午由王義方講田賦課征，下午由江輔勇講省縣賦穀之處理，每次講習並有疑問解答，晚上並即以此二問題分組檢討。今日日程為上午陳寶麟講話，並講習縣市預決算之編擬暨施行，下午講習賦籍整理。十八日科目為倉儲管理、地方稅捐、營業稅、監督及輔導。十九日為倉庫交接、運轉要項、民食調節、收支改革。二十日為倉庫銀行、運轉要項會計、縣庫收支之處理。二十一日為運輸業務之檢討，綏靖經費之籌措及運用，人事管理，並檢討田糧經費。預定二十二日閉會，閉會後接洽業務，昨起每天有三十名學員，舉行個別談話。

財糧會議主要人等如下：會務主任財政廳長兼田糧處長陳寶麟，副主任田糧處副處長吳錦文，訓練組主任徐天賓，教務組主任劉鑑聲，總務組主任陳復寅，軍訓大隊副冠雄，軍訓分財務、田糧、稅務三組，編三隊。

省府追收舊欠

關於追收舊欠田賦，陳主席已曾一再通諭省田糧處必須將底冊整理清楚，如某縣有多少大戶，共欠若干等。茲省府已擬定加緊推收辦法，其重點亦在大戶，次及小戶，規定追繳而不足納者，得強制抽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辦法要點如左：

再通諭省田糧處必須將底冊整理清楚，如某縣有多少大戶，共欠若干等。茲省府已擬定加緊推收辦法，其重點亦在大戶，次及小戶，規定追繳而不足納者，得強制抽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辦法要點如左：

(一)催收欠賦除專案緩徵之年度或區域外一律照催，但即追之總額以三十五三十六兩年度欠額之總數為度，並以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為追收限期。

(二)各縣照程序執行之，應先派大戶為對象，次及小戶，並依左列程序執行：一、派員或書面通知欠戶限期清完，二、逾期不完派警傳案追繳，轉傳案追繳仍不完納者，依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會同司法機關強制土地或定其其他資金抵償，不足時得管收或拍賣其土地或定其其他物抵償之。

浙省三十七年度公路工程計劃中原定在原本計劃本省戰時破壞公路全部修復，所需經費一平請中央撥款，一半在本省客貨運費附加之復路經費中撥用。現因上半年度中央無款撥到，復路經費一項亦因客貨運費之調整與不上物價及本省整個運輸業務之不景氣，收入之數額與物價相比較原預算已相差甚鉅，致照原計劃今年應行修復一千〇八〇公里，惟修復三百餘公里，僅完成全年工程之三分之一強。惟下半年度之工程費現已獲得有把握者分為三大部份分別行擬定下半年度之復路計劃：

(一)行政院已批准下半年度撥本省公路工程費二千三百萬元(已列入下半年度國家總預算中，俟立法院通過後即可撥發)，省方將運用該項經費在年底前將麗澤廳水至青田段先行修復。

(二)省府會議已通過在本省蘭田賦、地價稅、營業稅、屠宰稅項下帶征之綏靖經費中撥補六萬石撥充復路經費，將運用該項經費在本年內修復下列各省道幹線：(一)新天臨黃潭清溫路(自新昌至溫州)，(二)永甯平路(自永嘉至平陽)，(三)華樂路(自華埠至婺源)，(四)龍慶路(自龍泉至慶元)。

(三)下半年度在客貨運費中附征十分之一之復路經費，以目下估計可收得二億元，該項經費將作各道幹線、輔助線、支線改善工程之用。上述工程如能順利完成，則本省戰時破壞公路在本年內雖尚未能全部修復，但各大幹線則可全部修復矣。又浙省為便利團體，即將興築一橫貫浙境東西之公路大幹線一條，自新昌起經天台，將雲以迄永康之石柱，全線工程經費數十萬石，將在本省綏靖經費項下撥支，一面向中央另行請款，測勘工程，即將於日內開始。

浙江省公路戰時破壞無遺，重光後雖曾行修整，惟因經費支絀，純用簡易辦法搶修，完成通車任務，兩年以來，車輛竭蹶，工程標準，實距吾人理想之境尚遠，兼以本年水毀嚴重，實為數十年所僅見，省主席陳公洽，鑒於今後路政之改善刻不容緩，已手令建設廳飭令公路局，嗣後對於全省公路築路暫行取消班制，責成沿線縣政府代管，省公路專員技術上督導之責預由省公路局可裁撤道工五百餘人，刻正草擬辦法，俟省府通過即付實行。

本省擬前擬運公路所征用之民間土地，省方所組織之路權清理委員會除積極辦理原權外之免舊權外，對發給地價部份，茲定以全省舊權分為十個區，每年發給一個區之地價，分十一年發清，省方為取信於人民，決定原業主在未領得地價前能獲得相當之憑證起見，決定在明年先行全部發給地價券，自後年起，每年按區發給地價。

浙省農業今起將展入新的一頁，浙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已於昨日上午十時於省府會議室正式成立，主任委員陳儀，委員黃寅誠(建設廳長)，莫定森(農政局長)，農部農推會副主任委員(毛副主任委員)及(聯合國糧農組織代表)均出席，陳主任委員致詞，認為此乃中美合作更密切更深入民間之目的，甚望我浙省農業，能於此中美合作之機緣下達成預期之期，即開始討論，決定業務計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主任委員陳中正，亦已決定，主任由黃寅誠公，副主任為施中一，即日假狹寬橋農會開始辦公，開初步工作，仍將分赴指定之十個據點縣調查決定如何執行計劃。

又該會組織規程，對農推會之任務會有規定，該會係主管農業推廣之經費籌措及審核，擬訂計劃預算，調查並審核工作效果，設計及籌措器材，及如何改善農村等工作。

浙省農業推廣示範區於二十八日舉行成立後之首次委員會會議，除陳副主任委員儀因公晉京，未能出席外，農部次長兼委員國昌雲氏暨章之汶、林尼格、

浙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已於昨日上午十時於省府會議室正式成立，主任委員陳儀，委員黃寅誠(建設廳長)，莫定森(農政局長)，農部農推會副主任委員(毛副主任委員)及(聯合國糧農組織代表)均出席，陳主任委員致詞，認為此乃中美合作更密切更深入民間之目的，甚望我浙省農業，能於此中美合作之機緣下達成預期之期，即開始討論，決定業務計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主任委員陳中正，亦已決定，主任由黃寅誠公，副主任為施中一，即日假狹寬橋農會開始辦公，開初步工作，仍將分赴指定之十個據點縣調查決定如何執行計劃。



勤儉建國運動綱領

蔣總統對全國播講詞全文

今天我們中國最迫切的要求，是解除全國人民的痛苦和安定社會的秩序，為達成這個目的，首先就要幾千平...

同胞們！大家還要知道，我們民族的大難，建國的大敵，不僅在奸匪作祟，民生凋敝，而且在寄生階級的投機操縱，荒淫無度，我們建國的障礙，亦不僅在經濟殘破，而尤在剝削份子的自私自利，濫資者侈...

奸黨共謀暴力挾制勝利的全面叛亂，一是由奸匪叛亂所造成，經濟殘破與社會不平。這兩大威脅，能否解除，將決定我們新中國建設的成敗，乃至中華民族存亡的命運。

今天全國愛國軍民同胞，正在與國家民族的公敵——賣國奸匪進行着決生死的搏鬥，大多數在饑餓線上掙扎的人民，出錢出力，流血流汗，來支持抗亂救

國的戰爭，而若干不勞動不生產的寄生階級，以及囤積操縱與用盡一切非法手段攫得財富的投機份子，則窮奢極侈，過着荒淫無度的生活，他們不但破壞了國家的生產力，而且造成社會腐敗的頹風，影響了全國的民心，和揭亂的土氣。

為了矯正這種不合理的現象，為了徹底實行總體戰，集中全國人力，財力，物力，發揮高度的效能，以保證艱難的勝利與建國的成功，我們不能不喚醒社會寄生階級和投機份子的自覺自製，從勤儉二字，痛下功夫，革除怠惰荒淫的惡習，向勤勞大家看齊，共同努力，增加生產，節約消費。這就是我們發起勤儉建國運動的要旨。這個運動，不僅是轉移風氣，改革社會的起點，而且是艱難建國總動員工作的一環，在這個運動的旗幟之下，我們希望大家做到如下兩點，把公私生活的消費，節約到最低限度，把工作生產與作戰力量，發揮到最高程度。

勤儉建國運動的使命

勤儉建國運動，就是國民革命在現階級的實踐，它的歷史使命，是號召一切愛國之士，共同發揮自覺自強自製的精神，實踐勤勞刻苦的生活，並以勤導感化及服務的方式，惟己及人，使社會形成自發自制的約束力，糾正貧富生活兩極化的傾向，以期逐漸達到前方生活士兵化和後方生活平民化的目的。

在經濟上，勤儉建國運動是要使整個社會由於生活的克制，消費的節約，得以掃除享受的過份不平，增加，即一方面使我國人民生活方式與國民經濟能力相協調，防止富商巨賈豪華神顯物質生活的揮霍無度，一方面鼓勵勞動，加強生產，發展國家經濟建設及蓄積國防建設的潛力；尤其在目前，由於浪費的成規，可以收到穩定物價固幣平衡國際收支效果。在政治上，勤儉建國運動是要以厲行動勵勞生產與刻苦生活作為樞紐食污，提高效率的有效手段，尤其

要徹底實施總體戰，儘量使全國人力、財力、物力配合軍事需要，以加強國軍的戰鬥力，早日戡平內亂，同時在前方生活士兵化、後方生活平民化的目標之下，使軍與民，將與兵、官與民、貧與富因生活水準的接近，而促成心理上的團結，行動上的一致，使全國上下，結合成一個堅強的戰鬥體，以保證艱難建國事業的成功。

我們為了實踐並推廣勤儉建國運動，特訂公約十項，懸為共同目標，凡參加這個運動的人，必須遵守和力行這個公約：

- (一) 積極工作，積極建設；
(二) 遵守時間，遵守秩序；
(三) 消滅腐敗，消滅奢侈；
(四) 戒除奢侈，戒除浪費；
(五) 生活平等，法律平等；
(六) 制軍第一，建國第一；
(七) 一切為前線，一切為生產；
(八) 前方生活士兵化，後方生活平民化；
(九) 敬重官兵，為軍隊服務；
(十) 愛護農工，為社會服務；

勤儉建國運動的實踐

勤儉建國運動真有改造社會、經濟、政治的歷史使命，而推行之道，要在身體力行，人人以克勤克儉的作風，表現於日常生活之中，凡參加這一運動者，必須信守公約，自己首先要腳踏實地，躬行實踐，先從下述的簡要項目做起：

- 一、關於提倡勤勞方面自力自助，每一個身心健全的國民，均須參加勞動，自食其力，凡為料理自己生活而為自己所勝任的工作，不可俾賴他人，以求人盡其力，而不浪費他人之力，亦即充分發揮國民的總勞動力。
二、遵守時間，把握時間，爭取時間，事迅速確實，提高效率，並利用閒暇時間，從事有益於身心健康與社會服務的工作，使勞心者得以鍛鍊身體，勞力者得以增進智能。
三、提倡國民健康運動，健康的體魄，是力量的源泉，欲提高國民的運動力，生產力與戰鬥力，必須須鍛鍊體魄，使國民體力增強。
四、輔導青年勤學，造成建國幹部，喚醒青年對









縣 別	共 計	（單 位 合 作 社）				縣 聯 社	縣 別	共 計	（單 位 合 作 社）				縣 聯 社
		小 計	一 般 合 作 社	保 合 作 社	鄉 鎮 合 作 社				小 計	一 般 合 作 社	保 合 作 社	鄉 鎮 合 作 社	
縉 雲	246	245	9	195	41	1	武 康	3,242	3,235	65	1,953	1,217	7
青 田	102	101	18	50	33	1	安 吉	6,613	6,613	—	—	6,618	—
景 甯	129	128	1	104	23	1	孝 豐	2,370	2,370	458	974	938	—
雲 和	89	88	8	68	12	1	紹 興	12,675	12,675	—	11,703	972	—
慶 元	138	137	3	103	31	1	蕭 山	1,963	1,963	482	1,481	—	—
嘉 善	185	184	54	118	12	1	蕭 甌	29,723	29,892	3,067	19,013	7,812	31
海 鹽	25	25	1	3	21	—	諸 餘	23,745	23,720	1,670	11,987	10,063	25
平 湖	42	42	8	20	14	—	上 虞	10,124	10,124	153	9,237	734	—
崇 德	66	66	22	30	14	—	嵯 縣	15,038	15,021	1,452	12,313	1,256	17
海 甯	64	63	3	38	22	1	新 昌	10,855	10,855	109	9,816	930	—
桐 鄉	63	62	31	9	22	1	東 陽	30,270	30,264	2,086	15,719	12,459	6
淳 安	100	99	7	23	69	1	義 烏	11,584	11,584	—	7,443	4,141	—
壽 昌	149	148	2	132	14	1	金 華	753	740	143	109	488	13
建 德	122	121	2	116	3	1	蘭 谿	5,062	5,050	31	2,558	2,461	12
桐 廬	59	59	2	52	5	—	永 康	24,200	24,186	99	12,052	12,035	14
浦 江	53	53	—	53	—	—	平 義	9,286	9,275	363	3,663	5,249	11
水 分	101	101	3	70	28	—	武 義	5,408	5,408	274	1,995	3,139	—
	83	82	—	70	12	1	滬 溪	4,554	4,554	—	2,235	2,319	—
							衢 縣	41,818	41,700	354	27,051	11,138	118
							龍 游	30,468	30,468	576	12,245	17,647	—
							江 山	30,313	30,313	3,889	21,573	4,851	—
							常 山	29,249	29,238	265	16,751	12,222	11
							開 化	14,578	14,564	230	11,272	3,062	14
							遂 安	15,118	15,108	58	11,864	3,186	10
							遂 昌	16,415	16,400	238	7,592	8,570	15
							龍 泉	2,360	2,337	784	951	602	23
							慈 谿	3,673	3,673	—	950	2,723	—
							定 海	3,638	3,638	3,482	—	156	—
							鎮 海	4,348	4,327	1,521	1,986	820	21
							化 山	330	330	330	—	—	—
							象 山	5,389	5,389	5,389	—	—	—
							甯 海	9,836	9,823	365	466	8,992	13
							天 台	7,345	7,331	272	1,184	5,875	14
							臨 海	4,537	4,501	1,201	906	2,394	36
							黃 岩	17,545	17,511	1,447	633	15,431	34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2.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合作社社員數統計

縣 別	共 計	（單 位 合 作 社）				縣 聯 社
		小 計	一 般 合 作 社	保 合 作 社	鄉 鎮 合 作 社	
總 計	1,012,086	1,011,051	87,788	432,772	490,491	1,035
杭 州 市	13,362	13,362	13,011	351	—	—
杭 州 縣	3,188	3,150	243	900	2,007	38
餘 杭	2,229	2,229	681	1,548	—	—
新 昌	6,494	6,494	84	4,226	2,184	—
臨 安	7,341	7,333	10	4,229	3,094	8
富 陽	3,100	3,100	—	469	2,631	—
於 潛	8,368	8,368	—	7,774	594	—
昌 化	11,666	11,657	294	486	10,877	9
吳 興	17,972	17,950	1,707	8,263	7,980	22
長 興	3,691	3,691	1,204	1,765	722	—
德 清	3,016	2,945	734	905	1,306	71

仙居	10,098	10,076	717	360	8,999	22	雲和	12,844	12,852	2,294	5,165	5,373	12
溫嶺	15,910	15,910	4,499	3,682	7,729	—	慶元	9,374	9,344	221	6,961	2,172	30
三門	2,210	2,210	—	121	2,089	—	嘉興	9,197	9,176	1,436	5,837	1,903	21
磐安	11,087	11,072	390	8,316	2,366	15	嘉善	2,894	2,894	942	337	2,463	—
永嘉	42,256	42,223	2,120	7,063	33,040	33	海鹽	6,762	6,762	1,813	1,693	3,256	—
平陽	13,688	13,669	2,957	7,791	2,921	19	平湖	4,025	4,025	1,616	1,173	1,236	—
瑞安	7,899	7,887	884	2,955	4,048	12	崇德	7,643	7,635	474	3,951	3,210	8
泰順	5,036	5,028	610	142	4,276	8	海鹽	18,001	17,978	4,038	1,909	12,031	23
樂清	6,035	6,021	1,752	996	3,273	14	桐鄉	21,580	21,552	274	2,056	19,222	28
玉環	5,594	5,594	1,588	703	3,303	—	淳安	16,931	16,901	185	13,261	3,475	10
麗水	27,373	27,343	1,938	4,447	20,958	30	壽昌	9,054	9,050	341	8,390	319	4
松陽	30,271	30,232	441	11,459	18,332	39	建德	7,699	7,699	352	3,729	3,618	—
龍泉	41,860	41,823	1,558	3,035	37,230	37	桐廬	4,235	4,235	—	4,235	—	—
縉雲	34,903	34,879	786	23,607	10,486	24	浦江	38,305	38,305	144	9,681	28,480	—
青田	22,476	22,444	2,183	6,372	13,889	32	分水	8,841	8,829	—	4,393	4,436	12
景甯	32,953	32,944	115	8,361	24,468	9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3.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合作社股金總計

(單位：國幣元)

已繳認	共計		單位		合作社			縣聯社
	總	小	一般合作社	保合作社	鄉鎮合作社	社		
	2,577,592,845	2,530,772,966	1,424,865,060	692,880,413	413,027,493	46,819,879		
	4,238,666,759	4,132,937,862	2,737,741,234	884,492,031	510,704,597	105,728,897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4. 浙江省各縣合作農場統計

36年12月

場名	場員	面積(畝)	股金總額	場名	場員	面積(畝)	股金總額
總計	1,351	5,183	91,090,500	湯溪縣白沙鄉華坊合作農場	46	150	250,000
泰順縣仙居合作農場	28	—	25,000	湯溪縣瑛鄉高田壩合作農場	85	150	100,000
金華縣八仙合作農場	44	200	1,750,000	宣平縣保華鄉保豐合作農場	51	106	1,160,000
金華縣望雲合作農場	32	250	2,240,000	宣平縣柳城鎮祝村合作農場	59	120	633,500
金華縣臨江合作農場	172	1,450	6,020,000	永康縣古塘合作農場	53	106	810,000
金華縣竹園合作農場	52	300	4,500,000	武義縣洪登合作農場	28	150	1,930,000
蘭谿縣馬松灘合作農場	69	400	200,000	東陽縣南莘塘合作農場	47	106	700,000
蘭谿縣方村合作農場	41	140	194,000	蘭谿縣公魯合作農場	378	1,000	69,000,000
蘭谿縣新橋合作農場	28	200	200,000	永康縣南園合作農場	75	100	78,000
蘭谿縣仁湖鄉伊塘合作農場	17	150	300,000	武義縣白溪口合作農場	46	105	1,000,000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8. 浙江省各級合作社業務統計

類別	項目	數	額	類別	項目	數	額	類別	項目	數	額	
農業生產	糧食	137,560,902	240	工業生產	印刷	150,000	0,000	運輸	其他農產品	21,000	0,000	
	蠶絲	24,988,500	0,000		肥料	204,810	0,000		銷貨	農產品	15,140,675	853
	蠶種	39,036,991	0,000		皮	96,000	0,000		運費	工業車輛	2,168,100	0,000
	植樹	1,947,061	830		其他	3,724,458	500		倉庫	貨物	550,000	0,000
	茶葉	345,800	0,000		合計	7,561,353	085		公用	住宅	7,157,302	434
	蔗	5,824,910	600		肥料	3,994,218	580		信託	其他	7,785,693	029
	煙	3,968,000	0,000		其他	11,207,048	720		備考	存款	250,000	0,000
	漁	20,191,443	184		器具	75,266	140			放款	109,530	000
	造	1,461,170	0,000		其他	1,138,396	224			款	25,000	0,000
	其他	6,165,667	341		合計	16,414,920	664			款	9,135,216	875
	合計	234,490,446	195		電力	50,000	0,000			款	12,352,409	162
	織造	2,218,684	585		水	14,360	0,000			款	20,146,013	742
紙	167,400	0,000	灌	1,720,057	000		款	453,726.00	缺			

附註：本表係建德桐廬衢縣嘉善鎮海餘杭海鹽武義金華龍游雲山定海長興鄞縣臨海慈谿宣平平湖江山青田瑞安義烏永康上虞常山龍泉景甯黃岩玉環餘杭等三十六縣所報各級合作社業務調查表之彙計數

### 9.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春蠶種各縣合作社分配統計

縣別	工雲南種數(盒)	實種數	縣別	工雲南種數(盒)	實種數	縣別	工雲南種數(盒)	實種數
總計	134,282	10,690	長興	2,250	—	暨德	2,000	—
吳興	25,745	—	海甯	36,398	1,600	崇德	14,100	476
武德	61	—	蕭山	40	—	鄉興	12,000	1,000
清	13,188	5,911	蕭杭	10,500	600	嘉海	17,000	—
							1,000	1,103

說明：此項工作原根據計劃配合技術及農貸機關做到共同催走共同飼育合作烘繅以至自行繅絲為度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10.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合作烘繅統計

縣別	集中鮮繭(斤)	烘製乾繭(斤)	備考	縣別	集中鮮繭(斤)	烘製乾繭(斤)	備考
總計	748,298	272,044.5		海甯	220,580.5	79,402	
嘉興	273,740	103,003.5					

備考：該縣自款收土種172担及代烘繅492担未計在內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11.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合作繅絲統計

縣別	繅絲數量(關担)	絲廠名稱	備考
嘉興	190.00	杭州天華	每担結價為3,100萬元
海甯	122.60	海甯長安	
嘉德	75.00	吳興大利	
崇德	32.50	杭州茂林	
桐鄉	36.42	杭州茂林	
總計	456.52		

### 12.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合作製茶統計

廠名	製箱茶數量(石)
禮東合作茶廠	1,400
安仁合作茶廠	275
三界合作茶廠	225
威坪合作茶廠	300
各合作社	300
	300

說明：本表所列箱茶均經分別運滬交中國茶業聯營公司辦理銷售，至其品質均經檢定列為一等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浙江 縣 市 別

縣市別	（受合作指導人員）		（合作社）		說明
	共計	合作指導人員	職員	社員	
總德	3,826	---	166	3,548	蠶絲合作訓練班 蠶桑講習班
嘉善	655	94	---	561	
諸興	18	18	---	---	
縉雲	346	---	---	346	
龍泉	1,134	---	---	1,134	
紹興	26	---	26	---	
海鹽	18	---	18	---	
東陽	1,313	---	59	1,254	
上虞	278	---	25	253	
崇德	38	---	38	---	

附註：尚有宣平、麗水、磐安、永嘉、雲和等縣據報辦理，而未將成果報處暫不列入。

### 13. 浙江省歷年合作社職員社員訓練人數統計

年度	共計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總計	31,975	880	207	6,825	385	2,866	836	2,723	7,215	945	5,267	3,826
受訓職員	4,344	40	207	815	315	1,218	421	361	417	82	190	278
受訓社員	27,631	840	1,610	70	1,648	415	2,362	6,798	863	5,077	3,548	---

附註：本表就其具及訓練機構形式，訓練時間在三天以上者列入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14. 浙江省貸放合作款項統計 36年 單位：

貸款月份	月初結欠數	貸出數	收回數	月底結欠數
一月份	1,073,037,526	157,475,000	106,606,100	1,123,906,426
二月份	1,207,229,329	78,531,300	72,195,100	1,213,565,529
三月份	1,266,003,817	180,039,600	122,572,200	1,323,471,217
四月份	1,446,310,960	469,010,400	87,706,800	1,827,614,560
五月份	2,290,548,959	4,771,113,658	299,520,298	6,762,142,319
六月份	7,177,482,592	1,437,850,900	120,442,692	8,494,890,800
七月份	8,386,023,356	12,858,805,100	428,175,458	20,816,652,998
八九月份	21,085,819,886	14,240,745,412	8,093,845,700	27,232,719,598
十二月份	27,013,451,600	5,325,596,433	7,847,057,015	24,491,991,018
十二月份	22,309,995,096	8,207,241,266	2,326,025,905	28,191,210,457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15. 浙江省貸放合作款項性質分析

別月	類別	36年 單位：元												
		農業生產	工業生產	運輸	銷供	款給	利	用消費	信	用保	險公	用勞	動	運
一月份	農	649,079,197	51,840,759	279,785,729	120,000	2,211,859	439,651	27,919,000	---	---	1,160,060	---	111,350,171	---
二月份	農	602,596,697	83,082,759	339,140,729	16,826,000	15,435,859	84,651	43,888,603	---	---	1,160,060	---	111,350,171	---
三月份	農	683,799,450	83,640,759	468,384,322	16,906,000	22,260,859	265,767	47,054,000	---	---	1,160,060	---	---	---
四月份	農	1,125,371,337	51,180,908	541,020,448	19,906,000	38,645,000	265,767	50,061,000	---	---	---	---	---	---
五月份	農	3,255,042,352	51,180,948	3,363,987,748	18,926,000	52,299,000	181,116	20,525,155	---	---	---	5,767,000	---	---
六月份	農	5,013,268,095	19,330,759	3,356,387,675	18,846,000	56,499,000	181,116	24,611,155	---	---	---	5,767,000	---	---
七月份	農	17,267,560,464	19,330,759	3,351,952,504	18,926,000	57,499,000	901,116	94,716,155	---	---	---	5,767,000	---	---
八月份	農	23,092,678,534	96,207,811	3,649,976,223	168,206,000	143,254,000	893,770	75,736,260	---	---	---	5,767,000	---	---
九月份	農	18,732,403,041	276,117,811	4,250,454,223	168,206,000	158,954,000	893,770	744,778,173	---	---	66,000,000	6,464,000	88,020,000	---
十月份	農	22,248,585,166	168,797,811	4,283,626,415	168,206,000	386,188,910	---	68,526,155	743,700,000	66,000,000	57,670,000	---	---	---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16. 浙江省簡易農倉統計表

別類	倉數	受寄物種類	36年		估計容量(石)	公產或私產	經營資格	資金來源
			倉屋間數	種類				
合鎮	54	---	334	---	51,100	---	---	---
海島	15	稻、麥、米、豆、麵粉、其他	69	---	5,600	私產	保合社兼	社員自籌
德興	1	稻、麥、米、豆、麵	6	---	1,000	私產	縣合社兼	中華中農行
長興	1	稻、麥、米、豆	3	---	2,000	公產	縣政府	浙江省銀行崇德辦事處
水山	3	稻、麥、米、豆	10	---	700	私產	保合社兼	中農行借貸
安豐	1	稻、麥、米、豆	4	---	200	私產	縣聯社兼	浙江省銀行
蓮孝	4	稻、麥、米、豆、菸、棉	24	---	3,000	私產	縣聯社兼	中農行
蓮孝	1	稻、麥、米、豆	29	---	3,700	私產	縣合社附設	自籌二成中農八成
蓮孝	1	稻、麥、米、豆	3	---	300	私產	保合社	中農行

類縣	別別	倉別	受 寄 物 種 類	倉屋間數	估計容量 (石)	公 產 或 產	經營資格	資 金 來 源
類縣	山	2	稻、麥、米、豆、苧麻	14	1,500	私 產	鄉公社	中農行
象	華	9	稻、麥、米、豆	81	14,300	私 產	保鄉公社	中農行倉庫轉抵押
金	陽	12	稻、麥、米、豆	22	7,400	公私產	農合	農業金融機關貸
平	陽	4	稻、麥、米、豆	69	11,400	公私產	保公社	中農行貸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17. 浙江省正式農倉成立統計表

類縣	別別	倉數	倉屋間數	估計容量 (石)	公 產 或 產	經營資格	資金來源	類縣	別別	倉數	倉屋間數	估計容量 (石)	公 產 或 產	經營資格	資金來源
合	計	6	87	20,500	—	—	—	金	華	1	22	2,500	私 產	農行附設	農行貸款
蠡	縣	2	11	8,000	公私各 1	農行附設	農行貸款	海	甯	1	28	—	—	農行附設	農行貸款
蘭	縣	1	12	5,000	私 產	農行附設	農行貸款	永	康	1	14	5,000	—	農行附設	農行貸款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18. 浙江省舊制縣合作金庫統計表

庫 名	成立年月	輔導機關	實收股金	庫 名	成立年月	輔導機關	實收股金	庫 名	成立年月	輔導機關	實收股金
麗水縣合庫	27年 7月	中農行	100,000	壽昌縣合庫	30年 3月	中農行	100,000	永嘉縣合庫	29年 2月	—	12,657,396
松陽縣合庫	27年 7月	中農行	100,000	雲和縣合庫	27年 7月	—	100,000	瑞安縣合庫	29年 8月	浙省銀行	122,980
縉雲縣合庫	27年 7月	中農行	100,000	景甯縣合庫	27年 4月	中農行	86,500	樂清縣合庫	27年 2月	浙省銀行	126,850
永康縣合庫	30年 9月	中農行	100,000	龍泉縣合庫	27年 5月	中農行	94,150	黃岩縣合庫	29年 5月	浙省銀行	60,310
青田縣合庫	27年 7月	中農行	99,895	慶元縣合庫	27年 8月	中農行	99,900	天台縣合庫	29年 2月	浙省銀行	58,310
宣平縣合庫	29年 8月	中農行	100,000	東陽縣合庫	29年 1月	中農行	100,000	孝豐縣合庫	29年 7月	—	110,000
遂昌縣合庫	26年 6月	—	100,050	金華縣合庫	27年 7月	中農行	109,410	安吉縣合庫	31年 3月	—	未詳
衢縣縣合庫	27年 7月	中農行	100,000	蘭谿縣合庫	27年 7月	中農行	153,450	於潛縣合庫	30年 7月	—	未詳
江山縣合庫	30年 1月	中農行	150,000	義烏縣合庫	29年 8月	中農行	106,920	慈谿縣合庫	29年 10月	—	—
常山縣合庫	30年 3月	中農行	100,000	武義縣合庫	27年 7月	中農行	100,000	臨安縣合庫	32年 1月	—	67,720
開化縣合庫	30年 3月	中農行	100,000	浦江縣合庫	28年 6月	中農行	106,100	平陽縣合庫	27年 8月	—	1,752,466
龍游縣合庫	29年 5月	中農行	100,000	新昌縣合庫	30年 12月	中農行	100,000				
淳安縣合庫	29年 10月	中農行	200,000	諸暨縣合庫	30年 12月	中農行	213,680				
遂安縣合庫	30年 6月	中農行	100,000	壟山縣合庫	28年 10月	中農行	100,000				

附註：慈谿縣合作金庫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19. 浙江省合作金庫歷年實收股本比較表

單位：

年 度	實 收 股 本	比 較 上 年 度 遞 增	比 較 上 年 度 遞 增 率	備 註	年 度	實 收 股 本	比 較 上 年 度 遞 增	比 較 上 年 度 遞 增 率	備 註
					32	2,327,300.00	8,500.00	3 %	
27	670,700.00	—	—		33	2,327,300.00	—	—	
28	1,225,200.00	554,500.00	45.86%		34	2,266,200.00	減 61,100.00	減 3 %	
29	1,497,200.00	272,000.00	18.4 %		35	2,266,200.00	—	—	
30	1,616,300.00	119,100.00	7.37 %		36	107,016,200.00	104,750,000.00	372 %	
31	2,318,800.00	702,500.00	43 %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20. 浙江省合作金庫歷年存款比較表

(單位：)

年度	存入總數	比 度	較 增	上 年	年 率	支出總數	比 度	較 增	上 年	年 率	餘 額	比 度	較 增	上 年	年 率
27	5,060,109.67			—	—	3,798,819.47			—	—	1,261,100.20			—	—
28	15,032,930.97	增	197.08%	—	—	13,147,286.24	增	246.08%	—	—	1,885,644.73	增	49.51%	—	—
29	15,745,961.26	增	4.74%	—	—	14,370,201.22	增	93%	—	—	1,375,760.04	增	27.04%	—	—
30	14,000,900.28	減	11.08%	—	—	13,428,950.57	減	6.55%	—	—	571,949.71	減	58.02%	—	—
31	2,914,401.67	減	85%	—	—	2,083,665.70	減	86%	—	—	830,735.97	增	62%	—	—
32	1,325,282.18	減	55%	—	—	1,268,940.31	減	40%	—	—	56,341.87	減	94%	—	—
33	5,618,887.10	增	3.02%	—	—	4,348,742.20	增	2.42%	—	—	1,270,144.90	增	21.54%	—	—
34	6,237,511.21	增	11%	—	—	3,944,347.01	減	9.4%	—	—	2,293,164.20	增	80%	—	—
35	30,217,399.14	增	3.82%	—	—	22,354,435.02	增	4.65%	—	—	7,962,964.11	增	27%	—	—
36	1,103,348,835.99	增	32.20%	—	—	298,372,764.61	增	12.40%	—	—	304,976,071.33	增	37.10%	—	—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21. 浙江省合作金庫歷年放款比較表

單位：

年度	放出總額	比 度	較 增	上 年	年 率	收回總數	比 度	較 增	上 年	年 率	餘 額	比 度	較 增	上 年	年 率
27	2,279,216.87			—	—	1,483,927.21			—	—	295,289.66			—	—
28	4,444,351.00	增	95%	—	—	2,085,558.72	增	40.54%	—	—	2,358,792.43	增	196.58%	—	—
29	10,163,608.00	增	178.95%	—	—	5,945,765.53	增	185.09%	—	—	4,217,842.47	增	78.81%	—	—
30	28,577,413.54	增	181.17%	—	—	25,814,768.51	增	334.17%	—	—	2,762,645.03	增	34.5%	—	—
31	6,195,626.78	減	79%	—	—	1,917,928.13	減	95%	—	—	4,277,698.65	增	54%	—	—
32	3,352,297.56	減	56%	—	—	1,503,073.51	減	22%	—	—	1,849,224.05	減	53%	—	—
33	1,552,561.25	減	55%	—	—	532,551.92	減	66.7%	—	—	1,020,009.33	減	45.8%	—	—
34	1,619,946.67	增	3%	—	—	107,254.89	減	79.9%	—	—	1,512,691.78	增	49%	—	—
35	33,344,776.50	增	4.80%	—	—	19,307,979.93	增	17.02%	—	—	14,036,796.57	增	8.27%	—	—
36	1,691,412,316.87	增	—	—	—	1,390,519,649.10	增	—	—	—	300,892,699.77	增	—	—	—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22. 浙江省合作金庫歷年匯兌比較表

(單位：)

年度	匯入總數	匯出總數	入 超	或 出 超	年 度	純 益	純 損	備 註
27	1,524,619.43	1,878,102.29	出超	373,482.86	30	62,883.79	—	—
28	2,873,709.50	3,547,929.98	出超	674,220.48	31	—	137,446.23	—
29	3,360,712.36	5,576,538.87	出超	2,215,825.91	32	—	208,340.77	—
30	4,673,945.00	3,757,132.00	入超	916,813.00	33	87,975.13	—	—
31	5,186,974.50	5,287,124.45	出超	100,149.95	34	—	129,323.45	—
32	1,474,879.15	1,860,614.24	出超	385,735.09	35	6,744,930.45	—	—
33	81,030.00	81,970.00	出超	940.00	36	18,864,245.48	—	—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23. 浙江省合作金庫歷年損益表

年度	純 益	純 損	備 註
27	5,646.92	—	—
28	87,160.66	—	—
29	118,974.61	—	—

24. 浙江省合作金庫三十六年度放款用途分類統計

放款種類	本年貸出總額	本年收回總額	本年底止餘額	佔放出餘額%
信 用	678,908,921.09	628,017,730.10	20,891,190.99	7% 弱
生 產	822,308,100.00	572,308,100.00	250,000,006.00	83% 強
消 費	190,193,817.00	190,193,817.00	—	—
倉 儲	—	—	1,508.78	不及百分比
合 計	1,691,412,346.87	1,390,519,647.10	300,892,699.77	—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經濟法規輯要

## 實施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 居奇辦法補充要點

(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九日令頒)

(一)全國各地自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非商人或非本業商人購買取締物品，如屬於直接消費物品，不得超過每人三個月之需要量，如屬於本業商人營業需要之物品，不得超過每年需要量四分之一(有季節性者除外)，違者以囤積論，其應行取締之限度，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上列標準分別貨物種類斟酌供需情形隨時核定之。

(二)各地之工廠商號所存儲之成品及貨品，如不儘量供應市銷，或折價超過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價格，未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調整者，以居奇論。

(三)全國各地之工廠商號購進及出售取締物品，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生產量購貨量銷貨量及存貨量(成品原料及重要物料)報由同業公會轉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查。

(四)凡經行政院指定之重要都市，應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倉庫檢查，其檢查辦法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視當地實際情形擬定，呈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並轉報 行政院及工商部備案。

(五)前條以外各地方主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令當地各倉棧按期列報倉棧存儲貨品所有人之姓名住址職業及所儲存貨品種類數量及存儲日期，必要時並實施檢查。

(六)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改為「並得科以金圓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七)執行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地方主管官署，在院轄市及省會所在地為社會局或社會處

(會同治安及警察機關辦理)，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限制紗布南運暫行管理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訂定公布

(一)行政院為穩定國內紗布價格，防止紗布私運出口，特制定本辦法，由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督導執行。

(二)凡紗布非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出口。

(三)華南各地對紗布有正常需要，由上海請運至廣東、福建各口岸者，得由上海及華南各地製造廠商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核配，經審核獲准，發給出口許可證，報由指定之海關轉運。

(四)紗布運抵廣東、福建各口岸後，應向當地海關繳驗出口證，此項紗布限供當地或該省之用，不得轉運出口。

(五)上海以外各商埠如天津、青島、漢口等地，如有申請購運紗布至華南各地者，一律按照上條辦理。

(六)申請南運之審核規則另訂之。

## 食油及油料暫行停止出口管理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訂定公布

(一)行政院為穩定國內食油價格，特制定本辦法，由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督導執行。

(二)凡花生油、豆油、麻油、菜油及其原料，自九月一日起，全國一律禁禁出口。

(三)華南各地食油有正常需要，由上海請運至廣

東、福建各口岸者，得由上海及華南各廠商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核配，經審核獲准，發給出口許可證，報由指定之海關轉運。

(四)食油運抵廣東、福建各口岸後，應向當地海關繳驗出口證，此項食油限供當地或該省之用，不得轉運出口。

(五)上海以外商埠如天津、青島、漢口等地，如有申請購運食油至華南各地者，一律按照上條辦理。

(六)在本辦法未公布前，凡油料出口商已向輸管會申請有案，並經該會核准通知海關放行，或持有銀行信用狀向輸管會登記者，特准限期出口。

(七)本辦法暫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得延長或廢止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處理物資督導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設處理物資督導團，負責督導美軍剩餘物資及存印物資之處理。

第二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物資供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副團長一人，由物資供應處處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團設團員十九人，由下列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 (一)總統府第二局。
- (二)總統府第三局。
- (三)行政院祕書處。
- (四)財政部。
- (五)國防部。
- (六)交通部。
- (七)資源委員會。
- (八)衛生部。
- (九)主計部。
- (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 (十一)空軍總司令部。
- (十二)海軍總司令部。
- (十三)聯勤總部兵工署。
- (十四)聯勤總部運輸署。

(十五) 聯勤總部經理署。

(十六) 聯勤總部軍警署。

(十七) 聯勤總部工程署。

(十八) 聯勤總部通訊署。

(十九) 上海港口司令部。

第四條 本團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四人至六人，均由各有關機關派派職員兼任之，承團長副團長之命，辦理團內事務。

第五條 本團為處理職務之必要時，得呈請物資供應委員會聘請美籍顧問，及向各有關機關聘請具有各種專門技術及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六條 本團督導會議由團長負責召集之，團長缺席時，由副團長代為召集之。

第七條 本團須將工作情形隨時報告物資供應委員會核轉行政院。

第八條 本團經費由物資供應局業務費項下開支。

第九條 本團於工作完成後即行結束。

第十條 本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 烟煤調節供應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七日公布)

(一) 工商部在戰亂期間為調節煙煤供應起見，依行政院會決議，會同資源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二) 煙煤之調節，以促進產量，穩定煤價，統籌供應為方針。

(三) 工商部會同資源委員會設置煙煤調節供應處，其任務如下。

1. 輔助產運。
2. 審議價格。
3. 購運儲銷。
4. 核定分配。

5. 其他有關煙煤管理事項。

(四) 煙煤調節供應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工商部會同資源委員會派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五) 煙煤調節供應處設於上海，為便利調節供應起見，並於南京設辦事處，必要時並得於其他各地設聯絡專員。

(六) 煙煤調節供應處得視煙煤供應情形，分別呈准工商部及資源委員會，指定民營或國營煤礦，就所

產煙煤，除各該礦自用者外，負責供應定量煤斤，非得調節供應處之許可，不得自行銷售。

(七) 任何機關或廠商，非經調節供應處許可，不得向指定煤礦購運或交換煙煤。

(八) 凡經指定之煤礦，得受「國家行局」之貸款或其他協助。

(九) 未經指定煤礦之煙煤得自由運銷，機關廠商亦得向其自行採辦運銷。

(十) 煙煤調節供應處得聘請有關機關及指定煤礦之代表，組織煤價評議會，評議煤價，經調節供應處審核後，報請工商部會商資源委員會核准施行，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十一) 煙煤調節供應處及南京辦事處得聘請有關機關法團重要用戶及同業公會代表，組織煙煤分配委員會，作公平合理之分配，並以下列各項為主要配售對象，分配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1. 水電煤氣等公用事業。
2. 鐵路輪船。
3. 國營及民營重要工廠。
4. 配政用煤。
5. 軍公機關。
6. 學校文化團體及慈善團體等。

前項分配煙煤數量，應分報工商部及資源委員會備案。

(十二) 煙煤調節供應處應預儲安全煙煤，以防煤荒，必要時並得呈請工商部會同資源委員會核准購買外煤，非經呈准不得動用。

(十三) 煙煤調節供應處購運或存儲安全煙煤所需資金，得呈請工商部會同資源委員會轉向中央銀行洽借貸款。

(十四) 煙煤調節供應處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報解工商部轉繳國庫，並分報資源委員會備案。

(十五) 煙煤調節供應處為辦理公務人員配給煤球所需白煤，得呈准工商部及資源委員會指定國內民營或國營煤礦供應定量煤斤。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工商部資源委員會烟煤調節供應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煙煤調節供應處(以下簡稱本處)依煙煤調節供應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煙煤產運之輔導事項。

(二) 關於煙煤分配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煙煤價格之核定事項。

(四) 關於煙煤價格之核定事項。

(五) 關於煙煤之購運儲銷事項。

(六) 其他有關煙煤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處理處務，並設秘書二人，助理秘書三人，分掌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

- (一) 業務組。
- (二) 儲運組。
- (三) 總務組。

各組得分課辦事。

第六條 本處設組長三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主持各組事務，必要時得各置副組長一人，輔助組長處理組務。

第七條 本處設課長六人至九人，課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辦事員三十人，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處為觀察煙煤調節供應情形，得設觀察六人至八人。

第九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由工商部會同資源委員會派充，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副組長、課長、助理秘書、課員、辦事員由本處派充，分別呈准備案。

第十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五人至九人，依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為便於管理煙煤起見，在南京設辦事處，其他有關地區並得酌設聯絡專員。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總統令三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令頒)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公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總預算公佈後，各收入機關依法編造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征收足額，非有特殊原因不得短收，其超過法定預算額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

第三條 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征收率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院程序。

第四條 國有物資之出售，其價格應照出售時之市價折算。

第五條 國營公用事業及國營交通事業之收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參照成本酌予增加，但所加成數應低於一般物價指數，必要時得由國庫酌予貼補，均須經行政院之核定。

第六條 主計部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從嚴釐訂國有營業盈餘分配科目，各營業機關之盈餘，除依照原定分配科目提撥外，應掃數限期解庫，國有事業收入亦應依期解庫。

第七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出分配預算，於核定後切實執行，其總預算內所列各統籌科目，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詳列分配用途，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

第八條 總預算內所列事業費，如因改變原定計劃不須領用時，應由主管機關提請追減預算，不得移作經費開支。

第九條 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及主副食費因調整生活費指數及糧食價格應行增撥之款，由行政院飭財政部按期墊付，於年終彙算追加預算。

第十條 總預算內各類經費如有不敷，得依法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在立法院休會期間，依預算法第六十條有緊急撥款之必要時，行政院應將撥款之數額及用途咨請立法院追認。

第十一條 特別預算之執行，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救濟特捐用途分配辦法

(行政院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救濟特捐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救濟特捐用於賑恤難民者，應佔百分之七十，用於舉辦救濟事業者，應佔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救濟對象，應按其次序，予以優先救濟。

(一)災區流亡之難童難民。

(二)抗戰及戡亂將士遺孤。

(三)懸置孤獨殘廢，家境赤貧，無謀生能力者。

第四條 救濟方法以左列各項為主。

(一)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二)小本貸款。

(三)工賑農賑或增辦擴充原有救濟設施。

第五條 前條各款救濟經費，由社會部審酌實際需要，並視各地災難輕重，在救濟特捐項下統籌核撥，按月列表報院備查。

第六條 各捐募區募捐款項，得照左列標準，由原捐款地區留用。

(一)募款達配額五成以上六成以下者，留用百分之五。

(二)募款達配額六成以上七成以下者，留用百分之十。

(三)募款達配額七成以上八成以下者，留用百分之十五。

(四)募款達配額八成以上九成以下者，留用百分之二十。

(五)募款達配額九成以上十成以下者，留用百分之三十。

(六)募款超過配額者，其超額部份，得由地方完全留用。

第七條 地方留用之救濟特捐，應以賑恤難民及舉辦救濟事業為限，不得移作別用。

前項留用捐款，應以百分之八之十先行購置糧食衣著，以備隨時放賑之用。

第八條 各捐款地區留用之捐款，應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持，邀同民意及監察機關暨慈善團體推派

代表五人至九人，組織審議委員會，負責捐款之分配使用稽核等事宜，並將支用情形，按月列表，層報社會部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 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為增加監察力量，推進田賦征收實物工作，設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宣傳解釋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之意義。

(二)勸導糧戶踴躍輸納。

(三)協助田糧機關推進征收賦糧工作。

(四)調查評議征收實物糾紛。

(五)檢校驗收工具監修收倉庫。

(六)檢舉征收實物弊端。

(七)建議征收實物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縣(市)政府遴聘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一)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

(二)縣市農會代表。

(三)縣市農業改進機關代表。

(四)縣市合作指導機關代表。

(五)本地公正紳士四人至八人(一、二等縣八人，三、四等縣六人，五、六等縣四人)。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除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外，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經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在旺征期內每半月開會一次，淡征期內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時，對征收實物事項如有質詢，應由縣市田糧機關負責人出席說明或以書面答覆。

第六條 本會向縣市田糧機關建議改善推進征收



# 浙江現行合作事業法規輯要

## 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行政院第七七二次議決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十日號字  
第一九九號指令暫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於浙江省建設廳主管全省合作事業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聘任或前前任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第一科 掌理合作組織之計劃推行指導登記監督及考核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合作業務之計劃推行指導監督及考核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合作金融農業倉庫農貸之籌劃推進及指導監督事項

(四)第四科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會計會計事項  
前項各科室必要時得設辦事員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二人內一人聘任一人委任或聘任待遇科長四人聘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在員十人技術專員八人內四人聘任餘委任視察四人至十人會計助理員五人委任

會計主任一人聘任會計助理員五人委任  
統計員一人統計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六條 本處視業務之需要得設合作工作隊其組織另訂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省政府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奉 省政府地勇字第一〇五五號訓令准社會部修正

甲、通則

一、本辦法依照行政院頒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訂定之

二、本省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應從鄉鎮合作社入手待有相當基礎再推行保合作社之組織如有事實上之需要得同時組織保合作社

前項合作社之組織應先由指導人員發動當地人士及鄉鎮保甲長加以短期講習作為推動力

四、縣各級合作社除與地方自治機構密切配合外並應與合作促進團體取得聯繫

五、縣各級合作社之籌備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

六、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採兼營制其各部會計獨立者所有盈餘應先由合作社彌補損失及付息息至多年息一分外餘數平均分為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二十為合作社之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餘按各該部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按比例分給

七、現有合作社組織系統未合院頒發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者應予調整之

八、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應依照本辦法參酌實情擬定各該縣(市)合作社組織調整方案呈報 建設廳核准施行

九、各級合作社一律採行理事制其採用社長制者一律酌量時改變之

一〇、縣各級合作社股金每股至少國幣二元其不及此數者須於調整時認足額

一一、縣各級合作社於調整時應注意其業務之推進

理由：  
(一)保合作社應側重於舉牧事業之舉辦農田水利之興修及協助保公共農場之設備

(二)鄉鎮合作社應側重於紡織造紙及其他手工業之推進

(三)縣合作社聯合社應以社員產產共同運銷並側重食糧食鹽燃料布疋等日用品及肥料種籽暨農具等之籌辦與分配或交換

前項業務縣合作社未成立前鄉(鎮)合作社亦得酌量舉辦

一二、各縣合作社於調整時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登記

(一)戰時合作社經改組後應分別辦理解散及成立登記

(二)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之各種合作社於調整後如已消滅者應為解散登記未消滅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為變更登記

一三、調整後各級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均應依照縣各級幹部訓練大綱辦理之

一四、各縣(市)政府將各級合作社組織調整後應編造合作社社務概況報告表(附表一)連同合作社分佈詳圖(附表二)同式四份呈報 建設廳核轉

乙、保合作社

一五、保合作社以一保設一社為原則如確因業務上或地方經濟上或自然地理上之關係得聯合數保組織合作社以所在地之姓名之但其區域不得超過該管鄉鎮所轄保之半數

一六、保合作社須有全保五分之一以上住戶之加入方得成立

一七、保合作社之外不得再以保為範圍組織其他類似業務之合作社

一八、保合作社有設分社之必要時應詳敘理由呈請主管縣(市)政府核定之

一九、保合作社社員按照保甲次編組以一甲為一小組推舉小組長社員未滿五人者應與鄰甲合編為一小組

二〇、保合作社之股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勞力穀米折合現金繳納之

二一、保合作社以設於保之適中地點為原則

二二、保合作社應於理事中指定二人負教育訓練社員之責並務於國民月會後舉行社員大會報告關於合作社業務狀況及開闢合作事業儲蓄意義及政府對於合作設施等以加強社員對於合作之認識。

二四、保合作社除着重於社員之集體教育外其業務之經營應與保合作社取得密切配合。  
二五、保合作社之調整與組織由縣政府派員會同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依據實情切實規劃編入縣(市)各級合作社組織調整方案內並規定其完成期間。

二六、鄉鎮合作社內尚未設立保合作社之保得以保為一組推舉組長一人以甲為小組推舉小組長一人共負籌備保合作社之責。  
二七、鄉鎮合作社召開社員大會時如有社員社參加應一律改推代表出席個人社員選舉代表之標準應依保分組比例保合作社代表額以同數選出之但其他個人社員亦得列席。

二八、鄉鎮合作社附近各保直接參加之個人社員如嗣後因社員大會之決議另設保合作社時應即轉入保社為社員並依原合作社法分別辦理變更及成立登記。  
二九、鄉鎮合作社如因業務之需要必須分設分組營者呈請主管縣(市)政府核准。

三〇、鄉鎮合作社專任理事主席得酌支生活費其數額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決定之。  
三一、鄉鎮合作社經理分部主任及會計業務人員事務員等均須覓具妥保並對理事會負責均為有給職。  
三二、全縣(市)有鄉鎮五分之一以上成立合作社時應即籌組縣(市)聯合社籌備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三、不分区設置縣份因業務上之需要得按行政區股區辦事處在該縣聯合社章程內規定之。  
三四、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社員代表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代表人數應於社章中規定但各社員社出席代表必須相等。

三五、縣合作社聯合社應儘先辦理社員最急需之業務逐步推廣其他業務。

三六、縣聯合社非因破產或有解散之命令時不得解散。  
三十七、專營合作社之組織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軍隊或其他流動性之組織未便編入保甲者。  
(二)公共住宅戶機關工廠礦場學校等以另行組織更為便利者。  
(三)具有實驗性質經營特產業務而另組織者。  
(四)因經營特定產品之生產運銷為適應經濟區域之不可分性必需另行組織者。  
(五)因事業上之需要經合作指導人員調查確有組織之必要者。

前項各款合作社之組織應由縣(市)政府檢具合作章程及業務計劃呈送 建設廳核准後辦理。  
三八、現有專營合作社如須調整時應列入調整方案內並與縣各級合作社取得配合。  
三九、專營合作社業務範圍在鄉鎮之內者應加入鄉鎮合作社員社在二鄉以上者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社非有事實上之需要並經呈准者不得另組縣聯合社。

四〇、專營合作社業務不得與鄉鎮合作社所經營者相抵牾但某種業務確有另行組織專營合作社之必要時鄉鎮合作社應將此項業務劃出。  
前項業務有所爭執或異議時呈請當地縣(市)政府核定之。

四一、專營合作社於縣聯合社設專部代行時其會計仍應獨立如為業務進行方便計有分區設聯合機構之必要時得設縣聯合社區專營辦事處如該地已有聯合社區辦事處者不再另設。  
四二、專營合作社社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應以五十人為組推舉一組長十人為小組推舉一小組長組長之職務由理事會定之。  
前項合作社社員大會得以每一小組推選代表一人組織代表會行之。

四三、調整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各縣應依本辦法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同時普遍施行所需經費並編入三十年度地方概算建設費項內如在縣區游擊區確有困難應專案呈報 建設廳核定。  
前項調整工作二年完成一年一期其進度由各縣(市)政府斟酌實情厘定之。

四四、各縣(市)政府每年至少應舉辦各級合作社社務業務競賽一次並將詳情彙報 建設廳以憑獎勵。  
四五、本省為促進地方人士努力合作事業定期完成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由 建設廳擬定獎勵辦法於每年底分飭各縣(市)政府查報以憑獎勵。  
四六、縣各級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依照省頒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辦法聲明免稅。  
四七、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後施行並希 社會部備案。

浙江省各縣辦理各級合作組織登記事務及程序提要  
三十二年四月一號訓令發  
癸合第...號訓令發

一、本省各縣辦理各級合作社立案及農倉之登記事務除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依本提要辦理。  
二、縣政府辦理各級合作組織登記事務應指定學識經驗能力豐富之指導員一人專責辦理或由工作室主任兼辦不得責成助理合作指導員辦理登記事務。  
三、負責辦理合作登記事務之人員應將各種登記簿籍表填妥為保管倘有遺失依法照辦。  
前項辦理登記之人員除有虧職守撤免者外不得任意更換。  
三、經辦合作登記事務之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將各種合作組織登記簿籍表填妥並開列起訖號數呈繳合作室主任或縣長點收如有交代不清情事應即聲明。  
四、編錄保合作社及縣合作社聯合社召集創立會選舉理事收齊第一次應繳股金於一個月內繕具章程二份將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各一份備文向該管縣政府申請成立登記(申請書填具名冊創立會決議錄後應附附件一—四)。  
五、縣政府接受申請書時呈請列調查後應派合作指導員前往調查填具調查表一份詳列調查意見報請縣政府核辦並於十五日內以准或否之批示給申請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認為合格准予登記者應即填發成立登記證并將原送章程一份加蓋縣印發還如認為不合格之合作社將指示原不當之點點其改正(調查表式樣見附件五成立登記證由縣政府向 建設廳領購成立登記證乙丙兩聯單填寫說明見附件六)。  
六、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應先由發起社員擬具





# 平陽縣秀溪薯鉤生產合作社概況

## 一、沿革

秀溪在浙江平陽縣之西南，離城約一百二十華里，係一萬山重疊中之鄉村，民風淳樸而勤勞，具有進取之風氣，耕地甚少，平均每戶不到一畝，全村居民，全賴製造薯鉤小工業為生計，閩、贛、粵各省農戶所用薯鉤，皆由此處供給。薯鉤係鑄銅合金所製成，遠在二百年前，為該地鄉間聊賦工作之唯一技術，其用途，係將薯鉤製成薯絲，便於久儲。否則農民所產薯，即無法久儲，必致腐爛。故薯鉤業之成敗，攸關東南各省山地農民，尤以薯絲為主要食品之浙南影響為最大。

秀溪薯鉤業，自民國初年以來，因從業工人激增，漸入生產過剩，銷路不旺，同業相率貶價競銷，致釀成工人失業，生活艱難，地方不安。當時地方人士雖有三度組織公司經營其事，圖謀調節產銷，減除不合理之競爭，均因辦理不善，未幾即告停辦。迨至民國二十四年春間，本省積極推行合作運動之時，遂由黨政機關派員指導當地人組織薯鉤產銷合作社，從事技術之改良，經兩三年之努力經營，業務乃得開展，除第一年因首創關係有虧損外，此後每年均有盈餘，至二十八年冬，以連年盈餘所得，建築辦公樓房五幢，廠房三十九間，集中社員共同生產，同時創辦小學一所，收容社員子弟及附近失學兒童，使能免費入學，並可藉此訓練社員，該社初基於焉初奠。

在抗戰初期，難物質環境極感艱難，賴全體員工團結一致埋頭苦幹，經營穩定，總得勉度難關，并在三十二年於浙之永嘉福慶之同安南地分設辦事處，以廣推銷，同時將歷年所積餘資，興建西式三層三楹樓房二座，及數間車室，以應業務發展之需用。翌年敵人進迫浙浙鐵路沿線各縣，造成空前大戰，復在沿海發動猛烈攻勢，永嘉地處海口，首當其衝，

該社在火所設之辦事處廠屋器材完全被毀，損失浩大，同安辦事處亦不時感受敵機之威脅，無法出品，幸告停頓，是年浙江沿海各縣相繼淪陷，運輸路線斷斷，產品無法向外運銷，旋受溫台等地之農戶紛紛要求恢復供運，遂經決定組織臨時流動推銷部，指派幹員率領，取道山路按地送售，曾先後在永嘉之楓林，樂清之虹橋等地遭遇敵機數次掃射，幸工作人員應付得宜，幸能安全運達指定地點，解決了一部份存貨之滯銷。但彼時受敵之封鎖，農村經濟瀕於破產，社員生活備感困難，該社為求挽救起見，除直接舉辦食堂五個月，准許社員空閒約五六百人參加帮銷，減輕負擔外，並運用學房廢物製糖數十只彌補合作食堂之虧損，更利用婦女之空閒勞力，創辦手工捲煙副業，增加社員之收入，經多方掙扎設法，終克危機。至三十四年春，抗戰進入嚴重階段，銷場市場淪陷殆盡，不得不緊縮範圍，以求自存。迨抗戰勝利以後，為謀減輕成本，增加生產起見，曾經採用分組管理生產制度，一時達到銷銀二百萬張之最高紀錄。可是由於原料價格之高漲，目前正遭遇種種困難，在社員方面單靠生產薯鉤收入，已不足維持生活，於是經社員大會共同研討補救對策，決定添設機器、雨傘、茶葉等各項副業，利用社員所餘勞力，將社員自產之茶葉加工製造運銷，藉以增加收入，而促進生產，現正在順利進行中，惟該社資金短缺，業務範圍廣大，資金調度，至感困難，且製鉤材料採辦不易。亟盼金融及調節原料之有關機關能善具扶助，迅速貸以資金，配給原料，俾艱苦奮鬥在生死線上掙扎之薯鉤工人，能得繼續生存，對社會服務於也。

## 二、社會一瞥

一、組織系統：該社組織頗稱健全，經理徐鳴民君能刻苦耐勞，幹練清廉，頗得社職員之信仰，各部份職工均能堅守崗位，為事業而努力，社員與社關係

至為密切，每個社員對於社內情形，均相當明瞭，各種理監事會，社員大會等亦能按時召開，上下融洽，遇事公開，故在抗戰期內雖歷經嚴重難關磨折，仍能掙扎除圍開展，實有賴健全組織所致也。茲將組織系統，列表於后：

研究委員會  
 理事會  
 監事會  
 社務委員會  
 經理室  
 禁煙部  
 總務部  
 生產部  
 消費部  
 副校部  
 校部

二、社員及股金：該社創立時，計有社員二百零二人，股金僅二、四一九元。至目前止，社員增加至二四六人，股金增至一七、〇八六、九〇八元全部財產現值十億餘元，茲將其歷年社員人數及股金變動情形，列表如下：

年次	社員人數	股金總額(元)
二四	二〇二	二、四一九
二五	二一六	三、六〇六
二六	二二六	五、八〇〇
二七	二二四	九、二〇〇
二八	二五〇	一三、七五五
二九	二五三	一〇、七五五
三〇	二六三	一四、七五五
三一	二六七	一八、七五五
三二	二七六	二二、七五五
三三	二七六	二七、〇〇〇
三四	二六二	三〇、〇〇〇
三五	二五〇	三五、七五五
三六	二四六	四〇、〇〇〇

三、職工之訓練：該社設有小學一所，收容社員及附近社員之子弟免費入學，對於小學內，補習教育，即由該學校負責主辦，歷屆祇少辦理一期或二期，自二十九年下半年起，為提高員工知識計，除補習



(三)消費部份：社員需要之求、鹽、棉、布、魚、織、日用品等物品，由社大宗採購分配，價格採取廉價主義，依照成本出售，完全為社員服務，不求盈餘，微有虧損，亦歸社負擔，以減輕社員負擔。

(四)副業部份：該社鑒於物價不斷高漲，單靠生產薯飽收入，已不足維持員工生活，曾於三十三年利用殘剩餘勞力及婦女之空閒時間，舉辦手工捲煙，收效頗宏，嗣以抗戰勝利，手工捲煙發生滯銷，乃告停辦，同時又運用合作食堂剩餘糠皮及泔水，飼養母猪四隻，小豬四十九隻，獲利一萬七千餘元，悉數辦理社員福利事業，各社員以辦理成績優良，紛紛仿效自購母猪或小豬一二頭養養，收利亦宏，俾助社員額外收入不少，清因食堂緊縮，飼養業務遂趨斷，目前該社稿禁副業者，僅茶葉、雨傘、銅器數項耳。

1. 茶葉製銷：該社為輔導茶農社員改良製茶技術，促進茶葉生產，活潑農村經濟，爭取國際貿易，本年添營茶葉加工運銷業務，將社員自產茶葉，利用社員工作餘閒及家屬婦女加工製造外銷紅茶及內銷綠茶，截至目前截止，已製就紅茶三百十箱茶葉一百二十担，綠茶七十担，參加工作人員每日約二百餘人，除薯茶已出售外，其餘正在運滬抵押待價出售，此次紅茶成本每担約八十萬元，開運價在百餘萬元，故銷售後尚有盈餘可分配。

2. 雨傘製銷：該社前在永嘉辦事處添設製傘業務，精製各色雨傘，廣銷滬杭一帶，出品優異頗為各地人士所樂用，每年出品約二萬把，現正籌劃在秀溪運用品製傘之每年一二三月(適為雨傘旺銷時期)製造用品四千把。

3. 銅器銅絲之製銷：該社收集破舊銅料，有生熟銅之別，熟銅可製銅餉原料，生銅須與各銅店調換，為謀補救計，本年將是項生銅配給社員個別製造銅器銅絲，由社集中運銷，業已進行辦理。

查 調 濟 經

四、資金運用

該社資金除自有流動資金約五千萬元外，其餘均係向外借入，計中農行茶貸二千萬，生產貸款六千萬，中央合庫六千萬，合計一億九千萬。種植薯飽、雨傘、茶葉等業務，因需用資金有連續循環性作用，故運用調度較為便利，惟薯飽受季節限制，其週轉率最多不能超過二次，似感呆滯。依目前產量以二十五萬張計算，需純錢一萬三千二百斤，黃銅四萬四千五百斤，松炭四十四萬八千斤，約需原料款二億一千九百五十萬元。工資二億四千五百萬元，共計四億六千四百五十萬元，以週轉率除之，需款二億三千二百二十五萬元，尚不敷四千萬元，有賴定貨款及暫記工資彌補週轉。

五、營業及盈虧情形

該社雖經抗戰時期直接受敵機轟炸損失，原料管制購運困難，市場淪陷銷路阻塞，以及勝利時物價暴漲影響，遭受種種打擊，可謂罄竹難書，但由於社員努力，終克服層層阻礙，而獨立自存，其業務雖受阻滯，但營業亦不為惡，每年均有盈餘，實屬難能可貴。茲將歷年盈虧數列表於后：

年次	營業額(元)	盈虧金額(元)
二四	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七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二三四,〇〇〇	一,一八六,〇〇〇
二七	四,〇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二六九,〇〇〇	一,五二六,〇〇〇
三一	五,九一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三,二八六,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三三	四,四八七,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

年次	營業額(元)	盈虧金額(元)
三四	七,二五六,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〇,〇六七,〇〇〇	七,六二四,〇〇〇

六、辦理公益事業

該社對於地方公益事業，素為注意，尤其於捐資興學，特別盡了最大努力，除建築校舍自辦一所完全免費小學外，並認捐北港小學光緒小學及北港民教館，南雁中學巨額捐款，又補助貧苦社員子弟謝孝鎮，蘇澤基等自小學至中學一切費用，除此以外，每年並在公益金項下提出大量款項，救濟貧苦居民及捐助慈善機關，並修築五福道路，新安樂渡等橋樑，又於三十年青黃不接時，提五千元舉辦平糶三月，並購撥食米薯絲四百斤辦理施粥，救濟寒饑，救該地貧民無流離失業，從事生產，安定社會秩序，不無裨益。

七、結論

該社業務概況已如上述，但其成功原因，就表面觀察，似為業務有辦法所致，其實歸結於社務之健全，因主持入徐民楊亦明兩君，平時大公無私，忠實擊刺，能得社員之信仰，任其所為，發揮其所長，而無掣肘，社員因共同工作，時時集會，對於社中一切措施，亦完全明瞭，因其感覺共同需要，利害相同，而增加其對外之愛護，上下融洽，方能按步就班，同心協力爭取外援，籌劃有利業務，故在業務大有虧損危急之時，尚能堅持把握，安度難關，否則，雖業務有特，一遇困難打擊，相互猜疑主張，舉足不定，必致失敗，瓦解矣。再該社因本身之健全，能求得各方之互助，而金融機關如中農行，地行，合庫，業務機關如合聯處，省合供處等相繼予以支持，助長其發展，其功亦非淺淺也。該社目前雖已脫離險境，但在物價高漲之今日，其困難問題尚多，有盼合作界及社會先進人士多予協助，以利發展。

# 浙 江 文 化 印 刷 公 司

## 營 業 要 目 承 印

## 特 點

約	服	定	交	出	設	各	會	商	票	彩	報	學	中
期	務	價	貨	品	備	種	計	標	照	色	章	校	西
不	週	低	迅	精	完	印	賬	包	證	畫	雜	課	書
誤	到	廉	速	美	善	件	表	招	券	報	誌	本	籍

**專修「宗譜」廣告**

備有新式樣  
張函索即寄

**浙江文化印刷公司**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六二六號  
電話：一八九八六號

附告：敝公司自承印宗譜廣告以來各地來函洽印者已有五十餘家之多見社會人士提倡修譜與改用鉛印之熱忱感佩公司為源推而廣計已將內部設備益加擴充印刷工價力求克己決定改用鉛印者請即函告俾便派員前來面洽一切當能儘如人意也

**浙江文化印刷公司專修宗譜廣告**

數載離亂國土重光睿裔望族均有重修宗譜之必要蓋以尊祖慎宗正本溯源歸民德於厚者也惟考以往修製宗譜食以木專修宗譜

卷首

版刻印以致每譜慶成動輒數年不特耗資費時抑且格式瑣雜本公司有鑒於斯特增設工場專誠接印宗譜不但字體新穎校對準確而且印刷清晰美觀迅速如承各界委印宗譜無任歡迎

地 址：杭 州 中 山 中 路 六 二 六 號      電 話：一 八 九 八 六 號

# 統計圖表

## STATISTICS

### 甲 金 融

#### MONEY MARKET

表1 杭州市中央銀行杭州分行核定拆息 8月底止 (單位元)

Official Interest Rates of Central Bank in Hangchow

起 訖 日 期	同業日拆 (每千元)	放款日拆 (每千元)	起 迄 日 期	同業日拆 (每千元)	放款日拆 (每千元)
37年 1月4日—1月22日	5.00	7.00	37年 7月11日—7月13日	8.00	10.00
1月23日—2月29日	5.50	7.50	7月14日—7月18日	8.50	10.50
3月1日—3月17日	5.50	7.50	7月19日—7月22日	9.50	11.50
3月18日—3月26日	6.00	8.00	7月23日—7月31日	10.50	12.50
3月27日—5月31日	6.50	8.50	8月1日—8月5日	10.50	12.00
6月1日—6月2日	6.50	8.50	8月6日—8月15日	12.00	14.50
6月3日—6月30日	7.00	9.00	8月16日—8月19日	13.00	15.50
7月1日—7月4日	7.00	9.00	* 8月23日—8月25日	4.00	6.00
7月5日—7月10日	7.50	9.50	* 8月26日—8月31日	3.50	5.5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杭州分行 \* 此項利率係銀錢業公會議定

表2 杭州市利息行市 37年8月 (單位元)

Current Market Interest Rates in Hangchow

項 別	放 款		同 業 拆 款		國 省 銀 行 (週息)		商 業 行 莊 (月息)	
	往 來 透 支 (月息)		上 半 月 下 半 月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上 半 月	下 半 月	上 半 月	下 半 月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每 元 利 息	0.375	0.18	0.315	0.12	0.14	0.02	0.50	0.03

資料來源：本行

表3 浙江省重要城市利息行市 37年8月 (單位元)

Interest Rates in Leading Cities of Chekiang

縣 別	時 期	項 別	銀 行				錢 業 日 拆		暗 息 (每元月息)	
			存 息 (每千元月息)	欠 息 (每千元月息)	拆 放 息 (每千元日息)	貼 現 息 (每元月息)	存 息	欠 息	存 息	欠 息
嘉 興	上 半 月	最 高	60.00	195.00	---	0.18	6.5	0.060	0.195	
		最 低	45.00	180.00	---	0.17	6.0	0.045	0.180	
		普 通 或 平 均	45.00	195.00	---	0.17	6.5	---	0.195	
嘉 興	下 半 月	最 高	45.00	150.00	9.00	---	5.0	0.045	0.150	
		最 低	36.00	135.00	8.00	---	4.5	0.036	0.135	
		普 通 或 平 均	36.00	150.00	8.00	---	4.5	0.036	0.150	
嘉 興	上 半 月	最 高	240.00	360.00	9.50	0.360	9.50	---	---	
		最 低	150.00	255.00	7.50	0.255	8.50	---	---	
		普 通 或 平 均	195.00	307.00	8.50	0.360	9.00	---	---	
嘉 興	下 半 月	最 高	30.00	60.00	4.00	4.00	4.00	---	---	
		最 低	30.00	60.00	4.00	4.00	4.00	---	---	
		普 通 或 平 均	30.00	60.00	4.00	4.00	4.00	---	---	

(接 上 頁)

縣別	時期	項 別	銀		行		錢業日拆 (每千元日息)	暗 息 (每元月息)	
			存 (每千元月息)	欠 息 (每千元月息)	拆 放 息 (每千元日息)	貼 現 息 (每元月息)		存 息	欠 息
紹	上 半 月	最 高	330.00	480.00	13.00	0.36	16.00	—	0.60
		最 低	—	—	—	—	—	—	—
		普通或平均	—	—	—	—	—	—	—
興	下 半 月	最 高	—	—	—	—	—	—	—
		最 低	—	—	—	—	—	—	—
		普通或平均	—	—	—	—	—	—	—
金	上 半 月	最 高	80.00	420.00	—	—	18.00	—	—
		最 低	30.00	360.00	—	—	—	—	—
		普通或平均	55.00	390.00	—	—	—	—	—
華	下 半 月	最 高	50.00	180.00	—	—	19.50	—	—
		最 低	20.00	120.00	—	—	—	—	—
		普通或平均	35.00	150.00	—	—	—	—	—
蘭	上 半 月	最 高	130.00	420.00	—	0.5600	18.00	0.450	0.545
		最 低	40.00	300.00	—	0.3750	20.00	0.360	0.455
		普通或平均	85.00	360.00	—	0.4675	19.00	0.405	0.495
谿	下 半 月	最 高	130.00	420.00	—	0.56	—	—	0.54
		最 低	20.00	180.00	—	0.18	20.00	0.45	0.30
		普通或平均	75.00	300.00	—	0.37	6.50	0.24	—
衢	上 半 月	最 高	120.00	180.00	—	—	—	0.45	0.90
		最 低	60.00	120.00	—	—	—	—	—
		普通或平均	90.00	150.00	—	0.180	—	—	—
縣	下 半 月	最 高	100.00	375.00	10.50	0.375	—	0.240	0.400
		最 低	100.00	375.00	10.50	0.375	—	0.240	0.400
		普通或平均	100.00	375.00	10.50	0.375	—	0.240	0.400
建	上 半 月	最 高	180.00	420.00	—	—	—	0.36	0.48
		最 低	30.00	—	—	—	—	—	—
		普通或平均	100.00	—	—	—	—	—	—
德	下 半 月	最 高	75.00	180.00	—	—	—	100.00	180.00
		最 低	20.00	150.00	—	—	—	—	—
		普通或平均	50.00	165.00	—	—	—	—	—
永	上 半 月	最 高	60.00	90.00	13.00	—	13.00	0.38	0.40
		最 低	45.00	75.00	7.50	—	7.50	0.15	0.11
		普通或平均	50.00	80.00	10.00	—	10.00	—	—
嘉	下 半 月	最 高	50.00	180.00	—	—	13.00	—	—
		最 低	20.00	80.00	—	—	2.00	—	—
		普通或平均	35.00	130.00	—	—	—	—	—
麗	上 半 月	最 高	120.00	420.00	—	—	—	0.30	0.60
		最 低	90.00	360.00	—	—	—	0.20	0.40
		普通或平均	105.00	390.00	—	—	—	0.25	0.50
水	下 半 月	最 高	30.00	18.00	—	—	—	0.20	0.30
		最 低	20.00	—	—	—	—	—	—
		普通或平均	30.00	18.00	—	—	—	—	—

資料來源：根據本行各分支行處報表編製

表4 杭州市匯水行市 37年8月 單位元(每千元匯水)

Current Remittance Fee in Hangchow

區別	匯率			區別	匯率			區別	匯率									
	1日	16日	30日		1日	16日	30日		1日	16日	30日							
江蘇區	上海	6.00	10.00	3.00	江西區	南昌	200.00	180.00	80.00	湖南區	長沙	150.00	150.00	60.00				
	無錫	10.00	10.00	5.00		九江	200.00	180.00	80.00		衡陽	150.00	150.00	60.00				
	鎮江	10.00	10.00	5.00		贛上	200.00	240.00	90.00		其他各地	150.00	---	---				
	南京	10.00	10.00	3.00		浮梁	50.00	50.00	25.00		湖北區	漢口	150.00	140.00	60.00			
	南通	30.00	30.00	10.00		樂平	150.00	200.00	90.00			其他各地	---	---	---			
	揚州	30.00	---	10.00		梁平	150.00	200.00	90.00			河南區	開封	---	200.00	90.00		
	泰州	30.00	---	10.00		平陽	150.00	200.00	90.00				鄭州	200.00	200.00	90.00		
	徐州	30.00	---	10.00		陽安	150.00	200.00	90.00				洛陽	---	---	---		
	蘇州	30.00	---	10.00		其他各地	---	---	---				河北區	天津	---	4.00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安徽區	屯溪	10.00	150.00					60.00	其他各地	4.00	4.00	10.00
常州	30.00	---	10.00	合肥	150.00		150.00	50.00	陝西區	西安				60.00	60.00	30.00		
無錫	30.00	---	10.00	蕪湖	150.00		150.00	50.00		其他各地				---	---	---		
蘇州	30.00	---	10.00	福建區	福州		300.00	300.00		60.00				四川區	重慶	150.00	200.00	95.00
常州	30.00	---	10.00		廈門		---	350.00		60.00	成都				400.00	400.00	95.00	
無錫	30.00	---	10.00		泉州		---	350.00		60.00	萬縣				200.00	250.00	95.00	
蘇州	30.00	---	10.00		其他各地		---	---		---	雅安	400.00			400.00	95.00		
南通	30.00	---	10.00		廣東區		廣州	300.00		350.00	60.00	山東區			青島	25.00	30.00	10.00
常州	30.00	---	10.00				汕頭	350.00		350.00	60.00				濟南	25.00	30.00	10.00
無錫	30.00	---	10.00				海口	350.00		350.00	60.00		濰陽		---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其他各地	350.00	---		---	長春		---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廣西區	桂林	200.00	200.00	60.00	其他各區		甯夏區		100.00	100.00	30.00	
常州	30.00	---	10.00				柳州	200.00	200.00	60.00			山西區		30.00	30.00	15.00	
無錫	30.00	---	10.00	梧州			200.00	200.00	60.00	綏遠區			100.00	100.00	30.00			
蘇州	30.00	---	10.00	其他各地			---	---	---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常州	30.00	---	10.00															
無錫	30.00	---	10.00															
蘇州	30.00	---	10.00															
南通	30.00	---	10.00															

表 6 杭 州 市 票 據 交 換 數 量

(單位元)

Clearings through Central Bank in Hangchow

每 月 總 計	張 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額
36年 7月	90,630	596,991,409,815.42	97,322,598,831.85
8月	101,353	727,911,914,766.18	120,717,781,466.55
9月	142,966	1,112,029,055,903.70	174,932,968,879.32
10月	145,330	1,412,634,199,035.77	255,520,302,748.12
11月	160,861	1,725,885,544,075.06	247,198,427,815.97
12月	213,461	2,295,323,325,628.65	354,116,380,571.44
37年 1月	181,483	2,759,928,883,230.69	509,454,661,157.40
2月	84,338	1,966,557,082,790.01	362,316,767,032.83
3月	198,789	6,119,998,112,174.82	904,914,363,671.27
4月	230,126	8,898,889,286,400.83	1,099,081,720,694.06
5月	276,776	16,391,938,751,770.87	3,265,486,374,599.06
6月	294,885	24,883,080,779,584.06	3,213,634,402,192.75
7月	368,098	61,214,509,950,331.53	6,395,107,233,407.94
最 高	25,357(19日)	4,240,774,861,431.00(31日)	422,570,665,190.94(31日)
最 低	9,031(9日)	1,404,432,839,797.00(6日)	180,540,620,885.00(9日)
每 日 平 均	14,723	2,448,580,398,013.00	255,804,289,336.0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杭州分行票據交換系

表 7 杭 州 市 票 據 交 換 數 量 按 日 比 較 (一) 37年 8 月 份 上 中 旬 (單位：法幣元)  
Daily Comparison Clearings through Central Bank in Hangchow (1)

月 日 期	交 換 票 據 總 數			退 票 總 數	
	交換張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額	退票張數	退 票 金 額
2	18482	3,593,495,267,972.00	283,278,284,994.00	273	43,192,043,000.00
3	△△13623	△△2,812,817,639,078.00	262,813,726,176.00	185	19,777,880,000.00
4	14004	2,998,520,228,788.00	306,375,356,902.00	169	19,019,083,500.00
5	16256	3,166,741,968,495.90	246,738,581,887.40	177	21,431,447,500.00
6	17950	3,246,026,764,485.36	△△216,581,420,527.23	148	△△13,940,980,000.00
7	19967	4,266,933,333,180.00	502,068,422,270.00	211	22,426,538,417.00
9	25958	4,571,495,976,041.00	367,501,187,535.00	203	24,245,990,960.00
10	19376	3,864,536,615,900.80	270,803,264,187.00	185	34,528,761,000.00
11	20704	4,315,364,161,197.00	258,069,775,462.00	162	21,766,045,000.00
12	22351	4,075,219,256,146.00	306,234,563,486.00	△△136	23,226,520,000.00
13	26429	5,339,352,959,736.90	407,101,592,784.10	147	25,260,240,000.00
14	31383	6,850,174,533,340.00	372,236,155,340.00	222	37,401,084,500.00
16	△43405	△7,869,171,694,323.00	△585,181,728,720.00	△467	△197,561,949,000.00
17	32291	5,950,097,509,822.00	405,706,242,751.00	264	57,883,979,000.00
18	32685	5,563,963,336,782.00	512,346,369,554.00	243	62,040,023,000.00
19	35102	5,158,996,812,258.00	430,128,741,021.00	337	140,317,105,000.00
總 計	389966	74,272,908,057,545.96	5,733,165,413,596.73	3529	764,019,669,877.00
每 日 平 均	24373	4,642,056,753,600.00	358,322,838,349.00	221	47,751,229,367.00
差額占總額百分比		100	0.077	—	—
退票張數占交換張數百分比	100	—	—	0.009	—
退票金額占總票金額百分比	—	100	—	—	0.010

註：△最高數 △△最低數 加入交換家數57家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杭州分行

表圖計統

表8 杭州市票據交換數量按日比較(二) 37年8月份 下旬 (單位:金圓)  
Daily Comparison Clearings through Central Bank in Hangchow (2)

月	交 換 票 據 總 數			退 票 總 數	
日 期	交換張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額	退票張數	退 票 金 額
23	△67337	△2,356,200.01	245,603.88	△1598	△175,036.17
24	25559	890,150.62	136,123.42	279	28,522.02
25	13745	△△805,090.49	△△111,217.29	192	14,837.26
26	10465	972,046.99	140,577.32	△△112	△△9,361.40
28	14888	1,714,394.86	△265,836.38	206	12,031.60
30	11191	1,531,787.56	178,488.51	218	17,799.58
31	△△9380	1,624,864.26	166,507.57	152	13,055.19
總 計	152565	9,894,534.79	1,244,354.37	2757	270,643.22
每日平均	21,789	1,413,500.00	177,764.00	394	38,663.00
差額占總額百分比	—	100	0.125	—	—
退票張數占交換張數百分比	100	—	—	0.018	—
退票金額占總額百分比	—	100	—	—	0.026

附註：1.△本月最高數 △△本月最低數(附於前五欄數字前端)

2.本月加入交換行莊共57家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杭州分行

表9 甯波票據交換數量 (單位元)  
Clearings through Central Bank in Ningpo

每月總計	張 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額
36年 7月	68,203	243,902,043,891.10	51,305,116,523.87
8月	79,173	314,610,215,996.67	70,855,415,891.66
9月	106,332	493,350,914,145.15	118,527,428,277.34
10月	110,321	660,250,522,659.43	159,535,746,602.57
11月	113,965	824,989,725,782.31	121,015,791,708.64
12月	134,186	1,706,283,424,387.00	155,052,358,660.22
37年 1月	120,479	1,201,242,194,452.09	155,777,171,120.82
2月	66,750	1,021,849,351,974.02	167,964,533,709.18
3月	149,296	2,832,213,035,540.30	325,846,013,262.69
4月	159,249	3,972,478,755,778.80	529,115,557,216.50
5月	171,047	5,444,377,528,902.00	778,909,798,006.00
6月	209,498	10,626,303,483,857.18	1,354,064,955,642.15
7月	209,328	21,868,185,422,217.00	2,546,975,002,131.00
8月	207,020	15,372,649.45	1,803,313.53
最 高	13,475(16日)	1,087,524.00(28日)	150,909.00(30日)
最 低	5,584(25日)	376,760.00( 3日)	33,642.00( 4日)
每日平均	8,999	668,376.00	78,404.0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甯波分行票據交換系

## 乙 物 價 COMMODITY PRICES

表 1 浙江省重要城市基要物品價格 37年 8 月 (單位萬元)  
Prices of Basic Commodities of Leading Cities of Chekiang

城 市	時 期	中等白米 (150市斤)	黃 豆 (市担)	菜 油 (市担)	食 鹽 (市担)	十 二 磅 白 細 布 (疋)	士 林 布 (疋)	松 柴 (市担)	煤 油 (聽)
嘉 興	上旬平均	---	---	---	---	---	---	---	---
	中旬平均	---	---	---	---	---	---	---	---
	下旬平均	---	---	---	---	---	---	---	---
	全月平均	---	---	---	---	---	---	---	---
吳 興	上旬平均	3,405	2,420	7,610	773	6,440	12,900	250	2,424
	中旬平均	4,690	3,940	12,640	930	8,940	17,300	290	3,490
	下旬平均	---	---	---	---	---	---	---	---
	全月平均	4,048	3,180	10,125	852	7,690	15,100	270	2,957
鄞 縣	上旬平均	4,730	3,235	10,660	762	4,022	12,930	386	2,470
	中旬平均	6,480	4,826	16,460	1,134	5,905	15,770	499	3,530
	下旬平均	---	---	---	---	---	---	---	---
	全月平均	5,605	4,031	13,560	948	4,964	14,350	443	3,000
餘 姚	上旬平均	4,190	2,300	10,480	1,000	6,010	69,800	300	2,540
	中旬平均	---	---	---	---	---	---	---	---
	下旬平均	---	---	---	---	---	---	---	---
	全月平均	4,190	2,300	10,480	1,000	6,010	69,800	300	2,540
紹 興	上旬平均	3,050	---	9,380	---	5,940	12,000	---	2,610
	中旬平均	4,260	---	14,810	1,400	7,120	13,200	300	3,415
	下旬平均	---	---	---	---	---	---	---	---
	全月平均	3,655	---	12,125	1,400	6,530	12,600	300	3,130
臨海海門	上旬平均	5,100	1,932	7,240	720	5,600	10,800	146	2,570
	中旬平均	5,650	1,890	10,300	800	6,860	13,300	195	3,210
	下旬平均	---	---	---	---	---	---	---	---
	全月平均	5,375	1,912	8,770	760	6,230	12,050	171	7,890
金 華	上旬平均	2,912	2,360	8,160	908	6,770	13,900	268	2,976
	中旬平均	---	---	---	---	---	---	---	---
	下旬平均	---	---	---	---	---	---	---	---
	全月平均	2,912	2,360	8,160	980	6,770	13,900	268	2,976
蘭 谿	上旬平均	2,716	1,771	8,300	850	6,315	12,980	380	2,970
	中旬平均	3,997	2,314	12,780	1,158	8,900	17,600	548	3,640
	下旬平均	---	---	---	---	---	---	---	---
	全月平均	3,357	2,043	10,540	1,004	7,608	15,290	464	3,215
衢 縣	上旬平均	2,950	2,460	9,380	940	6,630	11,650	268	2,611
	中旬平均	4,120	2,700	12,260	1,215	8,860	17,640	374	3,588
	下旬平均	---	---	---	---	---	---	---	---
	全月平均	3,550	2,850	10,820	1,078	7,745	14,645	321	3,100
建 德	上旬平均	3,075	1,780	8,420	890	7,260	13,700	20	2,605
	中旬平均	4,245	2,150	12,280	1,075	8,770	17,520	313	3,475
	下旬平均	---	---	---	---	---	---	---	---
	全月平均	3,660	1,965	10,350	983	8,015	15,610	262	3,040
永 嘉	上旬平均	3,835	2,550	6,500	1,200	4,230	8,570	252	2,040
	中旬平均	4,165	2,715	8,650	1,200	5,380	12,850	274	2,620
	下旬平均	---	---	---	---	---	---	---	---
	全月平均	4,000	2,633	7,575	1,200	4,805	10,710	263	2,330
麗 水	上旬平均	3,180	2,280	9,110	690	6,410	13,300	120	2,460
	中旬平均	---	---	---	---	---	---	---	---
	下旬平均	---	---	---	---	---	---	---	---
	全月平均	3,180	2,280	9,110	960	6,410	13,300	120	2,460

資料來源：依據本行各分支行處報表編製



# 浙江省銀行

爲全省人民忠誠服務之金融機構

總行——杭州中山中路一九五號  
分支行處——遍設全省及省外各重要城市

匯兌迅速便利

辦理各種貸款

兼辦儲蓄信託

存款利息優厚

扶助生產建設

詳章承索即奉

## 通 匯 地 點

省內：	杭州	於潛	富陽	餘杭
	昌化	新登	臨安	桐廬
分水	長安	嘉興	平湖	嘉善
桐鄉	硤石	海鹽	湖州	長興
孝豐	德清	新市	南潯	武康
餘姚	鎮海	奉化	定海	慈谿
甯海	象山	沈家門	三門	紹興
諸暨	嵊縣	蕭山	上虞	臨浦
蘭谿	東陽	浦江	義烏	永康
武義	湯溪	衢州	江山	龍游
開化	華埠	建德	淳安	遂安
壽昌	溫州	瑞安	平陽	樂清
鰲江	泰順	楚門	麗水	雲和
松陽	龍泉	景甯	遂昌	宣平
縉雲	海門	黃岩	溫嶺	天台
路橋	仙居			臨海

### 省外：

上海	南京	蘇州	鎮江
常州	常熟	揚州	南通
無錫	泰縣	台灣	山東
四川	福建	廣東	江西

(各地匯率請參看本刊統計圖表欄)

# 浙江物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呈奉財政部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頒給執照

專營：

火險 水險  
火險 水險  
火險 水險  
火險 水險  
火險 水險  
火險 水險

地址：杭州中山路一〇二號  
電話：二〇二〇  
掛號：二〇二〇

總公司

特約代理處：浙江省銀行各地分支行處

## 廣告刊例

版製版費另加

以上係登載一期價目三期以上另洽如須製印圖

地位	全面價目	半面價目	四分之一價目
封面裏頁	金圓伍元	金圓叁元	金圓貳元
底封面	金圓拾元		
普通正文	金圓貳元	金圓壹元	金圓壹元
前後	伍角	伍角	

## 本刊登價

零售	外埠酌收郵費
一册 貳角	
六册 壹元	
十二册 貳元	
預定一年 貳元	
預定半年 壹元	

本期(浙江合作事業專號)每册零售金圓叁角

發行人 編輯人 訂閱處 印刷者

浙江文化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路六二六號  
電話：一九八六號

浙江經濟月刊 第五卷 第三期

浙江合作事業專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浙江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地址：杭州中山路一九五號  
浙江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杭州浙江省銀行總行暨各地分支行處

地址：杭州中正街

中央銀行

電話：一六六〇 一八六六 一八七七 經理張忍甫

地址：杭州中山中

中國銀行

電話：一三二一 一三三〇 三九經理金潤泉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交通銀行

電話：二一九二 二一九二 經理馮濤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中國農民銀行

電話：一〇三七 二二九〇 經理關龍霖

地址：杭州中正街

中央信託局

電話：二二八三 二二八二 經理趙聚鈺

地址：杭州清泰路

郵政儲金匯業局

電話：一三七八 一三七八 經理金順賢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浙江銀行

電話：一三三三 總經理董蒙正

地址：中山中路四十八號

杭州市銀行

電話：經理室一六〇七 經理徐粹林 營業課二五六九

地址：杭州清泰路

杭縣銀行

電話：一八九八 經理勞鑑劭

地址：杭州開元路

四明銀行

電話：一九九八 四四五 經理何創夏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中國實業銀行

電話：一三七六 一三七七 經理嚴燮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浙江儲豐銀行

電話：二四六〇 二四六一 總經理張旭人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中國農工銀行

電話：一八九二 二七二二 經理孫鴻遠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兩浙商業銀行

電話：二二八六 二二八七 總經理孫月樓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浙江興業銀行

電話：一三〇一 三〇二 經理呂望仙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浙江第一商業銀行

電話：一〇三四 一八四三 經理金文雄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大陸銀行

電話：一〇〇三 一五一五 經理王逸之

地址：杭州中正街

中南銀行

電話：一三六七 一三七〇 經理余子封

地址：杭州中山

上海綢業銀行

電話：一三二六 經理高君藩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50號

浙江建業銀行

電話：二六〇一 經理周仰松

地址：杭州中正街

浙江典業銀行

電話：一九七八 總經理顧贊臣

地址：杭州清泰路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電話：一七二三 總經理洪植良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中國通商銀行

電話：一八九〇 經理袁子幹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淳敘銀行

電話：二三四〇 經理毛載柱



